唐會要

一〇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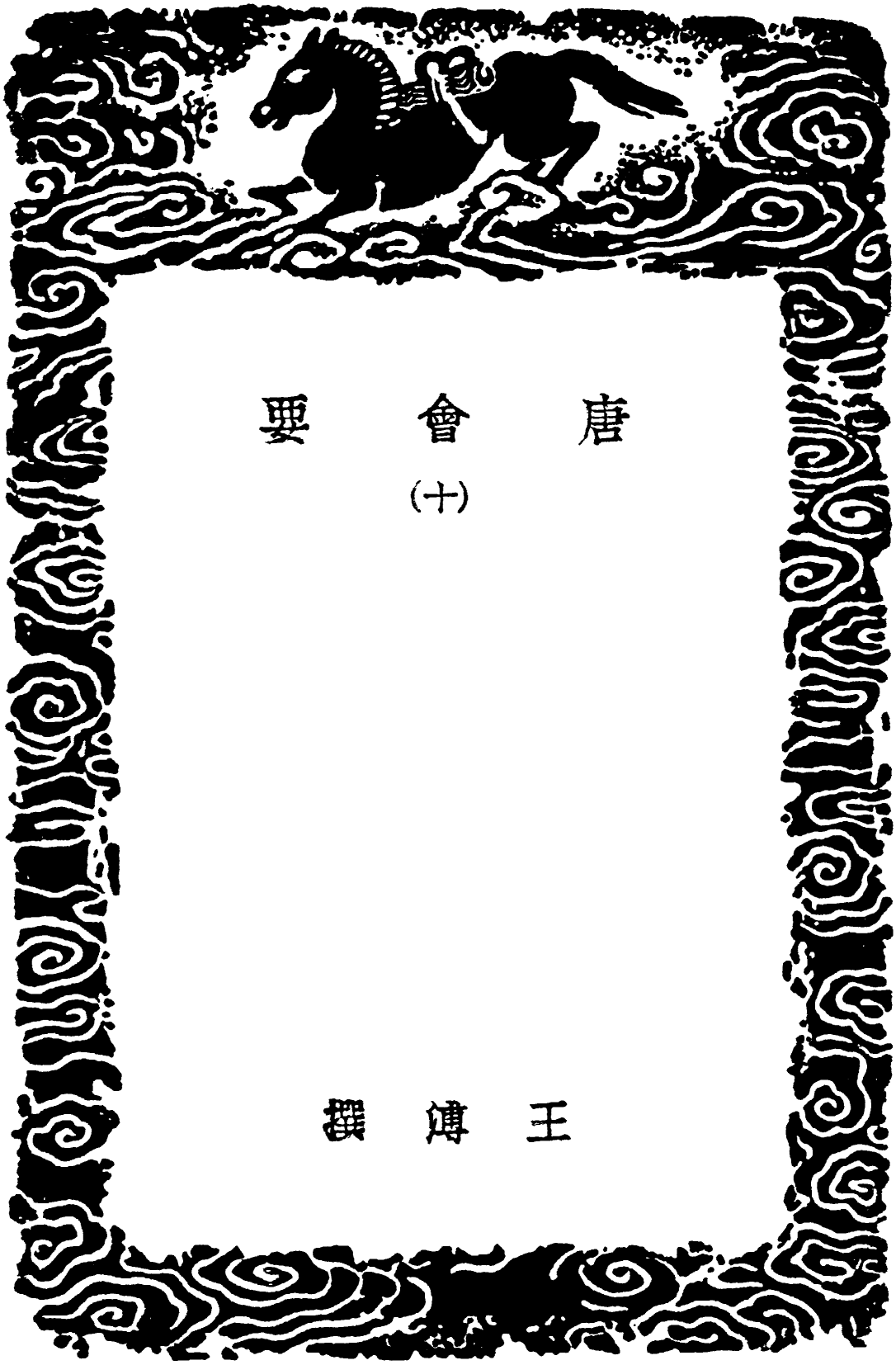

唐會要

(十)

王溥撰

唐會要卷五十七

翰林院

開元初置。已前掌內文書。武德已後。有溫大雅。魏徵。李百藥。岑文本。褚遂良。許敬宗。上官儀等時召入草制。未有名目。乾封已後。始號北門學士。劉懿之。韓之兄弟。周思茂。元萬頃。范履冰爲之。則天朝。以蘇味道。韋承慶等爲之。後上官昭容在中宗朝。獨任其事。睿宗卽位後。以薛稷。賈膺福。崔湜爲之。其院置在右銀臺門內。駕在興慶宮。院在金明門內。駕在大內。院在明福門內。

翰林院者。本在銀臺門內。麟德殿西廂重廊之後。蓋天下以藝能技術見召者之所處也。學士院者。開元二十六年之所置。在翰林之南。別戶東向。考視前代。卽無舊名。貞觀中。祕書監虞世南等十八人。或秦府故僚。或當時才彥。皆以宏文館學士。會于禁中。內參謀猷。延引講習。出侍輿輦。入陪宴私。十數年間。多至公輔。當時號爲十八學士。其後永徽中。故黃門侍郎顧悰。復有麗正之稱。開元初。故中書令張說等。又有集仙之比。日用討論親侍。未有典司。元宗以四隩大同。萬樞委積。詔勅文誥。悉由中書。或慮當劇而不周。務速而時滯。宜有編掌。列于宮中。承遵邇言。以通密命。由是始選朝官有詞藝學識者。入居翰林。供奉勅旨。于是中書舍人呂向。諫議大夫尹愔元充焉。雖有密近之殊。亦未定名。制詔書勅。猶或分在集賢。時中

書舍人張九齡。中書侍郎徐安貞等。迭居其職。皆被恩遇。至二十六年。始以翰林供奉。改稱學士。由是別建學士院。俾掌內制。于是太常少卿張洎。起居舍人劉光謙等。首居之。而集賢所掌。于是罷息。自後給事中張淑。中書舍人張漸。竇華等。相繼而入焉。其後有韓雄。閻伯璵。孟匡朝。陳兼。蔣鎮。李白等。舊在翰林中。但假其名。而無所職。至德已後。軍國務殷。其入直者。並以文詞。共掌詔勅。自此翰林院始有學士之名。其後又置東翰林院。于金鑾殿之西。隨上所在。而選取其便穩。大抵召入者一二人。或三四人。或五六人。出于所命。蓋不定數。亦有以鴻儒碩學。經術優長。訪問質疑。爲人主之所禮者。頗列其中。初自德宗建置已來。秩序未立。延覲之際。各趨本列。暨貞元元年九月。始別勅令。明預班列。與諸司官知制誥例同。故事中書以黃白二麻。爲綸命重輕之辨。近者所由。猶得用黃麻。其白麻皆在此院。自非國之重事拜授。于德音赦宥者。則不得由于斯矣。

建中四年十月。德宗幸奉天。時祠部員外郎翰林學士陸贄。隨赴行在。天下騷擾。遠邇徵發。書詔日數十下。皆出贄。贄操筆持紙。成于須臾。不復起草。初若不經思慮。既成無不曲盡事情。中于機會。倉卒疊委。同職皆拱手嗟嘆。不能有所助。常啟德宗云。今書詔宜痛自引過。罪己以感動人心。德宗從之。故行在制詔始下。聞者雖武夫悍卒。無不揮涕感激。議者咸以爲德宗之克平寇難。不惟神武成功。爪牙盡力。蓋亦文德廣被。腹心有助焉。貞元初。李抱眞來朝。因前賀曰。陛下之幸奉天山南時。勅書至山東。士卒無不感泣

思奮者臣當時見之。卽知諸賊不足平也。

其月。上倉黃自苑北便門出。翰林學士姜公輔叩馬諫曰。朱泚常爲帥涇原。素得士心。昨以朱滔叛命。坐奪兵權。泚恆憂憤不得志。不如使人捕之。恐羣兇立之。必貽國患。上曰。已無及矣。及泚僭立。中外稱其先覺。

興元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勅翰林學士。朝服班序。宜準諸司官知制誥例。四年。翰林學士陸贄奏曰。學士私臣。元宗初。待詔內廷。止于應和詩賦文章而已。詔誥所出。本中書舍人之職。軍興之際。促迫應務。權令學士代之。今朝野乂寧。合歸職分。其命將相制詔。請付中書行遣。物議是之。

貞元八年。徵衞次公左補闕。尋兼學士。二十一年正月。德宗升遐。時順宗居東宮。疾恙方甚。倉卒召學士鄭絪等於金鑾殿。時中人或云。內中商量。所立未定。衆人未對。次公遽言曰。皇太子雖有疾。然地居冢嫡。內外繫心。必不得已。當立廣陵王。若有異圖。禍難立成。絪等隨而唱之。衆議方定。及順宗在諒闇。外有王叔文輩操權樹黨。無復經制。次公與鄭絪處內廷。多所匡正。

元和二年。崔羣爲翰林學士。爲憲宗嘉賞。常宣旨云。今後學士進狀。並取崔羣連署。方得進來。羣以禁密之司。動爲故事。自爾學士或惡直醜正。其下皆無由上言。堅不奉詔。三疏論奏。方允。

其年二月。制以浙江西道。水旱相承。蠲放去年兩稅。上供錢三十四萬餘貫。凡白麻制誥。皆在廷代言。命

輔臣。除節將。恤災患。討不庭。則用之。宰臣于正衙受。付通事舍人。若命相之書。則通事舍人承旨。皆宣讀訖。始下有司。時內詔不宣。便令奉行。

三年。淄青節度李師道。進絹爲魏徵子孫贖宅。翰林學士白居易諫曰。徵是陛下先朝宰相。太宗嘗賜殿材。成其正室。尤與諸家第宅不同。官中自可贖之。而令師道掠美。事實非宜。憲宗深然之。

五年十二月。以司勳郎中。知制誥李絳爲中書舍人。依前翰林學士。面諭吐突承璀用兵無功。合加明責。先是。承璀于軍中立聖政碑。絳又以爲非舊制。不可許。上初甚怒。色變。絳執奏不已。辭旨懇切。因泣下。上徐察其意。其色稍和。卒大開悟。故有是拜。亟命軍中拽去所立碑。曰。微卿言。不知此爲損我。翌日。又面賜紫衣金魚。上親爲絳擇良笏。勉之曰。爾他時無易此心也。

其年八月九日。以前朔方巡鹽節度使王佖爲右衛將軍。佖在鎮無智術。又召至踰月。而授以衛將軍。凡將相出入。皆翰林草制。謂之白麻。佖始以貴。奏罷中書草制。以至李進賢。皆用此例也。

十三年二月。上御麟德殿。召對翰林學士張仲素。段文昌。沈傳師。杜元穎。以仲素等自討叛奉書詔之勤。賜仲素以紫。文昌等以緋。

十五年閏正月。翰林院奏。學士及中書待詔共九人。每日各給雜買錢一百文。以戶部見錢充。每月共米四石。麪五石。令司農供。勅旨從之。翰林院加給。自此始也。

長慶元年。翰林學士李德裕上疏曰。伏見國朝故事。駙馬緣是親密。不合與朝廷要官往來。開元中。禁止尤切。訪聞近日輒至宰相及要官私第。此輩無他才技。可以延接。唯是洩漏禁密。交通中外。羣情所知。似爲甚弊。其朝官素是雜流。則不妨來往。若職在清列。豈可知聞。伏望宣示宰臣。其駙馬諸親。今後公事。卽于中書見宰相。不得更詣私第。上然之。初。穆宗在東宮。素聞李吉甫之名。及卽位。旣見德裕。尤重之。禁中書詔大手筆。多令德裕草之。常與李紳元稹。俱在翰林。以學識才名。深相款密。

四年三月。翰林學士韋處厚上疏曰。臣聞汲黯在朝。淮南不敢謀反。干木在魏。諸侯不敢加兵。夫王霸之理。皆以一士而止百億之師。以一賢而制千里之難。伏以裴度勳高中夏。聲聞外夷。廷湊克融。皆憚其用。吐蕃回鶻。悉服其名。今若置之巖廊。委其參決。西夷北虜。未測中華。河北山東。必稟廟算。況幽鎭未靖。尤資重臣。管仲曰。人離而聽之則愚。合而聽之則聖。治亂之本。非有他術。順人則治。違人則亂。伏承陛下當食嘆息。恨無蕭曹。今有一裴度。尙不留驅策。此所以馮唐感悟漢文。雖有廉頗李牧。不能用也。大都宰相。當委之信之。親之禮之。於事不效。於國無勞。則置之散僚。黜之遠郡。如此則在位者不敢不勵。將進者不敢苟求。陛下存始終之分。但不永棄。則君臣之厚也。今進者皆負四海責望。退亦不失六曹尙書。不肖者無因而懲。賢者無因而勸。臣與逢吉素無私嫌。臣被裴度無辜貶官。今之所陳。上答聖明。下達羣議。披肝感激。伏地涕泣。伏乞鑒臣愛君。矜臣體國。則天下幸甚。初。山南東道節度使牛元翼家屬。悉爲鎭州節度

使王廷湊所害。穆宗深嘆宰輔之不才。致使奸凶久不率化。因是處厚疏薦裴度。

其年四月。賜翰林學士高釴錦綵七十匹。以上在左軍夜宿直之故也。

其年七月。翰林學士韋處厚。於浴堂中。因諫游畋及晏起曰。臣有大罪。願碎首于陛下前。上曰。何事。處厚對曰。臣不以死諫先聖。令先聖好畋及色。以致不壽。合當誅戮。所以不死諫者。爲陛下在春宮。年已十五。今陛下皇子始一歲。臣是以不避死亡之誅。上大悅。深感其言。賜錦綵一百匹。銀器四事。

其年十月。翰林院侍講學士諫議大夫高重。侍講學士中書舍人崔鄲。中書舍人高釴。於思政殿中謝。崔鄲奏。陛下授臣職以侍講。已八箇月。未嘗召問經義。臣內慙尸祿。外愧羣僚。上答曰。朕機務稍閒。當召卿等請益。高釴對曰。意雖求治。誠恐萬方或未之信。若未加躬親。何以示憂勤之至。上深納其言。各賜錦綵五十匹。銀器二事。

寶歷元年。路隨爲翰林學士。有以金帛謝除制者。必叱而卻之曰。吾以公事接私財耶。終無所納。

二年。敬宗以翰林學士崇重。不可褻狎。欲別置東頭學士。以備曲宴賦詩。京兆尹劉栖楚薦前進士熊望。文藝可充學士事。未行而帝崩。

太和元年四月。翰林院奏。準舊例。學士每人每日於戶部請雜買錢一百文。伏以數目至少。雜買不充。伏請每人每日於戶部更加一百文。冀免欠闕。勅旨依奏。

開成四年二月。勅翰林學士。宜準舊例。遇節假每一人入直。

大中六年十二月。勅翰林學士。自今以後。官至郎中。令知制誥。其餘並依本官月限。及准外制例處分

十年。党項屢擾河西。上召翰林學士問邊計。學士畢誠。卽援引古今。論列破羌之計。上悅曰。吾方擇能帥。安集河西。不期頗牧在吾禁署。卿爲朕行乎。誠欣然從命。卽日授邠寧節度。河西供軍安撫等使。誠至軍。遣使告諭叛徒。諸羌率化。又以邊境禦戎兵多。積穀爲上策。乃召募軍士。開置屯田。歲收穀三十萬斛。詔書嘉之。

十四年三月。勅左拾遺劉鄴。充翰林學士。

中和二年。僖宗幸蜀。時黃巢犯京畿。關東用兵。書詔重委。翰林學士杜讓能。草辭迅速。筆無點竄。動中事機。上嘉之。遷戶部侍郎。承旨。及沙陀逼京師。僖宗倉黃出幸。是夜。讓能宿直禁中。聞難作。步出從駕。出城十餘里。得遺馬一匹。無羈靮。以紳絡而乘之。駕在鳳翔。朱玫兵遽至。僖宗急幸寶雞縣。近臣唯讓能獨從。再幸梁洋。棧道險阻之間。不離左右。帝顧之曰。朕之失道。再致播遷。險阻之中。卿常在側。古所謂忠於所事。卿無負矣。讓能對曰。臣家世歷重任。蒙國厚恩。陛下不以臣愚。擢居近侍。臨難苟免。臣之恥也。獲扞牧圉。臣之幸也。帝益嘉之。

大順二年十月宣。每進書詔書。別錄小字本留內。永爲定式。

乾寧二年十月。賜渤海王大瑋璠勅書。翰林稱加官合是中書撰書意。諮報中書。

三年二月。承旨榜子。凡中書覆狀奏錢物。如賜召徵促。但略言色額。其數目不在言內。但云並從別勅處分。中書覆狀。如云中書門下行。勅。其詔語不得與覆狀語同。

其年七月。翰林學士承旨陸扆。拜中書侍郎平章事。故事。三署除拜。有光署錢。以宴舊僚。內署卽無此例。扆入相之日。送學士光院錢五百貫。特舉新例。內署榮之。仍定例。將相各二百千。使相五百千。觀察使三百千。度支三百千。鹽鐵二百千。戶部一百千。

天復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學士柳璨。准宣於興政殿令到院宣示待詔。自今後。寫勅書後面。不得留空紙。但圓融書勅交日。便當日示訖。

尙書省諸司上

尙書省

武德元年。因隋舊制。爲尙書省。龍朔二年二月四日。改爲中臺。咸亨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改爲尙書省。光宅元年九月五日。改爲文昌臺。垂拱元年二月二日。改爲都臺。咸亨初。復爲尙書省。長安三年閏四月十五日。又改爲中臺。神龍元年二月四日。改爲尙書省。

故事。內外百司所受之事。尙書省皆印其發日。爲立程限。京府諸司。有符移關牒下諸州府。必由都省以

遣之。故事。除兵部吏部外共用都司印。至聖歷二年二月九日。初備文昌臺二十四司印。本司郎官主之。歸則收於家。建中三年。左丞趙涓。始令納於直廳。其假日及不及日。卽都用當郎官本司印。餘印亦都不開。

故事。叔父兄弟。不許同省爲郎官。格令不載。亦無正勅。貞觀二年十一月。韋叔謙除刑部員外郎。三年四月。韋季武除主爵郎中。其年七月。韋叔諧除庫部郎中。太宗謂曰。知卿兄弟並在尙書省。故授卿此官。欲成一家之事。無辭稍屈階資也。其後同省者甚多。近日非特恩除拜者。卽相迴避。

龍朔三年六月十五日。上謂左肅機崔餘慶曰。中臺政本。衆務所歸。分列曹僚。司存是屬。事無大小。咸藉用心。至如科料雜物。須詳出處。比來曹司。曾不以留意。致使科取不詳出處。不料遠方百姓。勞弊特甚。當官若此。豈無所愧。自今以後。不得更然。

上元三年閏三月二十日制。尙書省頒下諸州府縣。並宜用黃紙。

久視元年九月二十二日。勅都省諸司。既有主事。更不須著人帖直。

神龍二年九月一日。勅門下及都省。宜日別錄制勅。每三月一進。

開元二年四月五日勅。在京有訴寃者。並於尙書省陳牒。所由司爲理。若稽延致有屈滯者。委左右丞及御史臺訪察聞奏。如未經尙書省。不得輒入于三司越訴。

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勅尚書省諸司。有勅後起請。及勅付所司商量事。並錄所請及商量狀。送門下及中書省。各連於元勅後。所申仍于元勅年月前云起請。及商量如後。

永泰二年四月十五日制。周有六卿。分掌國柄。各率其屬。以宣王化。今之尚書省。卽六官之位也。古稱會府。實曰政源。庶務所歸。比于喉舌。猶天之有北斗也。朕纂承丕緒。遭遇多難。典章故事。久未克舉。其尚書宜申明令式。一依故事。諸司諸使。及天下州府。有事准令式各申省者。先申省司取裁。幷所奏請。勅到省。有不便于事者。省司詳定聞奏。然後施行。自今以後。其郎官有闕。選擇多識前言。備諳故事。志業正直。文史兼優者。勿收虛名。務取實用。六行之內。衆務畢舉。事無巨細。皆中職司。酌于故實。遵我時憲。凡百在位。悉朕意焉。

大歷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勅。西漢以二府分治。東京以三公總務。至於領錄天下之綱。練覈萬事之要。邦國善否。出納之由。莫不處正於會府也。令僕以綜詳朝政。丞郎以彌綸國典。法天地而分四敍。配星辰而統五行。元元本本。於是乎在。九卿之職。亦中臺之輔。大小之政。多所關決。自王室多難。內外經費。徵求調發。皆迫於國計。切于軍期。率以權便裁之。新書從事。且救當時之急。殊非致治之道。今外虞既平。罔不率俾。將明畫一之法。大布維新之令。甄陶化源。去末歸本。其度支使及諸道轉運。常平鹽鐵等使。宜停。國之安危。不獨注于將相。政之治亂。固亦在于庶官。尚書侍郎。左右丞。參領要重。朕所親倚。固當朝夕進見。以

之匡益也。又省寺之務。多有所分。簡而無事。曠而不接。令大舉綱目。重頒憲章。並宜詳校所掌。明徵典故。十四年六月勅。天下諸使及州府。須有改革處置事。一切先申尚書省。委僕射以下商量聞奏。不得輒自奏請。建中三年正月。尚書左丞庾準奏。省內諸司文案。準式。並合都省發付諸司判訖。都省句檢稽失。近日以來。舊章多廢。若不由此發句。無以總其條流。其有引勅及例不由都省發句者。伏望自今以後。不在行用之限。庶絕舛繆。式正彝倫。從之。

貞元二年正月。宰相崔造奏請。尚書省六職。令宰臣分判。乃以宰臣齊映判兵部承旨及雜事。李勉判刑部。劉滋判吏部禮部。崔造判戶部工部。至三月三日。勅尚書郎。除休暇。宜每日視事。自至德以來。諸司或以事簡。或以餐錢不充。有間日視事者。尚書省皆以間日。先是宰相張延賞欲事歸省司。恐致稽擁。准故事。令每日視事。無何。延賞薨。復間日矣。

八年勅。令授臺省官者。各具舉主名于授官書詔。先是。郎官缺。左右丞舉之。御史缺。大夫中丞舉之。詔書不具所舉官名。及趙憬陸贄爲相。建議郎官不宜專於左右丞。宜令尚書及左右丞侍郎。各舉本司。其授官詔書。仍具所舉官名。御史亦如之。異日考殿最。以觀舉主能否。乃從之。

十一年十月。罷吏部司封司勳寫急書告身官九十一員。自天寶以來。征伐多事。每年以軍功官授官十萬數。皆有司寫官告送本道。兵部因置寫官告官六十員。給糧。經五年後。酬以官。無何。吏部司封司勳兵

部。各置十員。大歷已後。諸道多自寫官告。急書官無事。但爲諸曹役使。故宰臣請罷之。

元和二年正月。尚書左丞鄭元璹請取河中羨餘三千貫。充助都省廚本錢。從之。

三年五月。尚書右僕射判度支裴均奏。請取荆南雜錢一萬貫。修尚書省。從之。州府羨餘。而用之於尚書省。以爲功。遂從其請。其失亦甚。

十三年勅。應同司官。有大功已上親者。非連判及句檢之官長。則不在迴避改授之限。況故事不必明文具存。其有官署同。職異司。雖父子兄弟。亦無所嫌。起今已後。宜准天寶二年七月勅處分。時刑部員外楊嗣復。以父於陵新除戶部侍郎。遂以近例避嫌。請出省。宰臣等舉令式奏請。故有是命焉。

太和元年六月勅。元和長慶中。皆因用兵。權以濟事。所下制勅。難以通行。宜令尚書省取元和以來制勅。參詳删定。訖。送中書門下議定聞奏。

會昌五年六月勅。漢魏以來。朝廷大政。必下公卿詳議。博求理道。以盡羣情。所以政必有經。人皆向道。比事深關禮法。羣情有疑者。令本司申尚書省。下禮官參議。如是刑獄。亦先令法官詳議。然後申刑部參覆。如郎官御史。有能駁難。或據經史故事。議論精當。卽擢授遷改以奬之。如言涉浮華。都無經據。不在申聞。六年八月。太僕卿渾侃乘馬過都堂門。勅旨。渾侃久在班行。合知典故。致此論列。須示薄懲。宜罰一月俸。

大中四年。兵部侍郎令狐綯拜中書門下平章事。奏曰。故事。帶尚書省官。合先省上。上曰。同列集於少府監。先是。白敏中崔龜從。曾爲太常博士。至相位。欲榮其舊署。乃改集於太常禮院。今請依舊集少府監。從

之。

尚書省分行次第

武德令。吏禮兵民刑工等部。貞觀令。吏禮民兵刑工等部。光宅元年九月五日。改爲六官。准周禮分。卽今之次第乃是也。

故事。以兵吏及左右司爲前行。刑戶爲中行。工禮爲後行。每行各管四司。而以本行名爲頭司。餘爲子司。顯慶元年七月二十一日。改戶部尚書爲度支尚書。侍郎亦准此。遂以度支爲頭司。戶部爲子司。至龍朔二年二月四日。復舊次第也。

尚書令

武德初。因隋舊制。尚書令置官一員。龍朔二年二月七日。廢尚書令官員。貞觀元年六月一日。除秦王。廣德元年七月十一日。除雍王。十一月三日。除郭子儀。大歷十四年閏五月十五日。除太尉。加尚父。寶歷元年五月三日。李輔國除司空。加尚父。國朝尚父。惟此二人。故附於尚書令之下也。

德宗旣封雍王。爲天下兵馬元帥。收復東都。至廣德元年。遂拜爲尚書令。自太宗爲此官。爾後廢省。至是代宗以德宗有大勳。特拜焉。至建中二年十一月。除郭子儀。尋亦懇讓而罷。

左右僕射

龍朔二年二月四日。改爲左右匡政。咸亨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改爲左右僕射。光宅元年九月五日。改爲文昌左右相。神龍元年二月四日。又改爲左右僕射。開元元年十二月一日。改爲左右丞相。天寶元年二月二十日。復改爲左右僕射。

尙書左右僕射。自武德至長安四年已前。並是正宰相。初。豆盧欽望自開府儀同三司拜左僕射。旣不言同中書門下三品。不敢參議政事。數日後。始有詔加知軍國重事。至景雲二年十月。韋安石除左僕射。東都留守。不帶同一品。自後空除僕射。不是宰相。遂爲故事。

貞觀二年勅。尙書細務。屬左右丞。惟大事應奏者。乃關左右僕射。房元齡明達吏事。輔以文學。不以求備取人。不以己長格物。與杜如晦引拔士類。常如不及。至於臺閣規模。皆二人所定。上每與元齡謀事。必曰。非如晦不能決。及如晦至。卒用元齡之策。蓋元齡善謀。如晦能斷。故也。二人深相得。同心徇國。故唐世稱賢相者。推房杜焉。

三年三月十日。太宗謂房元齡杜如晦曰。公爲僕射。當須廣開耳目。求訪賢哲。有武藝謀略。才堪撫衆者。任以邊事。有經明德修。通悟性理者。任以侍臣。有明幹淸慤。處事公平者。任以劇務。有學通古今。識達政術者。任以治人。此乃宰相之宏益也。比聞聽受詞訟。日不暇給。安能助朕求賢哉。因勅尙書細務。屬于左右丞。惟枉屈大事合聞奏者。關於僕射。

上元二年。劉仁軌爲左僕射。戴至德爲右僕射。每遇伸訴寃滯者。仁軌輒美言許之。至德卽先據理難詰。若有理者。密爲奏之。終不露己之斷決。由是時譽歸于仁軌。常于仁軌更日受詞訟。有老嫗陳詞。至德已收牒省視。老嫗前曰。本謂是解事僕射。所以來訴。公乃是不解事僕射。卻付牒來也。至德笑而還之。議者尤稱長者。或有問至德不露己斷決之事者。至德曰。夫慶賞刑罰。人主之權柄。凡爲人臣。豈得與人主爭柄哉。

元和三年四月。裴均于尚書省都堂上僕射。其送印及呈孔目唱案授案。皆尚書郎爲之。文武三品以上官。升階列坐。四品五品郎官。侍御史。以次謁見。拜於廳下。然後召御史中丞。左右丞侍郎。升階答拜。初。開元中。張說爲右丞相。元宗令其選日上。因制儀注。極其尊大。自非中書門下及諸三品已上。是日皆坐受其禮。時人或徵其所從來。答曰。聖歷中。王及善豆盧欽望同日拜文昌左右相。亦嘗用此儀。當時以說方承恩寵。不敢復詰。因爲故事。非舊典也。

六年十月。御史中丞竇易直奏。臣謹案唐禮。諸册拜官與百僚相見。無受拜之文。又諫議大夫至拾遺。御史中丞至殿中侍御史。並爲供奉官。不合異禮。今僕射初上之日。或答拜階上。合拜庭中。因循踏駁之制。每致沸騰之議。伏請下尚書太常禮院詳議。永爲定制。使得遵行。于是太常卿崔邠。召禮官等參議。禮官議曰。按開元禮。有册拜官上儀。初上者。咸與卑官答拜。今左右僕射。皆册拜官也。令准此禮爲定。伏尋今

之所行儀注。其非典禮之文。又無格勅爲據。斯乃越禮隨時之法、有司尋合釐正。豈待議而後革也。伏以開元禮者。其源太宗創之。高宗述之。元宗纂之曰開元禮。後聖于是乎取則。其不在禮者。則有不可以傳。今僕射初上。受百僚拜。是舍高宗元宗之祖述。而背開元之正文。是有司失其傳。而又云禮得無咎哉。今既奉明詔詳定。宜守禮文以正之。議者或云。致敬之禮。或有三品拜一品。四品拜二品。如之何。致敬則先拜。所以下文云。丞相令助教拜博士。卽令丞及助教必先拜之是也。非不答拜。何者。禮記云。大夫士相見。貴賤不敵。主人敬客。則先拜客。客敬主人。則先拜主人。是謂致敬。又曰。非國君無不答拜者。鄭元注曰。禮尙往來。又曰。君于士不答拜。非其臣則答之。鄭元注曰。不敢臣人之臣。今僕射不答拜。是臣其百僚。不亦重乎。又按漢制。八座及丞郎。初拜官。並集都堂交禮。僕射八座也。又無不答之文。伏以左右僕射。舊左右丞相也。次三公。答拜而僕射受之。固非倫也。且約三公上儀。及開元禮而爲儀注。庶幾等威之序。允歸至當之論。太常卿崔邠。博士衞中行馮宿等。並同所見。于是修改舊儀。送都省。集衆官詳議。七年二月。尙書左丞段平仲奏曰。謹按開元禮。應受册官初上儀。並合與卑官答拜。又准令文。僕射班品在三公之次。三公上議。而嘗與卑僚答拜。僕射上獨受侍郎中丞等拜。考之國典。素無明文。因循乖越。切在釐革。太常所定儀制。依據三公上儀。其間或有增損。事體深爲折衷。酌爲永制。可以施行。應同所見。各得連署。太常禮院儀注。及兵部尙書王詔等三十三人。參議所見如前。制可。

十五年、時以僕射上事儀注。前後不定。中丞李漢奏定。朝議未允。中書門下奏。請依元和七年已前儀注。左右僕射上日。受諸司四品六品丞郎以下拜。諫議大夫兼史館修撰王彥威奏論曰。臣謹按開元禮。凡受册官。並與卑官答拜。國朝官品令。三師三公正一品。尚書令正二品。並是册拜授官。上之日。亦無受朝官再拜之文。僕射班次三公。又是尚書令副貳之職。雖端揆之重。有異百僚。然與羣官比肩事主。禮曰。非其臣則答之。又曰。大夫之臣不稽首。非尊家臣以避君也。卽僕射上日。受常參官拜。事頗非儀。況元和七年七月。已經奏議。酌爲定制。編在國章。近年上儀。又有拜受之禮。物論未安。請依元和七年勅爲定。時李程爲左僕射。宰執難于改革。雖不從其議。論者稱之。

太和三年四月。中書舍人李啓奏。伏奉勅旨。宜令左右常侍。諫議大夫。給事中。中書舍人。審同詳議。僕射與御史中丞以下。街衢相遇儀式奏聞者。謹按儀制令。諸文武官隔品卑者。皆拜。其准令應致敬而非相統屬者。則不拜。致敬之式。在途則斂馬側立。又按舊儀。僕射上日。除兩省供奉官外。尚書省御史臺。及諸司四品以下。皆拜于階下。蓋以端揆之重。師長百僚。雖在別司。皆爲統屬。故用隔品拜禮。非爲無據。臣續准元和七年二月七日勅。雖停拜禮。每至上日。臺官就僕射廳事。列班送上。與尚書省官不異。則途遇致敬。在不疑。臣等又按令文。屬官于街衢相遇。隔品者致敬。禮絕者下馬。無迴避之文。雜令所言。轉避貴重賤者。祇謂迂直之間。各申遜讓。非令藏匿。惟車駕出入。警蹕行人。事關嚴上。不屬臣下。但卑僚自後。多就

他途。百姓無知。亦皆相效。道途迴避。因此成例。就中臺官以職在彈糾。人情畏奉。他官相遇。苟務推崇。始自私敬。漸爲公禮。相循既久。將謂合然。籠街專道。止絕行旅。奔避不及。卽以爲罪。徵異說于前古。訪近例于走卒。國章明具。不復檢尋。遂于師長。亦欲均禮。臣等自奉勅詳定。累牒禮部。及太常禮院御史臺。檢詳武德以來禮令制勅。各得牒報。並無臺官於僕射合與司官不同之文。臣等詳議。伏請自今以後。御史中丞以下。與僕射相遇。依令致敬。斂馬立侍。僕射過。僕射謝官日。大夫中丞與三院御史。就幕次參見。其觀象門外立班。既以後至爲重。大夫中丞到班後。朝堂所由。引僕射就立。傳呼贊導。如大夫就列之儀。僕射朝退。出宣政門。朝堂所由贊引至幕次。及與化門。待與參從相得而退。御史大夫與僕射既隔品。自合分道而行。庶輕重得宜。典章不紊。勅旨。僕射實百僚師長。國初爲宰相正官。品秩至崇。儀制特異。近或勳臣居任。遂使故事不行。卑列上凌。舊章下替。昨令參議。頗爲得中。宜付所司。永爲定制。

四年九月。中書門下奏。左右僕射。伏准僕射上儀故事。自御史中丞。吏部侍郎以下。羅拜階下。准元和七年雜定儀注。全無受拜之禮。當時蓋以僕射非其人。所以殺禮。臣等以爲祇合係官之輕重。不合爲人而升降。受中丞侍郎拜。則似太重。答郎官以下拜。則似太輕。臣等商量。令諸司四品以下官。及御史臺六品以下。并郎官。並望准故事。餘依元和七年勅處分。勅旨。宜依。

其年十一月。中書門下奏。左右僕射上。請受四品六品丞郎以下拜。並望准元和七年以前儀注。便令所

司約此撰儀注。從之。

會昌二年正月。宰臣陳夷行崔珙等。請改僕射上日受京四品官拜儀注。臣等伏尋禮令。並無僕射上日。受京四品官拜儀注。近年禮變。多傳舊例。省司四品官。自左右丞部侍郎御史中丞。皆羅拜階下。以爲隔品致敬。按諸禮致敬。是先拜後拜之儀。非受拜之謂。又准禮。皇太子初見上臺。羣官卽行致敬之禮。羣官先拜。後答拜。蓋以尊無二上。禮須避嫌。僕射與四品官。並列朝班。比肩事主。豈宜務修僭越。獨示優崇。況事有應變從權。禮有沿革損益。受拜旣無根據。隨俗則亂憲章。臣等嘗見故吏部尙書鄭餘慶議僕射上日儀制。不與隔品官抗禮。其時竇易直爲御史中丞。奏非鄭餘慶所議。及易直爲僕射。貪榮近利。忘棄前志。羣情鄙之。在列有拂衣而請告者。臣等過蒙寵異。擢任師長。不願失禮。取誚於時。臣等又按禮記云。大夫士非見國君。無不答拜。又曰。君子士不答拜。今僕射不答拜。是臣其百僚。傳爲故事。何所取法。伏准開元元年。改左右僕射爲左右丞相。位次三公。三公答拜。而僕射受之。固非宜也。臣等上日。伏請依三公上儀。垂爲定制。如蒙聽允。望令所司約此撰儀注。從之。

大中三年正月三日勅節文。三公僕射。不常除官。每至上時。須有聚會。宜令度支戶部。准開貢例句當局席。取京兆府本色錢。不得令府司差派百姓。

唐會要卷五十八

尚書省諸司中

左右丞

武德元年。因隋舊制不改。至龍朔二年二月四日。改爲左右肅機。咸亨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復爲左右丞。舊左丞正四品上。右丞正四品下。永昌元年三月二十日。勅曰。元閣會府。區揆實繁。都省勾曹。管轄綦重。還依仍舊之職。未協維新之政。其文昌左右丞。進爲從三品階。其盧獻李景諶。並宜三品。依舊任。如意元年八月十六日。復爲四品。至今不改。

貞觀元年。左僕射蕭瑀免官。右僕射封德彝卒。太宗謂尚書左丞戴胄曰。尚書省天下綱維。百司所稟。若一事有失。必受其弊。今無令僕。係之於卿。當稱朕所望也。

二年。魏徵爲尚書右丞。或有言徵阿黨親戚者。上使御史大夫溫彥博按驗。無狀。彥博奏曰。徵爲人臣。須存形迹。不能遠避嫌疑。遂招此謗。雖情在無私。亦有可責。上令彥博讓徵。且曰。自今以後。不得不存形迹。他日徵入奏曰。臣聞居臣協契。義同一體。不存公道。唯事形迹。若君臣上下。同遵此路。則邦之興喪。或未可知。上矍然改容曰。吾已悔之。徵再拜曰。願使臣爲良臣。勿使臣爲忠臣也。上曰。忠良豈有異乎。徵曰。良

臣稷契咎陶是也。忠臣龍逢比干是也。良臣使身獲美名。君受嘉號。子孫傳世。福祿無疆。忠臣身受誅夷。君陷大惡。家國並喪。空有其名。以此而言。相去遠矣。帝深納其言。

其年。上謂公卿曰。昔禹鑿山治水。而民無謗讟者。與民同利故也。秦始皇營宮室。而民各叛者。病人以利己故也。朕欲營一殿。材用已具。鑒秦而止。王公以下。宜體朕此意。由是二十年間。風俗素朴。公私富給。

其年。侍御史張元素奏。慶州樂蟠縣令叱奴隲。盜用官倉。推逐並實。上令決之。中書舍人楊文瓘奏。據律不合死。上曰。倉糧朕之所重。若不加罰。恐犯者更多。尚書右丞魏徵對曰。陛下設法。與天下共之。今若改張。多將法外畏罪。且後有重者。又何以加之。

其年。太宗謂侍臣曰。人皆以祖孝孫爲知音。今其所教聲曲。多不諧音韻。此猶未至精妙。人亦以許崇爲良醫。全不識藥性。尚書右丞魏徵對曰。陛下生平不愛音聲。今忽爲教女樂差舛。責孝孫。臣恐天下怪愕。上怒曰。卿是朕腹心。應須進忠直。何乃附下罔上。爲孝孫分疏。彥博等拜謝。徵與王珪進曰。祖孝孫學問立身。乃何如白明達。陛下平生禮遇孝孫。復何如白明達。今過聽一言。便謂孝孫可疑。明達可信。臣恐羣臣衆庶。有以窺陛下者。上意乃解。

三年正月。放裴寂還鄉。表乞住京師。久不肯去。上令問稽留所由。韋挺奏。留一十九日。長安縣令王文楷。又不准勅發遣。令決杖三十。尚書右丞魏徵諫曰。裴寂所爲。事合萬死。但以陛下念其舊功。不致於法。惟

解其官。止削半封。今流人尙得裝束。假況寂放還鄉宅。古人有言。進人以禮。退人以禮。文楷識陛下恩寬。見寂大臣。不卽蹙迫。論其此情。未合得罪。上曰。放寂拜埽。豈非禮耶。乃釋而不問焉。

十年。治書侍御史劉洎上書曰。臣聞尙書萬幾。實爲政本。伏尋此選。授受誠難。是以八座比于文昌。二丞方於輦轂。爰至曹郎。上應列宿。苟非稱職。竊位興譏。伏見比來尙書省詔勅稽停。文案擁滯。臣誠雖庸劣。請述其源。貞觀之初。未有令僕。于時省務繁雜。倍多于今。左丞戴胄。右丞魏徵。並曉達吏方。質性平直。事應彈舉。無所迴避。陛下假以恩慈。自然肅物。百司匪懈。抑此之由。及杜正倫續任右丞。頗亦勵下。比者綱維不舉。並爲勳親在位。尙書不得斷決。故事稽延。案牘雖理。屈詞窮。仍更放下。去無程限。來不責遲。一經出手。便涉年載。天工人代。焉可妄授。至于懿戚元勳。宜優禮秩。久妨賢路。殊爲不可。將欲救弊。且宜精簡尙書左右丞。及左右郎中。如並得人。自然綱維克舉。亦當矯正趨競。豈惟息其稽滯哉。

二十年。宇文節爲尙書左丞。明習法令。以幹局見稱。時江夏王道宗。以私事見託。節奏之。太宗大悅。勞之曰。朕所以不置左右僕射者。以卿在省耳。

龍朔二年。有宇文化及子孫理資蔭。所司理之。至于勾曹。右肅機楊昉未詳案狀。訴者自以道理已成。而復疑滯。劾而逼昉。昉謂曰。未食。食畢詳之。訴者曰。公云未食。亦知天下有累年羇旅訴者乎。昉遽命案立判之曰。父殺隋主。子訴蔭資。生者猶配遠方。死者無宜使慰。

儀鳳四年。韋仁約除尚書左丞。約奏曰。陛下爲官擇人。無其人則闕。今不惜美錦。令臣製之。此陛下知臣之深矣。微臣盡命之日矣。仁約遂振舉綱目。略無留事。羣曹肅然。

元和八年六月。裴佶爲左丞。時兵部尚書李巽兼鹽鐵使。將以使局置於本行。經搆已半。會佶拜命。堅執以爲不可。遂令撤之。巽恃恩而強。時重佶之有守。

十三年。淄青節度使李師道平鎮州。王承宗懼。上章請割德棣二州自贖。又令二子入侍。憲宗選使臣宣諭。以尚書右丞崔從中選。議者以承宗罪惡貫盈。每多奸譎。入朝二子。必非血忱。人頗憂之。從次魏州。節度使田宏正。以路由寇境。欲以五百騎衛之。從辭之。以童奴十數騎往。至鎮州。于鞠場宣勅。三軍大集。乃諭以逆順。辭情慷慨。軍士無不感動。承宗泣下。禮貌甚恭。遂按德棣戶口符節而還。

十五年三月。呂元膺爲左丞。時度支使潘孟陽。太府少卿王遂。互相奏論。孟陽除散騎常侍。遂爲鄧州刺史。皆假以美詞。元膺封還詔書。請明示曲直。又江西觀察使裴堪奏處州刺史李將順贓狀。朝廷不覆按。遽貶將順道州司戶。元膺曰。廉使奏刺史贓罪。不覆驗卽謫去。縱堪之詞足信。而亦不可爲天下法。又封還詔書。請發御史按問。宰臣不能奪。

會昌二年十月。左丞孫簡奏。伏以班位等差。本繫品秩。近者官兼臺省。立位稍遷。已是從權。頗乖儀制。況據勅例。理亦未通。今據臺司重舉元和元年所奉勅。常參官兼大夫中丞者。准檢校官。在本品同類官之

上。自後諸行侍郎兼大夫。並在左右丞之上者。仍前例。左侍郎兼大夫者至少。唯京兆尹則往往帶此官。當時講論。非不至當。其京兆尹是從三品。至今班位。祇在本司同類官從三品卿監之上。在太常宗正卿正三品之下。其左丞是正四品上。戶部侍郎是正四品下。今戶部侍郎兼大夫。祇合在本品同類正四品下。諸曹侍郎之上。不合在正四品丞郎之上。與京兆尹在正三品卿監之下無異。又據右丞是正四品下。吏部侍郎是正四品上。今吏部侍郎在右丞之下。蓋以右丞官居省轄。職在糾繩。吏部侍郎品秩雖高。猶居其下。推此言之。則左丞品秩既高。又居綱轄之地。戶部侍郎雖兼大夫。豈得驟居其上。今據散官自將仕郎上至開府特進。每品正從上下。名級各異。則正從上下。又不得謂之同品。今又取其於理切近者。用以比方。今京兆河南司錄。及諸州府錄事參軍。皆操紀律。糾正諸曹。與尚書省左右丞紀綱六聯略同。設使諸曹緣因其功勞。朝廷就加臺省官。立位豈得便在司錄及錄事參軍之上。施於州郡。尚且爲非宜。況在朝倫。實爲倒置。且左丞官業至重。得彈劾八座。主省內官業。及宗廟祠祭之事。御史糾劾不當。得彈奏之。豈可不究是非。輕爲建置。今臺司所奏。但言成例。曾不揣摩。事若循理。雖無往例。亦合遵行。事若非宜。雖有往例。便合改正。今據元和元年臺司所奏。勅戶部侍郎兼大夫班位。合在兵部侍郎之上。左右丞吏部侍郎之下。若今因循往例。不議改正。遣戶部侍郎兼大夫在左右丞之上。有紊典章。實恐重違元勅。謹具貞元以後勅旨如前。伏乞重賜參詳。庶得盡理。勅旨。御史臺與都省。各執所見。因此須爲定制。宜令兩

省官詳議聞奏者。

三年三月。庫部郎中知制誥崔于等言。文武常參官。兼御史大夫中丞班位。奉勅。緣御史臺都省。各執所見。因此須爲定制。宜令兩省官詳議聞奏者。伏以御史大夫中丞。掌邦國憲法。朝廷紀綱。崇其班位。以峻風望。兼此官者。皆以所領務重。特爲寵異。須勅諸行侍郎兼御史大夫者。並在左右丞之上。相承不改。行之已久。況今使下監察御史裏行。朝謝時。列在左右司郎中之上。以此參彼。足可辨明。況奉去年十月二十八日勅。御史大夫進爲正三品。中丞進爲正四品。郎官望等。尤爲重任。合崇憲職。式協朝章。請准前例。諸行侍郎兼御史大夫中丞者。列于尚書左右丞之上。勅旨班序相循已久。故事足可遵行。昨者務廣詢謀。理宜從衆。依崔于等狀。便爲定制。

左右司郎中

隋朝但稱左右司郎。本朝加中字。武德元年八月省。貞觀二年正月十三日復置。龍朔二年二月四日。改爲左右丞務。咸亨元年十二月二十日。復爲左右司郎中。

開元十六年六月十六日勅。郎中皆從省正門出入。若泥雨。聽隨便門。

永泰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詔。自今已後。郎中與中州刺史。員外郎與下州刺史。

建中元年三月。於朝堂別置三司。以決庶獄。爭者輒擊登聞鼓。右司郎中裴諝上疏曰夫諫鼓謗木之設。

所以達幽枉。延直言。今輕猾之人。援桴鳴鼓。始動天聽。因競纖微。若然者。安用吏乎。上然之。悉命歸于有司。

貞元五年正月。左司郎中嚴涣奏。按公式令。應受事。據文案大小。道路遠近。皆有程期。如或稽違。日短少差。加罪。今請程式。常務計違一月以上。要務違十五日以上不報。按典請決二十。判官請奪見給一季料錢。便牒戶部收管。符牒再下猶不報。常務通計違五十日以上。要務通計違二十五日已上。按典請決四十。判官奪料外。仍牒考功與下考。如符牒至三度。固違不報。常務通計違八十日以上。要務通計違四十日已上。按典請決六十。判官請吏部用闕。長官及勾官。既三度不存勾當。五品以上。請牒上中書門下殿罰。六品以下。亦請牒吏部用闕。其急要文牒。請付當道進奏院。付送本使。委觀察使判官一人。發遣送州。取領具月日先報。常務請依常式。以前御史臺奏。伏奉去年二月三日勅。宜付御史臺商量。作條件聞奏者。除京兆府州縣及城內百官。並以符到京兆府日爲程。如往來累路停滯。日月懸遠者。請兼勘責緣路所由。准令式處分。從之。

左右司員外郎

永昌元年十月五日置。各一人。以侍御史顧宗爲左司員外郎。洛州司戶參軍元懷貞爲右司員外郎。神龍元年三月初八日廢。二年十二月復置。

開元四年六月十九日勅。部以下官。令所司補授。其員外郎御史并供奉官。宜進名勅授。

五年四月九日勅。尚書省。天下政本。仍令有司各言職事。吏部員外郎褚璆等十人。案牘稽滯。璆稽四道。戶部員外郎呂太一四道。刑部員外郎崔廷玉二道。兵部員外郎李廷言。刑部員外郎張悟。倉部員外郎何鸞。祠部郎中孔立言。刑部郎中楊孚。虞部郎中田再思。各一道。虞部員外郎崔賞三道。且六官分事。四方取則。尚書郎皆是妙選。須稱職司。焉可尸祿悠悠。曾無斷決。昨者試令詢問。遂有如此稽逋。動卽經年。是何道理。至如行判程限。素標令式。自今後。各置懲革。再若有犯。別當處分。

吏部尚書

武德元年。因隋舊制。龍朔二年。改爲司列太常伯。咸亨元年。復爲吏部尚書。神龍二年。復爲吏部尚書。天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改爲文部尚書。至德二載十二月十五日。復爲吏部尚書。掌銓六品七品選。侍郎掌銓八品九品選。至景雲元年。宋璟爲吏部尚書。始相通與侍郎分知。因爲故事者也。

蘇氏駁曰。貞觀二十二年二月。民部侍郎盧承慶兼檢校兵部侍郎。仍知五品選事。承慶辭曰。五品選事。職在尚書。臣今掌之。便是越局。太宗不許曰。朕今信卿。卿何不自信也。由此言之。卽尚書兼知五品選事明矣。

故事。選受之制。每歲集於孟冬。去王城五百里之內以上旬。千里之內以中旬。千里之外以下旬。尚書侍郎。分爲三銓。尚書爲尚書銓。侍郎二人分爲東銓西銓也。故事。注擬必先正其官階團甲。送門下。

大歷十四年七月十九日勅。流外出身人。今後勿授刺史縣令錄事參軍。諸軍諸使亦不得奏請。仍委所由檢勘。雖恩制所授。並不得與上同會。缺不成赴集。如須要甄錄者。牒中書門下吏部。改與別官。

元和六年。吏部尚書鄭餘慶請復置吏部考官三員。吏部侍郎楊於陵執奏。以爲不便。乃詔考官韋顗等二人。只考及第科目人。其餘吏部侍郎自定。

七年十一月。有醫士崔環。自淮南小將。爲黃州司馬。勅至南省。吏部尚書鄭餘慶執之。封還。以爲諸道散將。無故受正員五品官。是開僥倖之路。且無闕可供。言或過理。由是稍忤時宰。改太子少傅。

大中六年十一月。吏部奏。條流諸司流外入流令史等。請減下四百五十四員。勅旨。應屬流外銓人。所減員額。並宜依。

吏部侍郎

武德初。因隋舊制。至七年二月省。貞觀二年正月十日復置。龍朔二年。改爲司列少常伯。咸亨元年。改爲吏部侍郎。光宅元年。改爲天官侍郎。神龍二年。復爲吏部侍郎。天寶十一載三月二十七日。改爲文部侍郎。至德二載十二月十五日。復爲吏部侍郎。本一員。總章二年四月一日。加一員。以裴行儉爲之。本員爲

中銓。新加員爲東銓。永昌元年三月二十一日。又加一員。以李景諶爲之。通前三員。聖歷二年五月八日。減一員。乾元二年八月二日。侍郎崔器。以中銓闕。承前多貶降。遂奏改爲西銓。仍轉廳居之。其侍郎事迹。具在選部。

吏部郎中

武德元年。因隋舊號爲選部郎。三年。加中字。至五年六月一日。又改爲吏部郎中。七年廢侍郎。加郎中秩正四品上。掌流內選事。貞觀二年。復置侍郎。乃降依本秩。亦罷掌選事。龍朔二年。改爲司列大夫。已後並隨省改復。載初元年。加一員。以李元素爲之。通前三員。聖歷二年八月。卻減一員矣。

元和八年六月。罰吏部郎中張惟素一月俸料。懲慢官也。吏部素以郎中主印。時房啓除桂管觀察使。其本道邸使。潛賂印史。得印啓官誥。飛遞送之。及上命中使賜啓官誥。畏使者邀重賂。乃戲曰。先五日得之矣。中人紿請視之。因懷歸以進。既而令都省覆訊。罰郎中而杖令史。

吏部員外郎 官名改復與郎中同

判廢置一員。判南曹一員。南曹起於總章二年。司列少常伯李敬元奏置。未置已前。銓中自勘責。故事兩轉廳。至建中元年。侍郎邵說奏。各挾闕替。南曹郎王鋗已後。遂不轉廳。貞元十一年閏八月一日。侍郎杜黃裳奏。當司郎官。判南曹廢置。請准舊例轉廳。勅旨依奏。初武太后延載元年。加一員。以周質爲之。聖歷

二年八月省。開元十二年四月十六日。勅兵吏各專定兩人判南曹。以陳希烈席豫爲之。尋卻一人判。貞元元年九月十六日。又以兩人判南曹。以庫部員外郎崔鋭。比部員外郎劉執經。權判。事畢日停。至十二年閏八月二日。又卻以一員判也。

長慶元年正月。左武衛大將軍張克勤奏。近准赦文。許五品官一子官恩。今臣子幼。請迴授外甥。狀至中書。下吏部。員外郎判廢置裴夷直執奏曰。一子官恩。在念功。貴于廷賞。若無己子。許及宗男。張克勤自有息男。妄以外甥奏請。苟涉賣官。實爲亂法。所請望宜不許。仍永爲定例。從之。

司封郎中

武德元年。因隋舊號爲主爵郎中。龍朔二年。改爲司封大夫。咸亨元年。改爲主爵郎中。垂拱元年二月二日。改爲司封郎中。神龍元年九月五日。改爲主爵郎中。開元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復故。

司封員外郎 改復與郎中同。

開元十五年閏九月十一日勅。王公以下。子孫應承襲者。先申無子輒首正。不在承襲之限。

寶歷元年八月。膳部員外郎王敦史上言。中外官僚。准制封贈。多請迴授祖父母。臣謹詳古禮。及國朝故事。追贈出於鴻恩。非由臣下之求。不繫子孫之便。開元新詔。惟許宰相迴贈於祖。蓋以宰相位高。封贈崇極。故許迴授。近日常僚。率援此例。夫推讓於祖。在父則然。改奪於朝。爲子何忍。伏望宣付宰相。重依典法

詳議。從之。

元和十二年十月。司封奏。文武官五品以上。請准式敍母妻邑號。乖濫稍多。或國敍軍功。妄參勳籍。或偶逢慶澤。冒引詔條。今請應在城諸軍衛官。未至將軍。使在外。未至都知兵馬使押衙都虞候。縱有散官。與勅旨文相當者。並不許敍封。其流外官。諸司諸吏職務。并伎術官等。跡涉雜類。並請不在封限。從之。

司勳郎中

隋爲司勳郎。武德初。加中字。龍朔元年二月四日。改爲司勳大夫。咸亨二年。復改爲司勳郎中。

司勳員外郎 改復與郎中同。

員外郎本一員。長安二年閏四月十二日。文昌丞李嶠奏。加一員。以楊祇令爲之。永徽五年十二月四日夜。司勳大火。甲歷並燼矣。

天寶四載六月十三日勅。准制及格式敍勳。今復宜令司勳員外郎二人。除曹務之外。每有勳甲團進後專知磨勘。所須主事令史。任簡擇差定。如有疎略。委本官奏錄。

考功郎中

隋爲考功郎。武德初。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爲司績大夫。咸亨元年。復爲考功郎中。舊郎中知貢舉。其外官考。貞觀以後。每年定諸司長官一人判校。京官卽考功郎中自判。至貞元二年九月二十日停考使。其考

課付所司准式授定。遂令員外校外官考。

貞元六年正月。以司勳員外郎判考功趙宗儒復行貶考之令。自至德以來。考績之司。事多失實。常參官及諸州刺史。未嘗分其善惡。悉以中上考褒之。及是。褒貶稍明。人知戒懼。上善之。遷宗儒考功郎中。

其年六月三日。考功奏。准天寶七載六月勅。內外官初考無赴上日。末考不具得替日。便注破不在校限。其月又奏。諸使下兼憲官及檢校郎官。幷諸色官充職掌者。並仰本使每年具在使功課。兼具考第申省。

七年八月。考功奏。前時諸司官。皆校功過。定其考第。自至德後。一切悉申中上考。今請覆其能否。以定升降。從之。自諫議大夫。給事中。郎官。有書中中考者。尚書左丞相趙憬。自言薦果州刺史韋誕。坐贓廢。請降其考。校考使吏部尚書劉滋。以憬能知其過。奏中上考。

元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考功奏。外官應申考解。先無限約。請自今以後。限十一月十五日到省畢。如違本牒。使罰本判官決本。

考功員外郎 改復與郎中同。

考功員外郎。貞觀已後知貢舉。至開元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以員外郎李昂爲舉人李權所訟。乃移貢舉於禮部也。

開元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禮部侍郎韋陟奏。准舊例。掌舉官親族。皆於本司差郎中一人考試。有及

第者。尚書覆定。然後附奏。臣本司今闕尚書。縱差郎官。是臣麾下。事在嫌疑。所望釐革。伏望天恩。許臣移送吏部。差考功員外郎試揀。侍郎覆定。任所在聞奏。卽望浮議止息。勅旨依。

長慶元年五月。貶考功員外郎李渤爲處州刺史。渤旣請書宰相等下考。時人以宰輔曠官。不上疏陳列。而越職釣奇。非盡事君之道。至是杜元穎等奏。渤賣直沽名。動多狂躁。遂出之。

戶部尚書

武德元年。因隋爲民部尚書。貞觀二十三年六月二十日。改爲戶部尚書。顯慶元年七月二十一日。改爲度支尚書。龍朔二年。改爲司元太常伯。咸亨元年。復爲戶部尚書。光宅元年。改爲地官尚書。神龍元年。復爲戶部尚書。

武德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民部尚書裴矩奏。突厥殘暴之處。戶請給絹一疋。太宗謂曰。朕於天下。惟誠與信。不欲空有存恤之名。而無其實。但戶有大小。各須存濟。給物雷同。豈公思之未至也。治書侍御史孫伏伽進曰。裴矩受國恩賞。未聞陳議救恤百姓。則欲苟釣虛名。用心若此。豈當朝寄。請鞫其罪。太宗從之。其後計口爲率。貧民賴焉。

開元六年五月四日勅。諸州每年應輸庸調資課租。及諸色錢物等。令尚書省本司豫印紙送部。每年通爲一處。每州作一簿。預皆量留空紙。有色數。並於腳下具書綱典姓名。郎官印置。如替代。其簿遞相分付。

二十四年勅以每年租稅雜支輕重不類令戶部修長行旨條五卷諸州刺史縣令替日並合令遞相交付。省司每年但據應支物數進畫頒行。附驛遞送。其支配處分。並依旨文爲定。

元和五年二月。戶部尙書李仁素。准元和四年五月勅。釐革諸道州府應徵留使留州錢物色目。幷帶使州合送省錢。便充留州給用等。據諸道申報。除與勅文相當外。或稱土宜不同。須重類會起置者。諸州府先配供軍錢。迴充送省。帶使州府先配送省錢。便留供軍。則供軍見錢。盡在帶使州府。事頗偏併。宜令於管內州。據郡徵錢數。逐貫均配。其先不徵見錢州郡。不在分配限。如坊郭戶配見錢須多。鄉村戶配見錢須少。卽但都配定見錢。一州數。任刺史於數內看百姓穩便處置。其勅文不加減者。卽准州所申爲定額。如于勅額見錢外。輒擅配一錢。及納物不依送省中估。刺史縣令錄事參軍。節級科貶焉。

戶部侍郎 改復名號。與尙書同。

舊制本一員。垂拱四年四月十一日。加一員。以武攸寧爲之。

蘇氏駁曰。故事。度支案。郎中判入。員外郎判出。侍郎總統押案而已。官銜不言專判度支。至乾元元年十月。第五琦改戶部侍郎。帶專判度支。自後遂爲故事。至今不改。若別官來判度支。卽云知度支事。或云專判度支。

貞元四年二月。上以度支自有兩稅及鹽鐵榷酒錢物。以充經費。遂令收除陌錢。及闕官料。幷外官闕官

職田。及減員官諸料。令戶部侍郎竇參專掌。以給京文武官員料錢。及百司紙筆等用。至今行之。

元和六年四月。戶部奏。請置巡官二人。從之。其年七月。戶部請減使及判案郎官每月雜給錢。從之。

八月。戶部侍郎李絳奏。請諸州府闕官職田祿米。及見任官抽一分職田。所在收貯。以備水旱。從之。

十二年十二月。戶部奏。淮西夷虺蜴攸居。歷年貢賦不入。有司羞之。今則化被齊民。便爲善地。其申光蔡等州。令所貢鸂鶒綾生石斛等。並同日到。其諸道貢物舊例。至今月十五日已進納訖。臣今便欲取申光蔡貢物。以元日陳於樂懸之南。示中外。禮畢。請准式送納。從之。

十三年十月。中書門下奏。戶部度支鹽鐵三司錢物。皆繫國用。至於給納。事合分明。比來因循。都不剖析。歲終會計。無以準繩。蓋緣根本未有綱條。所以名數易爲盈縮。伏請起自今以後。每年終。各令具本司每年正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所入錢數。及所用數。分爲兩狀。入來年二月內聞奏。併牒中書門下。其錢如用不盡。須具言用外餘若干見在。如用盡。及侵用來年錢。并收闕。並須一一具言。其鹽鐵使所收。議列具一年都收數。并已支用。及送到左藏庫欠錢數。其所欠亦具監院額緣某事欠未送到。戶部出納。亦約此爲例。條制既定。亦絕隱欺。如可施行。望爲常典。從之。

寶歷二年正月。戶部侍郎崔元略奏。准賦役令。內外六品以下官。及京司諸色職掌人。合免課役。請自今以後。應諸司見任官。及准式合蠲免職掌人等。並先於本司陳牒責保。待本司牒到。然後與給符。其前資

官。卽請於都省陳狀。准前勘責事。若不實。准詐僞律論。其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及割股奉親。比來州府免課役。不由所司。今後請應有此色。勅下後。亦須先牒當司。如不承戶部文符。其課役不在免限。從之。

開成元年。湖南觀察使盧周仁進羨餘錢十萬貫。戶部侍郎歸融奏曰。天下一家。何非君土。中外財賦。皆陛下府庫也。周仁輒陳小利。妄說異端。言南方火災。恐成灰燼。進于京國。如徇私恩。臣恐天下傚傚。以羨餘爲名。刻剝生民。其所進錢。請還湖南。代貧戶租稅。

三年四月勅。戶部侍郎兩員。自今已後。先授上者。宜令便判錢穀。如帶平章事。及判鹽鐵度支。兼中丞翰林學士。卽不在此限。仍爲永例。

五年三月。戶部侍郎崔蠡奏。天下州府。應合管係戶部諸色斛斗。自今已後。刺史觀察使除授到任交割後。並須分析聞奏。勅旨。宜依。

大中二年十一月。兵部侍郎判戶部魏扶奏。下州應管當司諸色錢物斛斗等。前件錢物斛斗。散在天下州府。緣當司無巡院覺察。多被官史專擅破除。歲久之後。卽推在所腹內。徒煩勘詰。終無可徵。今後諸州府錢物斛斗文案。委司錄事參軍專判。仍與長史通判。每至交替。各具申奏。並無懸欠。至考滿日。遞相交割。請准常平義倉斛斗例。與減選。仍每月量支紙筆錢。若盜使官錢。及將借貸與人。並請准元勅。以贓論。如徵收欠折。及違限省條。並請量加懲殿。如缺司錄。卽請令選諸強幹官員專知。不得令假攝官權判。從

之。

咸通四年六月。河南江淮等道分巡院。荆襄江西道分巡院。並宜勅停。

唐會要卷五十九

尚書省諸司下

度支使

乾元元年。第五琦除度支郎中。河南五道度支使。五年十二月。呂諲除兵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充句當度支使。上元元年五月。劉晏除戶部侍郎。句當度支使。元年建子月。元載除戶部侍郎。句當度支使。貞元元年二月。韓滉加度支使。五年二月。竇參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充度支使。八年三月停。

建中元年五月十七日。度支奏。諸色錢物。及鹽井利等。伏緣財賦。新有釐革。支計闕供。在臣職司。夙夜憂負。今後望指揮諸州。若不承度支文牒。輒有借使。及擅租賃迴換。本州府錄事參軍。本縣令專知官。並請同入已枉法贓科罪。庶物無乾隱。事有條流。其應合徵收諸色錢物所由官。有違程限。致闕軍須。請停給祿料。勅旨依奏。其年八月。宰相楊炎論奏曰。夫財賦邦國之大本。生人之喉命。天下治亂輕重。皆由焉。是以前代歷選重臣主之。猶懼不集。往往覆敗。大計一失。則天下搖矣。先朝權制。內臣領其職。以五尺宦豎。操邦國之本。豐儉盈虛。雖大臣不得知。無以計天下利害。臣愚待罪宰輔。陛下至德。惟民是恤。參校蠹弊。無斯之甚。請出之以歸有司。然後可以議政。上然之。詔今後財賦。皆歸在藏庫。一用舊式。每歲量進三五

十萬入大盈。而度支先以全數聞奏。初國家舊制。天下財賦。皆納於左藏庫。而太府四時以聞奏。尚書比部覆其出入。上下相轄。無甚失誤。及第五琦爲度支鹽鐵使。時京師多豪將。求取無節。琦不能禁。乃悉以租賦進入大盈內庫。以中人主之意。天子以取給爲便。故不復出。是以天下公賦。爲人君私積。有司不得窺其多少。國用不能計其贏縮。迨二十年。中官以冗名持簿書領其事者。三百人。皆奉給其閒。連結根固。不可動。及炎作相。片言復之。中外稱美焉。

貞元初。度支杜佑。讓錢穀之務。引李巽自代。先是。度支以制用惜費。漸權百司之職。廣置吏員。繁而難理。佑始奏營繕歸之將作。木炭歸之司農。染練歸之少府。綱條頗整。公議多之。

二年十二月。度支奏。請於京城及畿縣行榷酒法。每斗榷一百五十文。其酒戶並蠲免雜役。從之。

永貞元年八月。度支使奏。當司別貯庫。往年裴延齡領使務。始奏置之。只將正庫物。減充別貯。唯是虛言。更無實益。又創置官典守等。不免加彼料糧。伏請併入正庫。庶事且費省。從之。

元和十四年六月。判度支皇甫鎛奏。諸道州府監院。每年送上都兩稅榷酒鹽利支放米價等正段。加估定數。從之。給事中崔植抗論。以爲用兵歲久。百姓凋弊。往者雖估逾其實。不可復追。疏奏不從。

長慶二年三月。以鴻臚卿判度支張平叔爲戶部侍郎。依前判度支。時幽鎮行營諸軍。以出境仰給度支者。十五萬餘人。魏博滄景之師。皆壓賊境而壘。亦籍兵數。徵計司所給。自河北置供軍院。其布帛衣賜。往

往不至供軍院。遽爲諸軍強見驅奪。縣師前鬬者。反無支給。其饋餉主吏。由此得罪者。前後相次。平叔知國用空乏。遂以邪計。得司邦賦。至是又寵之地卿。然竟無術以救其闕。驟塵顯級。人皆罪之。未幾。又上言度支所管榷鹽舊法。爲弊年深。臣令官中自糶鹽法。可以富國強兵。勸農積貨。疏其利害十八條。詔下其奏。令公卿議之。中書舍人韋處厚抗論不可。以平叔條制不周。經畫未盡。以爲利者反害。以爲簡者至煩。乃卽其條目。隨以設難。事多不載。末云。臣竊以古人云。利不百。不變法。功不十。不易器。改更之事。自古所難。臣於平叔無讎。所陳者非挾情。所議者歸利害。唯聖主獨斷歸於至公。然強人之所不能。事必不立。禁人之所必犯。法必不行。臣嘗爲開州刺史。當時被鹽監吏人。橫擾官政。亦欲鹽歸州縣。總領其權。常試研求。事有不可。蓋以設法施行。須徇風俗。或東州便。卽西州害。或南州易。卽北州難。且據山南一道明之。興元巡管。不用見錢。山谷貧人。隨土交易。布帛旣少。食物隨時。市鹽者或一斤麻。或一兩絲。或蠟或漆。或魚或雞。瑣細叢雜。皆因所便。今逼之布帛。則俗且不堪其弊。官中貨之以易絹。則勞而無功。伏惟聖慮裁擇。時平叔輕巧恃恩。自謂言無不允。及處厚駁奏。上賢之。稱善。令示平叔。詞屈。其法遂罷。

會昌六年十一月。刑部尚書判度支崔元式奏。諸道所出次弱綾絹紗等。宜令禁斷。其舊織並不得行使。仍令所在官中收納。如更織造。買賣同罪。

咸通八年十月。戶部判度支崔彥昭奏。當司應收管江淮諸道州府今年已前兩稅榷酒諸色屬省錢。准

舊例。逐年商人投狀便換。自南蠻用兵以來。置供軍使。當司在諸州府場院錢。猶有商人便換。齎省司便換文牒。至本州府請領。皆被諸州府稱准供軍使指揮占留。以此商人疑惑。乃致當司支用不充。乞下諸道州府場監院。依限送納。及給還商人。不得託稱占留。從之。

別官判度支

開元二十二年九月。蕭炅除太府少卿。知度支事。二十三年八月。李元祐除太府少卿。知度支事。天寶七載。楊釗除給事中。兼御史中丞。權判度支。貞元八年三月。戶部尚書班宏。加專判度支。其年七月。司農少卿裴延齡。加權判度支。十二年三月。改爲戶部尚書。判度支。九月。蘇弁除度支郎中。兼御史中丞。副知度支。貞元已前。他官來判者甚衆。自後多以尚書侍郎主之。別官兼者希矣。故事。度支按郎中判入。員外判出。侍郎總統押案而已。官銜不言專判度支。開元以後。時事多故。遂有他官來判者。或尚書侍郎專判。乃曰度支使。或曰判度支使。或曰知度支事。或曰句當度支使。雖名稱不同。其事一也。建中初。欲使天下錢穀。皆歸金部倉部。終亦不行。

戶部郎中

隋爲民部郎中。貞觀改戶部郎中。自後改復名號。與侍郎中。

天寶八載。郎中張傳濟。廢帳房爲戶部員外郎廳。次北爲戶部郎中廳。皆至宏麗。又於省街東。奏取都水

監地。以諸州籍帳錢造考堂。制度又過於省中。移都水監於省西北。割右武衛園地置之。乾元以後。毀拆並盡。今爲戶部園。

戶部員外郎 改復並與郎中同。

開元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勅。蠲符。每年令當州取緊厚紙。背上皆書某州某年。及紙次第。長官句當同署印記。京兆河南六百張。上州四百張。中州三百張。下州二百張。安南道廣桂容等五府。准下州數。管內州蠲同。此紙不別書題州名。並赴朝集使。送戶部本判官掌納。依次用之。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每鄉置望鄉。天下諸州上縣。不得過二十人。中縣不得過十五人。下縣不得過十人。其長安萬年。每縣以五十人爲限。太原上黨晉陽三縣。各以三十人爲限。並取耆年宿望。諳識事宜。灼然有景行者充。

天寶十二載七月十三日勅。諸郡父老。宜改爲耆壽。

會昌元年二月。中書門下奏。伏以南省六曹。皆有職分。若各守官業。卽不因循。比來戶部度支兩司。尙書侍郎。多奏請諸行郎官判錢穀文案。遂令本司郎吏。束手閑居。至於廳事。皆爲他官所處。臣等商量。請自今已後。其度支戶部錢穀文案。望悉令本司郎官分判。不在更請諸行郎官限。仍委尙書侍郎。同諸司例。便自於司內選擇差判。不必更一一聞奏。其戶部行郎官。仍望委中書門下。皆選擇與公務相當除授。如

本行員數欠少。亦任於諸行稍閑司中。選其才職資序相當者。奏請轉授。所冀莅事有常。分官無曠。庶或可久。以革從權。勅旨依奏。

度支郎中

隋爲度支郎。武德初。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爲司度大夫。咸亨元年。復爲度支郎中。

度支員外郎 改復與郎中同。

開元二十四年三月六日。戶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李林甫奏。租庸丁防。和糴雜支。春綵稅草諸色旨符。承前每年一造。據州府及諸司計。紙當五十餘萬張。仍差百司抄寫。事甚勞煩。條目既多。計檢難遍。緣無定額。支稅不常。亦因此涉情。兼長奸僞。臣今與採訪使朝集使商量。有不穩便於人。非當土所出者。隨事沿革。務使允便。即望人知定準。政必有常。編成五卷以爲常行旨符。省司每年但據應支物數。進書頒行。每州不過一兩紙。仍附驛送。勅旨依。

貞元十二年九月。以倉庫郎中判度支案蘇弁。授度支郎中副知度支事。仍命立於正郎之首。有副知之號。自弁始也。

元和三年十月。度支使鄭元奏。當司判案郎官。先有六員。今請用四員爲定從之。

四年十一月。加度支判案郎官一員。

長慶三年十二月。度支奏。主客員外郎判度支案白行簡。前以當司判案郎官刑部郎中韋詞。近差使京西句當和糴。遂請白行簡判案。今韋詞卻回。其白行簡合歸本司。伏以判案郎官比有六人。近或止四員。伏請更置郎官一員判案。留白行簡充。勅旨依奏。

金部郎中

隋爲金部郎。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爲司珍大夫。咸亨元年復舊。天寶十一載三月七日。改爲司金郎中。至德二載十二月十五日復舊。

金部員外郎 改復與郎中同。

倉部郎中

隋爲倉部郎。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爲司庾大夫。咸亨元年復舊。天寶十一載三月七日。改爲司儲郎中。至德二載十二月十五日復舊。

倉部員外郎 改復與郎中同。

天寶三載七月二十三日。金倉令史。不許轉選及充使典。

建中二年正月詔。天下錢穀。皆歸金部倉部。中書門下簡兩司郎官。准格式條理。

鑄錢使

開元二十五年二月。監察御史羅文信。充諸道鑄錢使。天寶三載九月。楊愼矜除御史中丞。充鑄錢使。四載十一月。度支郎中楊釗。充諸道鑄錢使。上元元年五月。劉晏除戶部侍郎。充句當鑄錢使。其年五月二十五日。殿中監李輔國。加京畿鑄錢使。寶應元年六月二十八日。劉晏又除戶部侍郎。充句當鑄錢使。廣德二年正月。第五琦除戶部侍郎。充諸道鑄錢使。其年六月三日。禮部尚書除兼御史大夫李峴。充江南西道句當鑄錢使。永泰元年正月十三日。劉晏充東都淮南浙東西湖南山南東道鑄錢使。第五琦充京畿關內河東劍南山南西道鑄錢使。大歷四年三月。劉晏除吏部尚書。充東都河東淮南山南東道鑄錢使。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停。

延資庫使

會昌五年九月。勅置備邊庫。收納度支戶部鹽鐵三司錢物。至大中三年十月。勅改延資庫。初以度支郎中判。至四年八月。勅以宰相判。右僕射平章事白敏中。崔鉉。相繼判。其錢三司率送。初年戶部每年二十萬貫疋。度支鹽鐵每年三十萬貫疋。次年以軍用足。三分減其一。諸道進奉助軍錢物。則收納焉。

咸通五年七月。延資庫使夏侯孜奏。鹽鐵戶部。先積欠當使咸通四年已前延資錢絹三百六十九萬餘貫疋。內戶部每年合送錢二十六萬四千二百八十五貫疋。從大中十二年至咸通四年九月已前。除納

收外。欠一百五十萬五千七百一十四貫疋。當使緣戶部積欠數多。先具申奏。請於諸道州府場監院。合納戶部所收八十文除陌錢內割一十五文。屬當使自收管。勅命雖行。所送稽緩。今得戶部牒。稱所收管除陌錢。除錢絹外。更有諸雜貨物。延資庫徵收不便。請起今年。合納延資庫錢物。一時便足。其已前積欠。候物力稍充，積漸塡塞。其所割十五文錢。卽當使仍舊收管。又緣累歲已來。嶺南用兵。多支戶部錢物。當使不欲堅論舊欠。請依戶部商量。合納今年一年額色錢絹須足。明年卽依舊制。三月九月兩限送納畢。其已前積欠。仍令戶部自立塡納期限者。勅旨依之、

八年九月。延資庫使曹確奏。戶部每年合送當使三月九月兩限絹二十一萬四千一百疋。錢五萬貫。自大中八年已後。至咸通四年。積欠一百五十萬五千七百餘貫疋。前使杜悰申奏。起請咸通二年正月以後。於諸道州府場鹽院合送戶部八十文除陌錢內割十五文。當使收管。以塡積欠。續據戶部牒。稱州府除陌錢有折色零碎。請起咸通五年所合送延資庫錢絹。逐年兩限須足。其除陌十五文。當司仍舊收管。前使夏侯孜具事由申奏。且請依戶部論請期限。其咸通五年錢絹。戶部已送納。自六年至八年。其錢絹依前不全送。又積欠三十六萬五千五百七十貫文者。伏以所置延資庫。初以備邊爲名。至大中三年。始改今號。若財貨不充。則名額虛設。當置之時。所令三司逐分減送當使收管。元勅只有錢數。但令本司減割送庫。不定色目。以此因循。漸墮舊制。年月旣久。積欠轉多。旣無計以徵收。乃指色以取濟。稍稱備邊名

號。得遵元勅指揮。乃割戶部除陌八十文內十五文收管。及戶部請逐年送庫。須且稟從。今既積欠又多。終慮不及期限。臣今酌量。請諸道州府場監院合送戶部錢絹內分配。令勒留不合送延資庫數目。令本處別爲綱運。與戶部綱同送上都。直納延資庫。則戶部免有逋懸。不至累年積欠。從之。

出納使

開元二十六年九月。侍御史楊愼矜。充太府出納使。天寶二年六月。殿中侍御史張瑄。充太府出納使。四載八月。殿中侍御史楊釗。充司農出納錢物使。六載三月。楊愼矜改戶部侍郎。充兩京含嘉倉出納使。其載。楊釗替充兩京含嘉倉出納使。乾元元年。度支郎中第五琦。充兩京司農太府出納使。

禮部尚書

龍朔二年。改爲司禮太常伯。咸亨元年復舊。光宅元年。改爲春官尚書。神龍元年。復爲禮部尚書。

太和七年八月勅。每年試帖經官。以國子監學官充。禮部不得別更奏請。其宏文崇文兩館生齋郎。並依令試經畢。仍差都省郎官兩人覆試。

禮部侍郎 改復與尚書同。

開元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以考功員外郎李昂爲舉人所訟。乃下詔曰。每歲舉人。頃年以來。惟考功郎所職。位輕務重。名實不倫。欲盡委長官。又銓選委積。但六官之列。體國是同。況宗伯掌禮。宜主賓薦。自今

以後。每年諸色舉人及齋郎等簡試。並於禮部集。既眾務煩雜。仍委侍郎專知。

貞元十五年十月。高郢爲禮部侍郎。時應進士舉者。多務朋遊。以取聲名。唯務讌集。罕肄其業。郢性專介。尤疾其風。既領職。拒絕請託。雖同列通熟。無敢言者。志在經義。專考程試。凡三歲掌貢士。進幽獨。抑聲華。浮濫之風一變。元和九年二月。韋貫之爲禮部侍郎。選士皆抑浮華。先行實。由是趨競息焉。

禮部郎中

隋號儀曹郎。武德初。因隋舊號不改。三年十月。改爲禮部郎中。龍朔二年。改爲司禮大夫。咸亨三年。復爲禮部郎中。光宅元年。改爲春官郎中。神龍元年。復爲禮部郎中。

禮部員外郎 改復與郎中同。

貞元十二年二月。授許孟容禮部員外郎。有公主之子。請補兩館生。孟容舉令式不許。主訴於上。命中使問狀。孟容執奏。竟不可奪。遷本曹郎中。

元和二年。少府監金忠義。以機巧進。請蔭其子爲兩館生。禮部員外郎韋貫之上疏論奏曰。工商之子。不當仕。忠義以藝通權倖。不宜汚辱朝廷。竟罷去之。

太廟齋郎

開元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勅。齋郎簡試。並於禮部集。至二十五年正月七日勅。諸陵廟並宜隸宗正寺。

其齋郎遂司封補奏。至天寶十二載五月十一日。陵廟依舊隸太常寺。齋郎遂屬禮部。至大歷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勅。陵廟宜令宗正寺檢校。其齋郎又司封收補聞奏。至貞元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禮部尚書蕭昕奏。太廟齋郎。准式禮部補。大歷三年後。被司封官稱管陵廟。便補奏齋郎。亦無格勅文。准建中元年正月五日制。每事並歸有司。其前件齋郎。合於禮部補奏。勅旨依付所司准格式處分。至今禮部員外郎補。貞元十二年十月。朝廷欲以太學生令於郊廟攝事。將去齋郎。以從省便。太常博士裴堪因奏議曰。嚴奉宗廟。時享月祭。帝王展孝之重典也。故致齋清宮。設齋郎執事。使夫習肄虔恪。肅恭神人。內盡其敬也。太學置生徒。服勤儒業。宏闡教化。發明德義。用嚴師以訓之。懸美祿以待之。限其課第。考其否臧。外獎其學也。夫如是。齋郎官員。焉可廢也。太學生徒。焉可亂也。若慮不素潔。則無以覲其敬矣。志不宿著。則無以成其業矣。故提其名而目之。表其從事也。績其勤而祿之。使其服志也。罷齋郎則失重祭之義。用學生則撓敬業之道。將何以見促數之節。肅敬之容。強立之成。待問之奧。知必不能至矣。況國家有典。崇儒有制。豈以齋郎瀆易是病。而思去之。學生冗惰無取。而思役之。誠宜名分有殊。課第自別。使俎豆有楚。弓冶知訓。供職有賞勸之利。敦學得樂羣之至。禮舉舊典。人知向方。庶乎簡牘無能代之煩。監寺絕往來之弊矣。將敦要本。在別司存。俾不相參。庶合事體。從之。

元和六年十一月。禮部奏。准今年九月吏部所奏。勅應補太廟齋郎。用蔭官並五品已上子。六品常參官

子補者。今詳節文。所用五品六品蔭者。唯許子並不該孫。又節文其應補太廟齋郎。郊社齋郎。孫用祖蔭。子用父蔭。卽孫之與子。並許收補。恐前後文字。有所差錯。今格限已及。須守勅文。其孫用祖五品已上蔭者。恐須准舊例收補。勅旨宜令准格收補。

寶歷元年九月。禮部奏。准今年四月制。當司合釐革條流兩館生齋郎資蔭年限等。據舊勅。應補兩館生。所用蔭第。皆門地淸華。勳賢胄裔。近者時有源流或異。支屬全疏。罔冒門資。變易昭穆。今請如有此色。自本司磨勘得實。坐其家長。所用廕告身。用本司印印。郎官押署。更不在行用之限。保官具事由。申上中書門下。請諸司官典檢。報不實。並請准法科處分。其太廟郊社齋郎。亦並准此處分。若用廕曾經流貶。未復本資。或便身亡。不曾申雪。卽用舊廕。切恐非宜。請便駁放。其太廟齋郎。亦准此處分。伏緣兩館生員闕不多。請補者衆。今請一家不得用兩蔭。許隔二年收補。每用廕補人。請明置簿歷。具注所補人年名日月。用本司印。郎官押署。至補人數足後。給其告身。不在用限。太廟齋郎。准開元六年九月勅。取五品已上子孫。六品淸資常參官子補充。郊社齋郎。用祖廕官階。並須五品以上。用父廕須六品以上常參官。及兩府司錄判司。詹事府丞。大理司直。幷有五品階者。所補齋郎。皆用五保。其保請以六品已上淸資官充。其一家不得周年保兩人。仍不得頻年用蔭。並請准兩館生例處分。勅旨依奏。

祠部郎中

隋爲祠部郎。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爲司禮大夫。咸亨元年。復爲祠部郎中。

祠部員外郎 改復興郎中同。

延載元年五月十一日勅。天下僧尼道士。隸祠部。不須屬司賓。開元十年正月二十三日。勅祠部。天下寺觀田。宜准法據僧尼道士合給數外。一切管收。給貧下欠田丁。其寺觀常住田。聽以僧尼道士女冠退田充。一百人以上。不得過十頃。五十人已上。不得過七頃。五十人以下。不得過五頃。二十五年正月七日。道士女道士割隸宗正寺。僧尼令祠部檢校。

膳部郎中

隋爲膳部郎。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爲司膳大夫。咸亨元年。復爲膳部郎中。

膳部員外郎 改復興郎中同。

主客郎中

隋爲司蕃郎。皇朝爲主客郎中。龍朔二年。改爲司蕃大夫。咸亨元年。復爲主客郎中。

主客員外郎 改復興郎中同。

景龍二年九月三日勅。應差册立諸國使。並須選擇漢官。不得差蕃官去。

祠祭使

天寶六載十一月。度支郎中楊釗。充祠祭使。至德三載五月二十四日。中書侍郎王璵。兼知祠祭使。

兵部尚書

龍朔二年。改爲司戎太常伯。咸亨元年。復爲兵部尚書。神龍元年。復爲兵部尚書。天寶十一載二月二十八日。改爲武部尚書。至德二載二月五日。復爲兵部尚書。

舊制。凡武舉。每歲孟冬。亦與計偕。有二科。一曰平試。射長垛三十發。不出第一院。二曰武舉。試長垛。騎射。馬槍。步射。材貌言語。翹關舉重。其勳官五品以下。並三衛報仗。乘君品子。半考已滿者。並放選。勳官六品以下者。并應宿衛人。及品子五考已上者。並授散官。餘並帖仗。然後授散官也。

開元十七年正月二十日勅。兵部兩銓。令史各與一第一人。簿帳共與一人。並准吏部銓史第一人官資注擬。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勅。吏部選人請武選者。宜取強壯身材六尺以上。籍年四十以下。堪統領者。其兵部選人。請文選者。宜取材堪治民。工於書判。並無負犯。十二月內定品奏聞。一送以後。並不在卻關之限。

廣明元年正月勅。入仕之門。兵部最濫。全無根本。頗壞紀綱。近者武官多轉入文官。依資除授。宜懲僭倖。以辨品流。今後武官不得輒入文官選改。內司不在此限。

兵部侍郎 改復與尚書同

總章二年四月二日加一員。以李處繹爲之。長壽二年正月二十四日。又加一員。以侯知一爲之。通前三員。長安四年十二月三日。減一員。

長安二年正月十七日勅。天下諸州。宜教武藝。每年准明經進士貢舉例送。

開元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勅。所設武舉。以求材實。仕進之漸。期爲根本。取舍之間。尤宜審愼。比來所試。但委郎官品位既卑。焉稱其事。自今以後。應武舉人等。宜令侍郎專知。

天寶元年十月十三日勅。自今以後。應試選舉人。長垛宜以十隻箭爲限。並入第一院。與兩單上。八隻入第一院。兩隻入第二院。與一單上次上。十隻不出第三院。與單上。十隻不出第四院。與次上。餘依常式。

三載閏二月八日勅。習武入官。已經精簡。隨番更試事頗爲煩。其武官自今已後。因番試及過中書門下。宜停。

建中元年四月十七日。勅兵部闕送吏部武官。自今已後宜停。

貞元十四年九月勅。鄉貢武舉。并應百隻箭及三十隻箭人等。今年宜權停。時諫議大夫田敦。因蒙召對。奏言。兵部武舉。每年常數百人。挾持弓矢。出入皇城間。恐非所宜。上聞而矍然。故命停之。其實武舉者。每歲不過十人。時議惡敦虛辭。輒亂舊章。以圖稱旨。自是訖于貞元。更不復置。

元和三年五月。兵部奏。伏准貞元十四年九月勅。鄉貢舉人權停者。伏以取士之方。文武並用。舉選之制。國朝舊章。參調者既積資勞。入仕者必先貢舉。自經停廢。今已十年。別趨倖門。漸絕根本。典彝具在。可舉而行。其鄉貢舉恐須准式卻置。勅旨依奏。

六年八月。中書門下奏。得兵部侍郎許孟容等狀。當司准六月二日。減省官員。及釐革三衞等應管京官及外官。共三千三百二十九員。京官七百六員。武官員數不多。俸錢比文官較少。又在中書門下兩省。御史臺。左右神策。及諸軍諸使。挾勅驅使員闕至少。難議停省。並請仍舊。外官二十六萬二十三員。所管諸府。自折衝以下。總無料錢。例多闕乏。空有府額。其鎭戍官等。或有任者。不過數員。縱使停減。並無損益。伏請存舊例。六番三衞。都四千九百六十三人。縱使分番當上。配役處多。移牒勘會。須得詳請。續商量聞奏。勅旨依奏。

其年六月。盜殺宰相武元衡。幷傷議臣裴度。時淮夷逆命。兇威方熾。王師問罪。未有成功。言事者繼上章疏。請罷兵。及是盜賊竊發。人情愈惑。兵部侍郎許孟容。詣中書涕而言曰。昔漢廷有一汲黯耳。奸臣尙爲寢謀。今主上英聖。朝廷未有過失。而狂賊敢爾無狀。寧謂國有人乎。然轉禍爲福。此其時也。莫若上聞。起裴中丞爲相。令主兵柄。大穿賊黨。窮其奸源。後數日。度果爲相。而下詔行誅。時謂孟容議論。有大臣風采。

太和五年三月。兵部奏。准四年五月起請節文。伏以三衞出入禁署子弟。期於恭恪。近日頑弊。皆非正身。

諸司公言納資。訪聞亦不雇召。士庶假蔭。混雜縉紳。倖隙一開。奸濫紛入。其資三衞。並請停廢。勅旨。宜依。其他釐革三衞事條至多。故不具載。

大中五年十月。中書門下兩省奏。應赴兵部武選門官驅使官等。今年新格。令守選二年。得驅使官盧華等狀。稱各在省驅使。實緣長官辛苦。事力不濟。所以假此武官。若廢舊格。貧寒不逮。卽須漸請停解。公事交見廢闕。勅旨。兩省御史臺人吏。前舊例不選數。許赴集。宜令依舊例放選。

兵部郎中

隋爲兵部郎。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爲司戎大夫。咸亨元年。復爲兵部郎中。

兵部員外郎 改復與郎中同。

本兩員。大足元年。更加一員。以趙履溫爲之。

職方郎中

隋爲職方郎。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爲司城大夫。咸亨元年。復爲職方郎中。

職方員外郎 改復與郎中同。

建中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請州圖每三年一送職方。今改至五年一造送。如州縣有創造。及山河改移。

郎不在五年之限。後復故。

駕部郎中

隋爲駕部郎。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中。改司輿大夫。咸亨元年。復爲駕部郎中。

駕部員外郎 改復與郎中同。

庫部郎中

隋爲庫部郎。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爲司庫大夫。咸亨元年。復爲庫部郎中。

庫部員外郎 改復與郎中同。

開元十八年十月四日勅。衙內甲仗經行從者。三年一換。不經行從者。四年一換。非理欠損者。勒陪。

刑部尚書

龍朔二年。改爲司刑太常伯。咸亨元年。復爲刑部尚書。光宅元年。改爲秋官尚書。神龍元年。復爲刑部尚書。天寶十一載。改爲憲部尚書。至德二載。復爲刑部尚書。

刑部侍郎 改復與尚書同。

垂拱四年四月十一日。加一員。以魏尚德爲之。長安四年十二月四日。減一員。

元和十年。以御史中丞裴度。兼刑部侍郎。時度宣慰淮西迴。所言軍機。多合上旨。故以兼官寵之。自徵兵討淮西。凡十餘鎮之兵。皆環於申蔡。未立戰功。裴度使還。且令與諸朝賢詳議。乃入奏曰。臣觀諸將。唯李光顏見義能勇。必能立功。果首敗賊於時曲。上尤賞之。

寶歷元年四月。宣中書。以諫議大夫劉栖楚爲刑部侍郎。丞郎宣授。自栖楚始也。

刑部郎中

隋爲憲部郎。唐因之。武德三年。改刑部。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爲司刑大夫。咸亨元年。復爲刑部郎中。

刑部員外郎 改復與郎中同。

貞元十二年五月。信州刺史姚驥。舉奏員外司馬盧南史贓犯。鞫按南史准例配得直典一人。每月請紙筆錢一千文。南史以官閒冗無職事。放典令歸。納其紙筆直。前後五年。計贓六十萬貫。又云。南史私買鉛燒黃丹。是日令監察御史鄭楚相。刑部員外郎裴澥。大理寺評事陳正儀。充三司同往覆按之。將行。並召對於延英。上謂曰。卿等必須詳審推按。無令漏罪銜寃。三人將退。澥獨留奏曰。臣仔細詳覽姚驥奏狀。只如所按。南史取直典紙筆。計贓六十餘萬貫文。雖公法有違。既非巨蠹。或可務恕。上曰。此事亦應甚有。但未知燒鉛事如何。澥曰。燒鉛爲黃丹。格令不禁。姚驥所奏。准天寶十載勅。鉛銅錫並不許私家買賣貿易。蓋防私鑄錢。本文亦不言不許燒黃丹。然南史違勅買鉛。不得無罪。伏以陛下自登寶位。及天寶大歷以

來。未曾降三司使至江南。今忽緣此小事。差三司使。損耗州縣。亦恐遠處聞之。各懷憂懼。臣聞開元中。張九齡爲五嶺按察使。有錄事參軍告其非法。朝廷唯令大理評事往按。近大歷中。鄂岳觀察使吳仲孺。與轉運使判官劉長卿紛競。仲孺奏長卿犯贓三千萬貫。時監察御史苗丕就推。今姚驥所奏。事旣無多。臣若堪任此行。卽請獨往。恐不要令三司盡行。上曰。卿言是也。可召楚相等兩人來。及入。並賜坐。上謂曰。朕懵於理道。處事未精。適裴澥所奏。深叶事宜。亦不用三人總去。著一人往按問卽得。卿可宣付宰臣。

太和五年四月。勅鹽鐵判官守尙書刑部郎中李石。宜守本官。自今已後。刑部郎中。諸司諸使。更不得奏請充職。

都官郎中

隋爲都官郎。置二人。皇朝因之。置一人。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爲司僕大夫。咸亨元年。復爲都官郎中。

都官員外郎 改復與郎中同。

比部郎中

隋爲比部郎。唐因之。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爲司計大夫。咸亨元年復爲比部郎中。

比部員外郎 改復與郎中同。

建中元年四月。比部狀稱。天下諸州及軍府赴句帳等格。每日諸色句徵。令所由長官錄事參軍。本判官。據案狀子細句會。其一年句獲數。及句當名品。申比部。一千里已下。正月到。二千里已下。二月到。餘盡三月到盡。省司檢勘。續下州知。都至六月內結。數關度支。便入其年支用。旨下之後。限當年十二月三日內納足者。諸軍支使亦准此。又准大歷十二年六月十五日勅。諸州府請委當道觀察判官一人。每年專按覆訖。准限比部者。自去年以來。諸州多有不到。今請其不到州府。委黜陟使同觀察使計會句當。發遣申省。庶皆齊一。法得必行。勅旨依奏。

貞元八年閏十二月十七日。尚書右丞盧邁奏。伏詳比部所句諸州。不更句諸縣。唯京兆府河南府。既句府並句縣。伏以縣司文案。既已申府。府縣並句。事恐重煩。其京兆府河南府。請同諸州。不句縣案。勅旨依。

十一年正月制。令比部復舊勅句京兆留府稅租。

長慶元年六月。比部奏。准制。諸道年終句帳。宜依承前勅例。如聞近日刺史留州數內。妄有減削。非理破使者。委觀察使風聞按舉。必重加科貶。以誡削減者。其諸州府。仍請各委錄事參軍。每年據留州定額錢物數。破使去處。及支使外餘剩見在錢物。各具色目。分明造帳。依格限申比部。准常限。每限五月三十日都結奏。旨下之後。更送戶部。若違限及隱漏不申。錄事參軍及本判官。並牒吏部使闕。勅旨宜從。

太和四年九月。比部奏。准太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赦文。天下州府兩稅。占留支用有定額。其殘欠羨餘

錢物。並合明立條件。散下諸州府者。伏以德澤宏深。優裕郡國。申明舊勅。曉示新規。使其政有準繩。法無差繆。實天下幸甚。又諸州應有城郭。及公廨屋宇。器械舟車什物等。合建立修理。須創制添換。又當州或屬將校所由。有巡檢非違。追捕盜賊。須行賞勸。合給程糧者。又當州或百姓貧窮。納稅不逮。須矜放要添貨額者。又當州遇年穀豐熟。要收糴貯備以防災歉者。勅旨宜依。

司部郎中

隋爲司部郎。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司門大夫。咸亨元年。復爲郎中。

司部員外郎 改復與郎中同。

開元二年閏二月十日。勅諸司進狀奏事。並長官封題。仍令本司牒所進衙門。并差一官送進。諸司使奏事。亦准此。除有告謀反大逆者。任自封進。

工部尚書

隋爲起部尚書。武德元年。因而不改。三月。改爲工部尚書。龍朔二年。改爲司平太常伯。咸亨元年。復爲工部尚書。光宅元年。改爲冬官尚書。神龍元年。復爲工部尚書。大歷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勅。京城內諸坊市宅舍。輒不得毀拆。有犯聞奏。

十四年六月一日勅。諸坊市邸店樓屋。皆不得起樓閣。臨市人家。勒百日內毀拆。至九月二十日。京兆尹

嚴郢奏。坊市邸店舊樓。請不毀。

工部侍郎改復與尚書同。

工部郎中

隋爲起部郎。武德三年。改工部郎中。龍朔二年。改司平大夫。咸亨元年。復爲工部郎中。

工部員外郎改復與郎中同。

屯田郎中

隋爲屯田郎。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爲屯田大夫。咸亨元年。復爲屯田郎中。

屯田員外郎改復與郎中同。

長春宮使

開元八年六月。同州刺史姜師度。兼營田長春宮使。二十年三月。左衛郎將皇甫惟明。攝侍御史。充長春宮使。天寶六載三月。御史中丞王鉷。兼長春宮使。上元元年六月四日。殿中監李輔國。充長春宮使。寶應元年。殿中監樂子昂。充長春宮使。至大歷九年。宋誨除同州刺史。充長春宮使。自後遂令同州刺史充長春宮使也。

開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勅。同蒲絳河東西并沙苑內。無問新舊注田蒲萑。並宜收入長春宮。仍令長春宮使檢校。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勅。新豐朝邑屯田。令長春宮使檢校。朝邑屯田開元八年十月七日同州刺史姜師度開置。

虞部郎中

隋爲虞部郎。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司虞大夫。咸亨元年。復爲虞部郎中。

虞部員外郎 改復與郎中同。

大歷十四年八月。虞部奏。准式。山澤之利。公私共之者。比來除長春宮所收。占恡甚多。望令關內州府審勘頃畝。先均給貧下百姓。據厚薄節給輕稅五分之一。徵納訖。市輕貨送上都。如所由輒有隱漏。及收管不盡。並請准條科罪。勅旨依奏。

水部郎中

隋爲水部郎。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司川大夫。咸亨元年。復爲水部郎中。

水部員外郎 改復與郎中同。

開元十一年正月二十一日。改丹水爲懷水。

天寶五載正月七日詔。天下山水名稱或同。義且不經。多因於里諺。事若仍舊。何成于禹別。宜所司。各據圖籍改定訖聞奏。

十一載五月。潼關口河灘上。有樹五株。雖水暴長。亦不漂沒。時人謂之女媧墓。是月。因大風。遂失所在。至乾元二年六月十八日。虢州刺史王奇光奏。所部閿鄉縣界女媧墓。天寶十一載。失所在。今月一日夜。河上側近忽聞雷聲。曉見其墓湧出。上有雙柳樹。下有巨石。其柳各高丈餘。

貞元元年十二月九日勅。立春日。前內外兩井納冰。總二千五百段。每段長一尺。厚一尺五寸。宜令府縣句當。澄濾淨潔供進。

開成五年七月。河南尹奏。皇城內伊洛等四水。伏以伊洛四水。載在典墳。今人所呼。其名甚著。其第三水字。御名同。東周之人。所以請更其名者。臣遂勒所府官司錄以下。參議其事。今得司錄參軍韋瓊等狀。謹按尚書。周公將營洛邑。卜澗水東。瀍水西。惟洛食。孔安國傳云。初卜黎水上。不吉。迨卜此二水之閒。吉。伏請改第三水字爲吉水者。臣竊以周居洛宅。卜年惟永。今改此水。雅叶祥符。謹具如前。勅旨。宜依。

唐會要卷六十

御史臺上

御史臺

武德初。因隋舊制爲御史臺。龍朔二年四月四日。改爲憲臺。咸亨元年十月二十三日。復爲御史臺。光宅元年九月五日。改爲左肅政臺。專管在京百司。及監軍旅。更置右肅政臺。其職員一准左臺。令按察京城外文武官僚。以中宗英王府材石營之。殿中御史石抱貞繕造焉。神龍元年二月四日。改爲左右御史臺。景雲三年二月二日。廢右臺。先天二年九月一日。又置右臺。停諸道按察使。其年十月二十五日。又置諸道按察使。廢右臺。初置兩臺。每年春秋發使。春曰風俗。秋曰廉察。令地官尚書韋方質爲條例。方質删定爲四十八條。以察州縣。載初以後。奉勅乃巡。每年不出使。鄴都故事云。臺門北開者。法司主陰。取冬殺之義。或云隋初移都之時。兵部尚書李圓通。兼御史大夫。欲使尚書省便近。故開北門。

蘇氏駁曰。此說或近之矣。若取冬殺之義。則東都臺門。亦合北開。何故南啓。況本置臺司。以察寃濫。是有國者好生之德。豈創冬殺之意。以入人罪者乎。

故事。御史臺無受詞訟之例。有詞狀在門。御史採有可彈者。卽略其姓名。皆云風聞訪知。其後御史疾惡

公方者少。遞相推倚。通狀人頗壅滯。至開元十四年。始定受事御史。人知一日劾狀。遂題告事人名。乖自古風聞之義。至今不改。

蘇氏駁曰。御史臺正朝廷綱紀。舉百司紊失。有彈邪佞之文。無受詞訟之例。今則重於此而忘於彼矣。故事。臺中無獄。須留問。寄繫於大理寺。至貞觀二十二年二月。李乾祐爲大夫。別置臺獄。由是大夫而下。已各自禁人。至開元十四年。崔隱甫爲大夫。引故事奏掘去之。以後恐罪人於大理寺隔街來往。致有漏洩獄情。遂於臺中諸院寄禁。至今不改。西臺舊東鄰宗正寺。後移寺于廢右御史臺。其寺舊地。並隸臺司。故事。其百僚有奸詐隱伏。得專推劾。若中書門下五品以上。尚書省四品以上。諸司三品以上。則書而進之。幷送中書門下。故事。凡天下之人。有稱寃而無告者。與三司詰之。三司。御史大夫。中書門下。大事奏裁。小事專達。

開元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勅。御史臺宜置主簿錄事二人。

貞元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勅。御史臺每月別給贓錢二百貫文。充公廨雜費用。

八年正月。御史臺奏。伏以臺司推事。多是制獄。其中或有准勅。便須處分。要知法理。又緣大理寺刑部斷獄。亦皆申報臺司。儻或差錯。事須詳定。比來卻令刑部大理寺法直較勘。必恐自相扶會。縱有差失。無由辯明。伏請置法直一員。冀斷結之際。事無闕遺。有糧料請取臺中諸色錢物量事支給。其功優等。請準刑部大理處分。勅旨依奏。

九年二月。御史臺奏。今後府縣諸司公事。有推問未畢。輒撾鼓進狀者。請卻付本司推問斷訖。猶稱抑屈。便任詣臺司按覆。若實抑屈。所由官錄奏推典。量罪決責。如告事人所訴不實。亦準法處分。

元和四年。御史臺奏。諸道州府有違法徵科者。請委鹽鐵轉運度支巡院察訪報臺。以憑舉奏。從之。

五年二月。御史中丞王播奏。監察御史。舊例在任二十五月。轉準具員。不加。今請仍舊。殿中侍御史。舊例在任十三月。轉準具員。加至十八月。今請減至十五月。侍御史。舊例在任十月。轉準具員。加至十三月。今請減至十月。從之。

十一年九月。御史臺奏。御史同制除官。承前以名字高下。爲班位先後。或名在前。身在外。及到卻在舊人之上。後先有紊。勞逸不均。今請以上日爲先後。未上不得計月數。從之。

十二年三月。御史中丞崔植奏。當臺新除三院御史。以受旨職事先後立。

十三年十月。御史臺奏。請應除御史職事。但據上日爲先後。未上日不得計月數者。准其年九月七日勅。不逾一箇月。不在此限。行立班次。卽宜以勅內先後爲定。臣伏以御史除官之時。據來處各有遠近。若據一月。便爲懲創。恐乖舊制。殊未合宜。伏緣臺司職事。各有定分。先後次第。不可逾越。若行立班次。既依勅令。公事先後。須繫到日。則院長本職。邈然在下。制置錯亂。無所遵承。行之累年。轉見其弊。伏請自今以後。三院御史職事行立。一切依勅文先後爲定。除拜上日。便爲月數。須觀積効。豈繫旬時。如有除官以後。赴

職稽慢。量道路遠近。則臺司別具名聞奏。須議懲責。豈止顚倒職事而已。從之。

長慶元年十一月。御史臺奏。應十惡及殺人鬬毆。官典犯贓。幷僞造計銀。刦盜竊盜。及府縣推斷訖。重論訴人等。皆是奸惡之徒。推鞫之時。盡皆伏罪。臨刑之次。卽又稱寃。每度稱寃。皆須重推。與證平常。被其追擾。若無懲革。爲弊實深。伏請今後有此色賊。臺及府縣幷外州。但計三度推問。不同人皆有伏款。及三度斷結訖。更有論訴。一切不重推問。限其中縱有進狀。勅下。如是已經三度結斷者。亦請受勅處聞奏執論。如本推官典受賄賂。推斷不平。及有寃濫詞狀。言訖便可立驗者。卽請以重推。如所告及稱寃。推勘又虛。除本犯是死刑外。餘罪於本條更加一等。如官典取受有實。亦請本罪更加一等。如所訴寃屈不虛。其經第三度推官典。請於本法外。更加一等貶責。其第三度官典。亦請節級科處。從之。

二年正月。御史中丞牛僧孺奏。諸道節度觀察等使。請在臺御史充判官。臣伏見貞元二年勅。在中書門下兩省供奉官。及尙書御史臺見任郎官御史。諸司諸使。並不得奏請任使。仍永爲常式。近日諸道奏請。皆不守勅文。臣昨十三日。已於延英面奏。伏蒙允許舉前勅。不許更有奏請。制曰。可。時段文昌自宰相出鎭庸蜀。奏諫官御史南宮郎三人爲僚佐。以某職帶台鉉。上故可之。不逾年。又奏侍御史王申伯。監察蘇景裔。留中不下。中執法舉舊章。議者以爲當。

三年十一月。御史臺奏。伏以臺司奏報。並有舊條。昨因左巡奏疎闕。已準勅科罰聞奏訖。臣今檢尋條件。

本不該詳。事須添改。令可遵守。伏請添一節文。應諸司科決人致死。雖不死而事異於常。稍涉非理者。並準前條奏聞。禁城內不在此限。庶得從今已後。免有遺闕。勅旨依奏。

寶歷元年九月。御史臺奏。常參官及六品以下分司官。比來淹延。動經累月。今後常參官分司。請勅下後二十日發。其六品以下分司官。請待臺牒到發。限外若妄稱事故不發。常參官聽進止。六品以下官。臺司舉罰兩月俸料。從之。

太和元年十二月。御史臺奏。伏以京城囚徒。準勅科決者。臣當司準舊例。差御史一人監決。如囚稱寃。即收禁聞奏。便令監決御史覆勘者。伏慮監決之時。各懷疑憚。務求省便。難究寃辭。恐至無告屈之人。失陛下好生之治。且臺司本定四推。以讞疑獄。六察職事以重。不合分外領推。伏請自今以後。有囚稱寃者。監察御史聞奏。勅下後。便配四推。所冀獄無寃滯。事得倫理。從之。

四年九月。御史奏。諸司諸使。及諸州府縣。幷監院等。公事申牒臣當臺。各令遵守時限。幷臣當司行牒勘事。多緣準勅推勘刑獄。或是遠方人事有寃抑。凡於關繫。盡須勘逐。事節不精。即慮滯屈。比來行牒。有累月不申。兼頻牒不報者。遂使刑獄淹恤。懼涉慢官。其間或有須且禁申。動經時月者。若無條約。弊恐轉深。臣等今勘責。各得遠近程限。及往復日數。限外經十日不報者。其本判官勾官等。各罰三十直。如兩度不報者。其本判官勾官。各罰五十直。如三度不報者。其本判官勾官。各罰一百直。如涉情故違勅限者。本判

官勾官。牒考功書下考。如經過所由。輒有停滯。其所由官等。節級別舉處分。其間如事須轉行文牒。諸處追尋。亦須具事由先報。旨依奏。

九年八月。御史臺奏。京兆尹及少尹兩縣令。合臺參官等。舊例。新除大夫中丞。府縣官自京兆尹以下。並就臺參見。其新除三院御史。並不到臺參。亦不於廊下參見。此爲闕禮尤甚。伏請自今以後。應三院有新除御史等。並請勅京兆尹及少尹兩縣令。就廊下參見。冀使稟奉之禮不虧。臨制之儀可守。臺司令史。及驅使官。并諸色所由。有罪犯須科決等。或有罪犯稍重者。皆是愚人常態。不可一一奏聞。便欲隨事科舉。又緣臺杖稍細。以細杖而止大罪。必恐兇狡不懲。自今以後。如有情故難容。不足上陳聖聽者。許臣等據所犯判決杖下數。勒送京兆府。用常行杖科決訖報。冀得戒懼之意稍嚴。奸欺之心可革。勅旨依奏。

大中元年四月。御史臺奏。伏以御史臺臨制百司。糾繩不法。若事簡則風憲自肅。事煩則綱紀轉輕。至如婚田兩競。息利交關。凡所陳論。皆合先陳府縣。如屬諸軍諸使。亦合於本司披論。近日多便詣臺論訴。煩褻既甚。爲弊頗深。自今已後。伏請應有論理公私債負。及婚田兩競。且令於本司本州府論理。不得即詣臺論訴。如有先進狀。及接宰相下狀送到臺司勘。當審知先未經本司論理者。亦且請送本司。如已經本司論理不平。即任經臺司論訴。臺司推勘冤屈不虛。其本司本州元推官典。並請追赴臺推勘。量事情輕重科斷。本推官若罪輕。即罰直書下考。稍重。即停任貶降。以此懲責。庶免曠官。臣今月三日。已於延英面

奏。令臣將狀來。勅旨。依奏。

三年十一月。御史臺奏。應三院御史新除授月限。伏以當司官三十餘員。朝廷舊例。月限守官。年勞考績。今監察御史。以二十五月爲限。殿中侍御史十八月。侍御史十三月。所主公事。起自出使推劾諸色監。當經歷六察。糾繩官司。知左右巡使。監臨倉庫。四推鞫獄。兩彈舉事。皆無敗闕。方得轉遷。承前遠地除官。或三月五月。然始到京。所務逗遛。積延時月。年終考課。使繫虛月。官事勞苦。併在舊人。侍御史周歲而遷。或到城欲及滿歲。監察二年爲限。或在外有至半年。致此依違。曾無督責。臣請自今已後。應當司官除新授者。並請以上後繫月。仍以上日在後者爲新人。不更數虛月。不唯分月直之勞苦。抑亦促遠來之道途。又三館奏。請御史充職等。伏以臺司三院御史。職在專臨。如繫他曹。必有所紊。況推鞫公事。察視百司。無不急急。以副期限。倘或官留此地。志在異銜。固非便宜。實亦乖當。如書府或須奏請。南宮可輟郎官。兩館忽將闕人。北省自有遺補。事理至便。兼不曠官。伏乞聖慈。察臣當司公事繫重。特勅中書門下。自此更不許三館奏取御史充職。兼見有者。亦乞落職放還。勅旨。依奏。

其年十二月。御史臺奏。三院令史。準請刑部大理寺例。許七考放選。勅旨。出使及推制獄。減二年勞。餘依奏。

四年。御史臺奏。應文武常參官。本合朝日。及入閤進朝不到。并連請假故。久闕朝參等。臣今月二十一日。

延英面奏進止。以班行務在嚴肅。令臣切加提舉者。臣伏見元和元年。御史中丞武元衡奏。止於禮部兵部吏部尚書侍郎郎官等。選舉限內。久廢朝參。雖事在奉公。猶奏請釐革。近者以久絕提舉。稍涉因循。應文武常參官。多妄請假故。不妨人事。無廢宴遊。但務便安。有虧誠敬。以至上勞聖念。俾肅朝行。臣參憲司。親承睿旨。苟或避事。實虞曠官。臣請起自今以後。文武常參官等。除准式假及疾病灼然。爲衆所知外。有以事故請假者。並望許臣舉察錄奏。其所陳假牌。請準舊例。每牒不過三日。每月不得再陳牒。如本合朝日。無故一不到。請準常條書罰。再不到。臣請倍罰。頻三朝不到。便請具名銜奏。聽進止。其進朝入閤近例。全合赴班。一不到。準常條已倍書罰。頻兩朝不到。便請具名銜奏聞。所冀臣僚稍加惕厲。班列得以整齊。勅旨依奏。

東都留臺

舊制。中都留臺官。自中丞已下。元額七員。中丞一員。侍御史一員。殿中侍御史二員。監察御史三員。天寶十四載。安祿山犯東都。殺留臺御史中丞盧奕。奕與留守李憕。暫不避死。人吏奔散。奕在臺獨居。爲賊所執。與憕同見害。奕臨難不苟免。居位守死。太常謚曰貞烈。大歷十年。以檢校駕部郎中兼侍御史何運。出納使蔣沇。兼爲御史中丞。仍東都留臺。十四年七月。以吏部郎中房宗偃。爲御史中丞。仍東都留臺。充東都畿汝觀察處置使。建中二年六月。以檢校秘書少監永平軍節度副使鄭叔則。爲御史中丞。東都留臺。充東都畿汝觀察處

置使。

貞元十六年十二月。以給事中姚齊梧。爲御史中丞。仍東都留臺。

元和二年四月。以刑部郎中兼侍御史知雜事盧坦。爲御史中丞。東都留臺。

十三年三月。以權知御史中丞崔元略。爲東都留臺。自後但以侍御史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共主留臺之務。而三院御史。亦不嘗備焉。

御史大夫

龍朔二年二月四日。改爲大司憲。咸亨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復爲御史大夫。至今不改。故事。侍御史以下。與大夫抗禮。光宅元年九月。韋思謙除右肅政大夫。遂坐受拜。或以爲言。思謙曰。國之班列。自有等差。奈何姑息爲事。其後監察又與之抗禮。至開元十八年。有勅申明。隔品致敬。其禮不改。至二十四年六月。李適之爲大夫。又坐受拜。其後監察又與之抗禮。至今不改。故事。大夫與監察競爲官政。略無承稟。至開元十四年。崔隱甫爲大夫。一切督責之。事無大小。悉令諮決。稍有忤意。列上其罪。前後貶出者過半。羣僚惕然。上常謂曰。卿爲大夫。深副朕所委也。

會昌二年十二月。檢校司徒兼太子太保牛僧孺等奏狀。奉十一月二十八日勅。中書門下奏。御史大夫。秦爲上卿。漢爲副相。又漢末復爲大司空。與丞相俱爲三公。掌邦國刑憲。肅政朝廷。其任至重。品秩殊峻。

望準六尚書例。升爲正三品。御史中丞爲大夫之貳。緣大夫秩崇官不常置。中丞爲憲臺之長。今九寺少卿。及秘書少監。以國子監司業。京兆尹。并府寺省監之貳。皆爲四品。唯御史中丞官業雖重。品秩未崇。升爲正四品下。爲大夫之貳。令不隔品。亦與丞郎出入秩同。以重其任。緣關朝廷典制。須行之可久。必得博盡羣議。詢謀僉同。望令兩省御史臺五品以上。尚書省四品以上。太子太保太常卿參議聞奏者。伏以前代帝王。建官設位之制。互有沿革。升降廢置。蓋取於一時所宜。苟得其宜。則爲當代之美。臣等伏據六典故事。御史大夫。御史中丞等官。歷代之制。位不常定。至於刑憲之所倚。則古今之任不殊。今陛下方宏約法之道。俾增崇品秩。同秩丞郎。蓋千年一時之盛美也。臣等又據故事。御史大夫總朝廷刑憲。掌邦國紀綱。峻其秩位。亦計所宜。御史中丞。雖官貳大夫。與大夫多不並置。專席既稱獨坐。隔品豈合迭居。今命秩資升遷。實爲允當。臣等參詳事理。衆議僉同。伏請著於典章。永爲定制。勅旨依奏。

御史中丞

隋以國諱。改中丞爲治書侍御史。武德初。因隋舊制不改。貞觀二十三年七月三日。避高宗諱。改爲御史中丞。龍朔二年二月四日。改爲司憲大夫。咸亨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改爲御史中丞。西臺中丞同一廳。至開元二十一年。有制以賦餘修百司廨宇。西臺中丞裴寬。始以舊監察創置中丞東廳。東臺二中丞亦同廳。開元二十一年十一月。大夫崔琳奏。割秘書省東北地。迴改修造。二中丞遂各別廳。開元二十二年

三月。置京畿採訪處。置使以中丞爲之。自是不改。其時大夫是李尙隱不充使以中丞盧奐爲之至永泰元年以後遂以大夫王翊崔渙李渙崔寧盧杞等爲使梁華故實。

元和四年七月。御史中丞李夷簡奏。京兆尹楊憑前爲江西觀察使。贓罪及他不法事。勅副御史臺刑部尙書李鄘。大理卿趙昌鞫問。貶憑賀州臨賀縣尉。又追捕憑前江西判官監察御史楊瑗。繫在臺。命大理少卿胡珣。左司員外郎胡証。侍御史韋顗同推。初夷簡自御史出官巡屬。憑頗疏縱。不顧接之。夷簡常切齒。又憑歸朝參。修第永寧里。廣蓄妓妾於永樂里。夷簡乘衆議。舉劾前事。及下獄。置對數日。未得其事。夷簡持之益急。上聞且貶焉。上卽位。以法制臨下。夷簡首舉憑罪。故時議以爲宜。然繩之太過。物論又譏其深切矣。

八年二月。僧鑒虛付京兆尹府。決重杖一頓處死。仍籍其財產。鑒虛在貞元中。以講說爲事。斂用貨利。交權貴。爲奸濫。事發。中外掌權者。更欲搖動之。有詔。初命釋其罪。時御史中丞薛存誠。不受詔。翌日。宣旨曰。吾要此僧。面詰其事。非赦之也。存誠又奏曰。鑒虛罪狀已具。陛下將召之。請先貶臣。然後可取。上嘉其有守。遂令杖殺之。

其年。洪州監軍誣奏信州刺史李位。謀大逆。追赴京師。上勅令付仗內鞫問。御史中丞存誠。一日三表。請付位於御史臺。及推按無狀。位竟得雪。未幾。授存誠給事中。數月。中丞闕。上謂宰相曰。持憲無如存誠。遂復授之。

九年。裴度爲御史中丞。奏崔從爲侍御史。知雜事。及度作相。奏自代爲御史中丞。從正色立朝。彈奏不避權倖。事關臺閣。或付仗內者。必抗章疏論列。請歸有司。凡所取御史。必先質重勇退者。時論嘉之。

開成元年五月。上御紫宸殿。宰相李固言奏曰。御史中丞李翃在臺。雖無甚過。以爲人疎易。不稱此官。此官乃天下紀綱。有司繩準。苟用人非當。則紊亂典章。上曰。李翃官業。應不甚舉。然爲人豈不長厚耶。固言對曰。臣所奏緣與御史中丞不相宜。人卽長厚。難任彈奏。且憲司事亦至難。官要得宜者。

會昌二年十二月。中書門下奏。諸道諸使。奏兼御史中丞。伏以御史中丞。近升品秩。向外兼攝。亦宜相重。臣等商量。今日已後。諸道節度使。及度支解縣榷鹽鐵副使等。並須帶檢校四品官。方得奏請。其正郎以下。不在奏限。諸郡刺史。亦須地望雄重。兵額稍多處。方得兼授。如前任已兼中丞。須再除者。不在此例。從之。

大中三年。以御史中丞魏謩。兼戶部侍郎。判本司事。謩奏曰。御史臺紀綱之地。不宜與泉貨吏雜處。乞罷中司。專綜戶部公事。從之。

乾符三年二月四日。御史中丞李迢奏。外州府有禁繫罪人。關連京百司。請委本州除合抵極法外。疏理訖關奏。從之。

侍御史

四員。長安二年始置。內供奉在正員之外。仍不得過本數。其遷改與正官資望亦齊。舊制。庶僕五分減一。其職有六。奏彈三司。西推。東推。贓贖。理匭。凡三司理匭。則與給事中中書舍人。更直朝堂受表。臺中唯有四職。謂知雜公廨。彈事謂之推彈。廨雜令知雜侍御史。多兼省官以爲之。

武德四年。李素立爲監察御史。丁憂。高祖令所司奪情。授一七品清要官。所司擬雍州司錄參軍。上曰。此官要而不清。又擬秘書郎。上曰。此官清而不要。遂授侍御史。

貞元六年。竇羣入拜侍御史。有人誣告故尚父子儀嬖人張氏宅中有寶玉者。張氏兄弟。又與尚父家子孫相告訴。詔促其獄。羣上奏言。張氏以子儀在時分財。子弟不合爭奪。然張氏宅與親仁宅。皆子儀家事。子儀素有大勳。伏望陛下特赦而勿問。使私自退省。上從之。時人稱其知大體也。

十二年六月。侍御史竇羣奏。常參官假滿。惟三品官至王府傅已上。卽於正衙參假。其餘不在此限。臣伏見諸司官。或位列通班。職居要劇。其左右丞。諸司侍郎。御史中丞。給事中。中書舍人。並是四品五品清要官。不在參假例。或彌旬曠廢。皆不上聞。或未滿一日。例不舉奏。臣今請尚書省四品官。御史臺五品官。中書門下五品官。請假。並同三品例。參假。曠廢必知。勤惰無隱。臣職當彈舉。輒陳事宜。勅旨依奏。

太和三年。華州刺史宇文鼎。戶部員外郎盧允中。坐贓。文宗怒。將殺之。侍御史盧宏貞奏曰。鼎爲近輔刺史。以贓汚聞。死固恆典。但取受之首。罪在允中。監司之責。鼎當連坐。帝然之。減鼎三等。

殿中侍御史

隋末不置。武德五年三月二十二日。置四員。貞觀二十二年十二月九日。大夫李乾祐。奏增兩員。以李文禮張敬一爲之。文明元年。又制殿中裏行。以楊啓王侍徵爲之。準吏部式。以三員爲定額。監倉庫本是察院職務。近移入院。第一人監倉。第二人監庫。

龍朔三年五月。雍州司戶參軍韋絢。除殿中侍御史。或以爲非遷。中書侍郎上官儀聞而笑曰。此田舍翁議論。殿中侍御史赤墀下供奉。接武夔龍。簪羽鵷鷺。奈何以雍州判佐相比。以爲清議。

貞元十年四月勅。準六典。殿中侍御史。凡兩京城內。分知左右巡察。其不法之事。謂左降流移。停匿不去。及妖訛宿宵。蒲博盜竊。獄訟寃濫。諸州綱典貿易。賦斂違法。如此之類。方合奏聞。比者因循。務求細事。既甚煩碎。頗失大猷。宜令自今以後。據六典合舉之事。所司有隱蔽者。卽具狀奏聞。其餘常務。不須更聞。

太和元年六月。御史大夫李固言奏。監太倉殿中侍御史一人。監左藏庫殿中侍御史一人。臺中舊例。取殿中侍御史從上第一人充監大倉使。第二人充監左藏庫使。又各領制獄。伏緣推事。皆有程限。所監遂不專精。往往空行文牒。不到倉庫。動經累月。莫審盈虛。遂使錢穀之司。狡吏得計。至於出入。多有隱欺。臣今商量。監倉御史。若當出納之時。所推制獄稍大者。許五日一入倉。如非大獄。許三日入倉。如不是出納之時。則許一月兩入倉檢校。其左藏庫公事。尋常繁鬧。監庫御史所推制獄。大者亦許五日一入庫。如無

大獄。常許一旬內計會。取三日入庫句當。庶使當司公事。稍振綱條。錢穀所由。亦知警懼。勅旨依奏。

監察御史

武德初。因隋舊制。置八員。貞觀二年二月九日。御史大夫李乾祐。奏加兩員。以李義琛韋務靜爲之。龍朔元年八月。忻州定襄縣尉王本立。爲監察御史。裏行之名始於此。六典又云。裏行始於馬周。未知孰是。初皆帶本官。祿俸於本官請。如未卽眞。有故停。卽以本官赴選。文明元年。自王賓以後。不復更銜本官。且以裏行爲名。至今不改。天后時。又有臺使八人。俸亦於本官請。餘並同監察。時人呼爲六指。吏部式。監察裏行及試。以七員爲定額。開元初。又置裏行使。無員數。監察御史職。知朝堂。正門無籍。非因奏事。不得入至殿庭。在栖鳳閣南。望殿中侍御史以從觀象門出。若從天降。至開元七年三月。勅並令隨仗入閣。西監察院。卽今中丞東廨是也。中丞裴寬。因修廨宇。遂移監察院於十道使院置之。舊院遂爲中丞廨宇。

杜易簡御史臺雜注云。監察御史。自永徽以後。多是勅授。雖有吏部注擬。門下過覆。大半不成。至龍朔中。李義府掌選。寵任既崇。始注得御史。李義府敗。無吏部注者。員外左右通事舍人等亦然。

蘇氏駁曰。員外郎御史。幷供奉官。進名勅授。是開元四年六月十九日勅。杜易簡著雜注以後。猶四十年爲吏曹注擬矣。

興元二年十月四日勅。監察御史六人。承前所定。皆是從下次。舊例。從下又合出使。若一人出使。兼有故。

則六察御史遞相移改。今請令監察從上第一人察吏部禮部。第二人察兵部工部。第三人察戶部刑部。每年終。議其殿最。

貞元二年五月。御史中丞竇參奏。得監察御史鄭襄狀。準六典。應郊廟祀祭。皆御史監之。蓋職在省其器服。閱其牲牢。有不修敬。則舉劾聞奏。主者嚴薦獻。交神明。監者舉過。繆糾闕誤。所務不同。準式。齋官有故。許通融行事。公事數人。可得通攝。其監察御史。唯有一人。舊例有故便闕者。伏以祀事肅恭。國家大典。苟無糾察。恐虧愼重。卻請以後。監察御史誓戒後。有假及改轉者。許續差御史。令沐浴潔服往。卽冀官次有常。禮物嚴備。從之。

四年八月。檢校司徒兼太子太保李勉薨。至德初。從靈武拜監察御史。屬朝廷用武。勳臣背闕而坐。勉舉劾不敬。拘之。肅宗特原之。而謂左右曰。吾有李勉。始知朝廷之尊矣。

十一年二月。黔中監察御史崔穆。爲部人告贓二十七萬貫。及他犯。遣監察御史李直方往黔州覆按。近事。雨晦無對見者。是日雨止。上重至延英。召見直方遣焉。

十九年十二月。監察御史崔蘧笞四十。配流崖州。初。建中元年。勅京城諸軍諸使。及府縣。季終命御史分曹巡按繫囚。省其寃濫以聞。近年以北軍職在禁密。但移牒而已。御史未嘗至。蘧在官近。不諳故事。至右神策軍云。奉制巡按。軍使等以爲持有制命。頗驚愕。軍中遽奏之。上發怒。故有此命。

元和四年五月。御史臺奏。準舊例。監察御史從下第六人。各察尚書省一司。又準興元元年十月勅。令監察御史從上第一人。察吏部禮部。第二人察兵部工部。第三人察戶部刑部。伏以監察第一第二人。已充監察御史及館驛等使。新人出使外。並無職掌。無以觀其能否。今請守舊制。以新人分察。從之。

太和二年。郊廟告祭。差攝三公行事。多以雜品。監察御史柳璟監祭。奏曰。準開元二十三年勅。宗廟大祀。宜差左右丞相。嗣王。特進。少保。少傅。尚書。賓客。御史大夫。又準二十五年勅。太廟五享。差丞相師傅。尚書。嗣郡王通攝。餘司不在差限。又元和四年勅。太廟告祭攝官。太尉以宰相充。其攝司徒司空。以僕射尚書。師傅充。餘司不在差限。比來吏部因循。不守前後勅文。用人稍輕。請自今年冬季。勅吏部準開元元和勅例差官。從之。

八年九月。御史臺奏。當司應六察官。伏準元和四年五月二十日勅。監察御史六人。分察尚書省。從下一人察吏部。其次察兵部省。伏以監察在臺職。當使役。或有出入推按。例合差遣新人。每因一人奉使。須數員轉職。既頻移易。使致因循。舉察之務。難得精審。今請除監察館驛兩處以次人。便專察吏部。其下使依次轉差。所冀察務有常。公事知守。勅旨依奏。

開成元年正月。中書門下奏。監察太倉左藏庫御史。請於新入庶臺察中。擇精強幹用兩人。分監倉庫。全放朝謁。每月除本官俸錢外。別給見錢三十千。隔日早入。勅旨依奏。

大中四年九月十六日。御史臺奏。准舊例。京兆府准勅科決囚徒。合差監察御史一人到府門監決。御史未至。其囚已至科決處。縱有寃屈。披訴不及。今後請許令御史到府引問。如囚不稱寃。然後許行決。其河南府准此。諸州有死囚。仍委長官差官監決。並先引問。從之。

唐會要卷六十一

御史臺中

館驛

開元十六年七月十九日勅。巡傳驛。宜因御史出使。使令校察。至二十五年五月。監察御史鄭審。檢校兩京館驛。猶未稱使。今驛門前十二辰堆。卽審創焉。乾元元年三月。度支郎中第五琦。充諸道館驛使。大歷五年九月。杜濟除京兆尹。充本府館驛使。自後京兆常帶使。至建中元年停。大歷十四年九月。門下省奏。兩京請委御史臺。各定知驛使御史一人。往來句當。遂稱館驛使。謹按六典。及御史臺記。幷雜注。卽並不言臺中有館驛使。

貞觀十九年。太宗親征遼。發定州。皇太子奏。請飛驛遞表起居。又請遞勅垂報。並許之。飛表奏事。自茲始也。

大足元年五月六日勅。諸軍節度大使。聽將家口八人。副大使六人。萬人已上鎭軍大使四人。副使三人。五千人已上大使三人。副使二人。並給傳乘。

長安四年五月二日。乘傳人使事閑緩。每日不得過四驛。

景雲二年八月四日勅。諸使至京都。經一日已上。卽停乘傳驛及供給。

開元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勅。專知傳驛官。一差定後。年限未終。所由不得輒迴改。幷別差使。及別報句當。其年七月一日勅。諸道按察使家口。往過宜給傳遞。

十五年四月十日勅兩京都亭驛。應出使人三品已上。及淸要官。驛馬到日。不得淹留。過時不發。餘並令就驛進發。左右巡御史專知訪察。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勅。如聞比來給傳使人。爲無傳馬。還只乘驛。徒押傳遞。事頗勞煩。自今已後。應乘傳者。宜給紙券。

二十三年七月十七日。新除都督刺史。幷闕三官州上佐。並給驛發遣。

二十八年六月一日。勅曰。先置陸驛。以通使命。苟無闕事。雅適其宜。如聞江淮河南。兼有水驛。損人費馬。甚覺勞煩。且使臣受命。貴赴程期。豈有求安。故爲勞擾。其應置水驛。宜並停。

天寶十一載十一月五日。自今諸郡太守謝上表。並附驛遞進。

大曆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郎官請假拜埽。宜準開元天寶中舊例。給公乘。

其年九月十七日。門下省奏。准公式令。諸給驛馬。職事三品。及爵三品已上。若王四疋。四品已上。及國公三品五品及爵三品已上。二疋。餘官爵各一疋。伏望今後。並約前件馬數給券。其從人每馬一疋。許將一人。從之。其月勅節文。兩京宜委御史臺。各定知驛御史一人。往來句當。諸道委節度觀察使。各於本道判

官中定一人專知差定訖具名銜聞奏并牒奏

建中四年正月十一日。館驛置五等使料。及人馬數。其月。詔商州。度上津路館置舍。

貞元二年三月。河南尹充河南水陸運使薛珏奏。當府館驛。準永泰元年三月。京兆尹兼御史大夫第五琦奏。使人緣路。無故不得於館驛淹留。縱然有事。經三日已上。即於主人安置館存其供限。如有家口相隨。及自須於村店安置。不得令館驛將什物飯食草料。就等彼供給擬者。伏以承前格勅。非不丁寧。歲月滋深。因循久弊。今往來使客。多是武臣。踰越條流。廣求供給。府縣少缺。悔吝坐至。屬當凋殘。實難濟辦。況都城大路。耗費倍深。伏乞重降殊恩。申明前勅。絕其僥濫。俾懼章程。庶郵驛獲全。職司是守。勅旨。宜付所司。舉元勅處分。

其年六月二十二日勅。諸道進奉卻迴。及準勅發遣官健家口。不合給驛券人等。承前皆給。路次轉達。牒令州縣給熟食程糧草料。自今以後。宜委門下省檢勘。憑據分明。給傳牒發遣。切加勘責。勿容踰濫。仍準給券例。每月一度具狀聞奏。

其年十二月勅節文。從上都至汴州爲大路驛。從上都至荊南爲次路驛。知六路驛官。每一周年無敗闕。與減一選。仍任累計。次路驛官。二周年無敗闕。與減一選。三周年減兩選。

八年。門下省奏。郵驛條式。應給紙券。除門下外。諸使諸州。不得給往還券。至所詣州府納之。別給令還。其

常參官府外除授。及分司假寧往來。並給券。從之。

元和四年正月勅。準元和三年諸道濫給券道勅文。總一百二十七道已上者。州府長官宜奪一季俸祿。其本州官曹官及錄事參軍。付吏部用闕。去任殿一選。

其年。監察御史元稹。劾奏徐州節度使王召。傳送故監軍使孟昇喪柩還京。給券乘驛。仍於郵舍安喪柩。有違典例。

五年正月。考功奏。諸道節度使觀察等使。各選清強判官一人。專知郵驛。如一周年無違犯。與上考。如有違越。書下考者。伏以遵守條章。纔爲奉職。便與殊考。恐涉太優。今請不違勅文者。書中上考。其違越者。依前書下考。仍請永爲常式。勅旨依奏。

其年四月。御史臺奏。御史出使及卻迴。所在館驛。逢中使等。舊例。御史到館驛。已於上廳下了。有中使後到。卽就別廳。如有中使先到上廳。御史亦就別廳。因循歲年。積爲故實。訪聞近日。多不遵守。中使若未諳往例。責欲逾越。御史若不守故事。懼失憲章。喧競道途。深乖事體。伏請各令遵奉舊例。冀其守分。勅旨。其三品官及中書門下尚書省官。或出銜制命。或入赴闕庭。諸道節度使觀察使赴本道。或朝覲。幷前節度使觀察使追赴闕庭者。亦准此例。先監察御史元稹自東臺赴闕。至敷水驛。與中使劉士元爭廳事。因士元以鞭擊元稹之面。稹跣而走。故有是命。

九年四月。自夏州至天德。復置廢館一十一所。以通緩急。時去年迴鶻自部落南過磧。取西城柳谷路討吐蕃。西城防禦使周鼎義表至朝廷大恐。以迴鶻聲言討吐蕃。意是入寇。

宰臣李吉甫以爲邇鶻入寇。且當漸絕和事。不應便來犯邊。但須設備。不足爲慮。因請置之云。

十一年十二月。門下省奏。事非急切者。不得乘驛馬。從之。

十二年十二月。復以中官爲館驛使。六典之制。以監察第二御史主郵驛。元和初。常以中官曹進玉爲使。恃恩暴戾。遇四方使多倨詰之或至捽辱者。內外屢以爲言。宰臣李吉甫等論罷之。至是復置。左補闕裴潾上疏曰。伏以館驛之務。每驛各有專知官主當。又有京兆府觀察使刺史。遞相監臨。臺中有御史充館驛使。專察過闕。伏以近有敗事。上聞聖聰。若明示科條。切責官吏。據其過犯。明加貶黜。敢不惕懼。日夜勵精。若令宮闈之臣。出參館驛之務。則內臣外務。職分各殊。切惟塞侵官之源。絕出位之漸。事有不便。必誠於初。令或乖方。不必在大。當埽靜妖氛之日。開太平至治之風。澄本正名。正在今日。疏奏不報。

十三年。庫部員外郎李渤。爲潞州弔祭使。上言。畿內諸驛馬多死。上命以飛龍馬數百疋付之。

長慶元年九月。中使二人。充行營糧料館驛使。左補闕蔣防等。以非故事。恐驚物聽。上疏切諫。遂罷之。

其月。復置行營糧料館驛等中使。宰臣切論。給事中封勅。諫官上疏諫止。

其年四月勅。如聞館驛遞馬。死損轉多。欲令提舉吏人。悉又推委中使。驛吏稱不見劵。則隨所索盡供。既無憑據。肯有定數。自今以後。中使乘遞。宜將劵示驛吏。據劵供馬。如不見劵。及分外索馬。輒不得勒供。下後從長樂臨皐等驛。準此勘合。如不遵守。要速聞知。仍委所在長官。當時具名銜聞奏。其常參知官出使。

及諸道幕府軍將等。合乘遞者。並須依格式。如有違越。當加科貶。

其年九月。時詔命授行營諸司方略。朝令夕改。驛使相望。京兆尹柳公綽獻狀訴云。自幽鎮兵興。使命繁并。館驛貧虛。鞍馬多闕。又勅使行傳。都無限約。驛吏不得視券牒。隨口卽供。驛馬旣盡。遂奪鞍乘。衣冠士庶。驚擾怨嗟。於是降勅。中使傳券。素有定數。如聞近日多越券牒。宜令諸司府。據元和十四年四月五日勅。分明曉示。自今已後。如更違越。所在州縣。俱當時具名聞奏。

寶歷二年二月。鳳翔隴州觀察使上言。當管緣興元新迴斜谷路。創置驛三所。岐山縣南界。置渭陽驛。郿縣北界。置過蜀驛。寶鷄縣南界。置安途驛。其月。山南西道觀察使上言。當道新制斜谷。其中須置館驛。及創驛右界名者三。甘亭館請改爲縣泉驛。駱駝蔫館改爲武興驛。坂下館請改爲右界驛。並可之。

太和四年十月。御史臺奏。伏準六典故事。外官授命。皆便道之官。蓋緣任闕其人。則朝廷切於綜理。近日皆顯陳私便。不顧京國。越理勞人。逆行縣道。或非傳置。創設供承。況每道館驛有數。使料有條。則例常踰。支計失素。使偏州下吏。何以資陪。又準假寧令。官五考一給拜埽假。今借稱幸從便路。願謁枌榆。則是展墓足以因行。赴官皆由枉道。臣今月五日。已於延英面奏。伏幸聖旨。令將伏承狀。乞起今。公私行李。勒依紀律。敢有違越。請委所司論列。勅旨。依奏。

八年八月。門下省奏。常參官私事請假。從來準例。並給券牒。今商量。或緣家事乞假。各申私志。須約公費。

自今後。應有此色假官。並任私行。門下省不得給公券。如或事出特恩。不在此限。勅旨。依奏。

開成四年二月。門下奏。常參官寒食拜埽。今月七日。延英面奏進止。令準往例給公券者。臣等謹檢舊案。承常參官應爲私事請假。外州往來。給券牒。伏準太和八年八月十日勅。釐革應緣私事。並不許給公券。今臣等商量。唯寒食拜埽。著在令式。銜恩乘驛。用表哀榮。虔奉聖旨。重頒新令。其有拜埽不出府界。假內往來者。並不在給券限。勅旨。依奏。

會昌元年二月。御史大夫陳夷行。商量條流奏。所置館驛。鞍馬什物。兼作人多少。及功價資課。每年破用。取何色錢物添修支遣。其驛馬數勘。每驛見欠多少。速具分析奏來者。臣今商量。請準勅先牒諸州府。勘鞍馬什物作人功價糧課。并勘每年緣館驛馬占留錢數。諸色破用。及使料粟麥。遞馬草料。待諸州府報到。續具開奏。今具檢前後勅文。行用相當者。參立新格。逐意條流。除館驛弊事。

其年三月。門下省奏。準今月六日勅。中使乘券人馬數。訪聞近日皆守勅文。不敢逾越。施之久遠。須令通濟。其遠近送諸道春衣使。須有大將衣任。量加馬一疋。勅旨。令貴必行。理須通濟。供奉官緣官傔人多。宜加遞馬一疋。春衣端午使。例外更加一疋。冬衣使。例外更加兩疋。餘並準三月六日勅。

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勅節文。江淮兩浙。每驛供使水夫價錢。舊例約十五千已來。近日相仍。取索無度。蘇常已南無驛。使供四十餘千。或界內有四五驛。往來須破四五百千。今後宜依往例。不得數外供破。如有

越違。長吏已下書罪。

大中五年七月勅。如聞江淮之間。多有水陸兩路。近日乘券牒使命等。或使頭陸路。則隨從船行。或使頭乘舟。則隨從登陸。一道券牒。兩處祗供。害物擾人。爲弊頗甚。自今已後。宜委諸道觀察使。及出使郎官御史。并所在巡院。切加覺察。如有此色。卽具名奏。當議懲殿。如州縣妄有祗候。官吏所由。節級科議。無容貸。

六年二月。汴州觀察使崔龜從奏。當管三州水陸官驛。先準勅文條流。水夫具有定制。并不許行轉牒供券外剩人。歲月滋深。仍被過客格外干求。剩索人夫。別配糧料。臣今欲條流諸道節度觀察使刺史。及諸道監軍。別勅判官赴任。及歸闕庭。若有家口。及參從人。卽量事祗供。其本管迎送軍將官健所由。諸色受雇人等。本道既各給程限。兼已受傭直。並請不供。伏恐使客曾得館驛分外祗供。忽此遭減。必巧言謗讟。上聞聖聽。今欲準此釐革。不敢不奏。勅旨。宜依。其諸道亦準此處分。

彈劾

故事。御史彈奏。上坐日曰仗彈。至景雲三年已後。皆先進狀聽進止。許卽奏。不許卽止。儀鳳二年二月十九日勅。凡有彈糾。皆待大理斷招後。錄入功過。至德元年九月十日詔。御史彈事。自今以後。不須取大夫同置。故事。凡中外百寮之事。應彈劾者。御史言於大夫。大事則方幅奏彈之。小事則署名。乾元二年四月六日。勅御史臺。所欲彈事。不須先進狀。仍服豸冠。所被彈劾。有稱讎嫌者。皆冀遷延。以求苟免。但所舉當

罪。則讎亦無嫌。如憲官不舉所職。降資出臺。儻涉阿容。乃重貶責。舊制。凡事非大夫中丞所劾。而合彈奏者。則具其事爲狀。大夫中丞押奏。大事則豸冠。朱衣。纁裳。白紗中單。以彈之。小事常服而已。

貞觀十一年。吳王恪好畋獵。損居人田苗。侍御史柳範奏彈之。太宗因謂侍臣曰。權萬紀事我兒。不能輔正。其罪合死。範進曰。房元齡事陛下。尚不能諫止畋獵。豈可獨罪萬紀乎。

永徽元年十月二十四日。中書令褚遂良。抑買中書譯語人史訶擔宅。監察御史韋仁約劾之。大理丞張山壽斷。以遂良當徵銅二十斤。少卿張叡冊。以爲非當。估宜從輕。仁約奏曰。官市依估。私但兩和耳。園宅及田。不在市肆。豈用應估。叡冊曲憑估買。斷爲無罪。大理之職。豈可使斯人處之。遂遷遂良及叡冊官。

顯慶元年八月。中書侍郎李義府。恃寵用事。聞婦人淳于氏有美色。坐事繫大理。乃諷大理寺丞畢正義。枉法使出之。將納爲妾。或有密言其狀者。上令給事中劉仁軌鞫之。義府恐洩其謀。遂逼正義自縊於獄中。上知而特原義府。侍御史王義方奏。義府擅殺寺官。陛下雖已釋放。臣不應更有鞫問。然天子置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本欲水火相濟。鹽梅相承。然後庶績咸熙。風雨交泰。則知人主不得獨是獨非。皆由聖旨。昔唐堯至聖。失之於四凶。漢祖深仁。失之於陳豨。光武聰明寬恕。失之於龐萌。魏武勇略英雄。失之於張邈。此並英雄之主。莫不失之於前。得之於後。陛下濟聖。撫育萬方。蠻陬夷落。猶懼刑網。輦轂咫尺。奸臣肆虐。殺六品寺丞。足使忠臣抗憤。義士扼腕。縱正義自取絞縊。此事彌不可容。使是畏義府

之權勢。能殺身以滅口。則此生殺之威。上非主出。賞罰之柄。下移姦佞。臣恐履霜堅冰。積小成大。請乞重勸。審正義致死之由。雪寃氣於幽泉。誅姦臣於白日。對仗叱義府令下。義府顧望不退。義方三叱。上既無言。義府趨出。義方乃讀彈文曰。義府善柔成性。佞媚爲姿。昔事馬周。分桃見寵。後交劉洎。割袖承恩。生其羽翼。長其光價。因緣際會。遂階通達。不能盡忠端節。對揚王休。策蹇勵駑。祗承皇眷。而反憑附城社。蔽虧日月。請託公行。交遊羣小。貪冶容之姣好。原有罪之淫于。恐漏洩其陰謀。殞無辜之正義。雖挾山超海之力。望此猶輕。回天轉日之威。方斯更劣。此而可恕。孰不可容。金風戒節。玉露啓寒。霜簡與秋典共清。忠臣將鷹鸇並擊。碎首玉階。庶明臣節。請付法推。以申典憲。

龍朔二年三月。鐵勒道行軍大總管鄭仁泰。薛仁貴。殺降九十餘萬。更就磧北討其餘衆。遇大雪。兵士糧盡。凍餓死者十八九。御史大夫楊德裔劾奏曰。謹按仁泰。猥以非才。謬荷拔擢。擁旌瀚海。問罪天山。理應虔奉廟算。恭行天罰。而褊心無謀。短懷愎諫。乃肆兇殘。恣行殺戮。向若大軍初到。明諭天旨。撫納前降。招來後服。則鐵勒反善。不日斯平。仁泰素闕遠圖。莫曉機事。師徒無紀。軍令不明。遂使稽顙屈膝者。被塗炭之誅。懼死懷生者。因成絕漠之計。加以沙塞綿邈。風雪嚴凝。不量士馬疲疴。不度糧食多少。乃令班師。凍餒征夫。殞斃士馬。骸胔委積。刳剔縱橫。暴骨交衢。下實泉壤。深可悼恤。成規失守。明罰所誅。自聖朝削平天下以來。未有如仁泰此行。損威挫銳之甚。仁貴貪殘有素。平允乖方。縱矜所得。不補所喪。豈可並資誣

罔。不寘準繩。撫悼存亡。理宜懲肅。其仁泰等故殺降人。餓殺兵士。並請付法。以申典憲。

萬歲通天五年五月。監察御史紀履忠。劾奏御史中丞來俊臣。犯狀有五焉。一專擅國權。二謀害良善。三贓賄貪濁。四失義背禮。五淫昏狠戾。論茲五罪。合至萬死。請下獄治罪。

大足元年。張易之縱恣益橫。常私引相士李宏泰占吉凶。言涉不順。御史中丞宋璟。請窮究其狀。則天曰。易之等已自上聞。璟曰。謀反大逆。無容首免。易之等分外承恩。臣知言出禍從。義激於心。雖死不恨。則天不悅。內史姚璹恐忤旨。遽宣勅令出。璟曰。天顏咫尺。親奉德音。不煩宰相。擅宣王命。則天意解。乃收易之等就臺。俄有勅特原之。仍令易之等就璟宅謝罪。璟拒而不見曰。公事當公言之。若私見。法無私也。

長安四年三月。監察御史蕭至忠。彈鳳閣侍郎同鳳閣鸞臺三品蘇味道。贓污。貶官。御史大夫李承嘉。嘗召諸御史責之曰。近日彈事。不諮大夫。禮乎。衆不敢對。至忠進曰。故事。臺中無長官。御史人君耳目。比肩事主。得各彈事。不相關白。若先白大夫。而許彈則可。如不許彈。則如之何。大夫不知曰。誰也。承嘉默然。而憚其剛直。

神龍三年。吏部尚書蘇瓌。按問鄭普恩。其妻有寵於韋庶人。特勅令對御辨析。上屢抑瓌而理普恩。侍御史范獻忠。歷階而前曰。臣請先罪蘇瓌。上問其故。忠曰。蘇瓌國之大臣。荷榮貴久矣。不能斬逆賊而後奏聞。今使眩惑天聰。搖動刑柄。而普恩反狀昭露。陛下曲爲申理。此則王者不死。今聖躬萬福。豈有剩天子

耶。臣請先死。終不能事普恩。上意乃解。獄遂定。

其年。監察御史魏傳弓。劾奏內常侍輔信義縱暴。竇懷貞曰。輔常侍深爲安樂公主所信任。權勢甚高。常成禍福。何得輒有糾彈。傳弓曰。今王綱漸壞。君子道消。正由此輩擅權耳。若得今日殺之。明日受誅無所恨。

景龍元年九月十二日。又劾奏銀青光祿大夫西明寺主惠範。奸贓四十萬。請寘於極法。上召之。有寬惠範之色。傳弓進曰。刑賞者。國家大事。陛下賞已妄加。豈宜刑所不及。削惠範官。放歸於第。

景龍二年十二月。御史中丞姚廷筠奏稱。律令格式。懸之象魏。奉而行之。事無不理。比見諸司僚寀。不能遵守章程。事無大小。皆悉奏聞。臣聞爲君者任臣。爲臣者奉法。故云。汝爲君目。將司明也。則知萬機務綜。不可徧覽也。所以設官分職。委任責成。百工惟時。以成垂拱之化。比者修一水牕。或伐一枯木。並皆上聞旒扆。取斷宸衷。豈代天理物。至公之道也。自今以後。若緣軍國大事。及牒式無文者。任奏取進止。自餘據章程合行者。各令準法處分。其故生疑滯。致有稽失者。望令準御史隨事糾彈。上從之。

三年二月九日。娑葛人寇。監察御史崔琬。劾奏兵部尚書宗楚客。侍中紀處訥。曰。立性險詖。志越溪壑。幸以遭逢聖主。累忝殊榮。承愷悌之恩。居弼諧之地。不能克意砥礪。憂國如家。遂乃潛通獫狁。納貨取資。公引頑兇。受賂無限。且境外之交。情狀難測。今娑葛反叛。邊鄙不寧。由此賊臣。取怨中國。臣忝直指。義在觸

邪。請黜巨蠹。用答大造。並請收禁。差三司追鞫。

其年五月。李尙隱與監察御史李懷讓。同奏吏部侍郎崔湜鄭愔。有所挾附。贓汚狼籍。詔監察御史裴漼按其事。時安樂公主用事。諷漼寬之。漼遂對仗重彈奏。愔竟從貶削。一說靳常所劾。恐非。

開元二年。崔日知爲京兆尹。貪暴犯法。御史大夫李傑糾劾之。反爲日知所搆。侍御史楊瑒廷奏曰。彈劾之舉。若遭恐脅。以成奸人之謀。御史臺固可廢卻。上以其言切直。遽令傑依舊視事。貶日知爲黟縣丞。

其年三月。殿中御史郭震。劾刑部尙書趙彥昭。太子賓客韋嗣立。靑州刺史韋安石。曰。彥昭以女巫趙五娘左道亂常。託爲諸姑。潛相援引。旣因提挈。遂踐台階。或驅車造門。著婦人之服。或攜妻就謁。申猶子之情。同惡相濟。一至於此。又張易之兄弟。勢傾朝野。嗣立此際。結爲舅甥。神龍之初。已合誅死。天網疎漏。腰領誤全。與安石託附阿韋。編諸屬籍。中宗晏駕。削太上皇輔政之制。定阿韋臨朝之策。比時朝野危懼。人臣怨憤。臣雖才識妄庸。忝司淸憲。熟見奸僻。敢不糾彈。彥昭並請法處分。於是並罷官。

建中元年三月。監察御史張著冠豸冠。彈京兆尹兼御史中丞嚴郢。於紫宸殿。以郢奉詔浚陵陽渠。匿詔不時行。故使奔蹙。以歸怨於上。上卽位。初。侍御史朱敖請復舊制。置朱衣豸冠於內廊。有犯者。御史服以彈。又令御史得專彈劾。不復關白於中丞大夫。至是著首行之。乃削郢御史中丞。著特賜魚袋。自是日懸

衣冠於宣政之左廊。然著希楊炎之意彈郢。人頗不直之。

貞元元年三月。宰相召諫官御史宣諭上旨曰。自今上封彈劾。宜入自陳論。不得羣署章奏。若涉朋黨。初京兆尹李齊運。以公事詣萬年縣丞源邃。令左右抑捽不已。邃竟死於廷。京師不直。其妻鄭氏告寃不已。崔縱執奏如初。御史中丞張彧繼論。御史連章彈齊運。齊運乃奏云。臣孤立爲朋黨所擠。故命宰臣宣諭焉。

元年正月。侍御史殷永免官。初。奉誠軍節度使康日知。朝覲失儀。爲御史彈奏。詔捨之。因勅御史。有節將始至。朝禮小失。勿劾。及是邠寧節度使張獻甫入閤。失儀。永廷劾之。獻甫素服待罪闕下。召見慰諭。以永忘其前命。故免。

元和三年三月。御史中丞盧坦。舉奏前山南西道節度使柳晟。授任方隅。所寄尤重。至於勅令。首合遵行。一昨歸朝。固違明旨。復修貢獻。有紊典章。伏請付法。又奏前浙東觀察使閻濟美。到城之時。亦有進獻。當時勘責。稱離越州後。方見赦書。道路已遙。付納無處者。既經鴻霈。須爲商量。已書罰訖。伏准今年正月赦文。自今已後。諸道長史。有赴闕廷者。並不得取本道錢物。妄稱進奉。柳晟等既違新令。不敢不奏。初坦既奏舉晟濟美二人皆待罪於朝堂。上召坦對褒慰久之曰。晟等所獻。皆以家財。朕已許原。不可失信。坦奏曰。赦令天下之大信也。天下皆知之。今二臣違令。是不畏法。陛下奈何以小信而失天下大信乎。上曰。朕已受之。如何。坦曰。歸之有司。不入內藏。使四方知之。以昭聖德。上稱善其言。

十五年三月。御史中丞崔直奏云。元和十二年。御史臺奏請。知彈侍御史被彈。即請向下人承次監奏。或

有不到。卽殿中侍御史於侍御史下立。以備其闕。臣伏以朝官入閣失儀。知彈侍御史合彈奏錯失。向下侍御史及中丞大夫。遞相彈奏。事後入本班。候監奏出閣。然後合侍御史待罪。此乃殿廷舊制。於事爲宜。今若移一殿中放彈御史之下。以防向上失錯。或殿中自錯。則擬更立何人向下。監奏繫於瞬息。只合知彈侍御史便了。不必別差殿中。旣乖故實。終慮駁雜。伏請自今已後。卻依閣內故事。縱知彈侍御史自有錯失。不被彈奏。候班退監奏畢。然出待罪。冀從易便。永可遵行。奏可。

長慶四年六月。侍御史溫造。於閣內奏彈左金吾大將軍李祐。近違勅罷吏。請進馬以論。祐趨出待罪。宣勅放之。

太和二年。義成軍節度使李聽。爲魏博所敗。喪師過半。御史中丞溫造。殿中侍御史崔蠡。彈之曰。賞罰不立。無以示天下。李聽按甲遷延。逗撓軍政。以致狼狽就道。自圖苟免。伏請付法司論罪。上特原之。

七年九月。侍御史李款。閣內彈奏前邠州行軍司馬鄭注曰。內通勅使。外連朝官。兩地往來。卜射財貨。晝伏夜動。干竊化權。人不敢言。道路以目。請付法司。奏未報。款連上十餘疏。由是授注通王府司馬。

九年六月。御史大夫李固言奏。知彈侍御史。自京城百司。及天下諸州府等公事。應關文法者。皆先申臺司。舊例配知彈侍御史一人。專掌其事。至朝日入閣。又對仗彈奏中外臣僚不如法者。事最繁重。又須詳精。一人當之。實恐不逮。臣商量。請知彈御史一人。專掌京城百司公事。皆彈侍御史一人。分掌諸州府之

事庶使官業各修無所遺闕從之

唐會要卷六十二

御史臺下

諫諍

長安四年十一月。勅於登萊州置監牧。和市牛羊。右肅政臺監察御史張廷珪諫曰。竊見國家於河北和市牛羊。及荆益等州市奴婢。擬於登萊等州置監牧。此必有人爲國用不足。或將見陶朱公孫宏卜式之事。而爲陛下陳其策耳。臣愚以爲齷齪小算。有損無益。爲盛明天子行於世也何以明之。彼三人者。實爲匹夫藉空虛之地。罄勤苦之功。畜牧積歲。增致千金。苟以一家言之。其計得也。今聖朝疆域四海。臣妾萬方。天覆地載。莫非所有。而必取於人。從牧於國。何示人之不廣。而近樹私也。況和市遞送。所在騷然。公私煩費。不可勝計。今河南牛疫處。十不存二。家家保之。豈願輒賣。今雖和市。甚於抑奪。頃者。諸州雖定估價。既緣併市。則雖平準。加以簡擇。事須賄求。侵克之端。從此而出。牛羊踴貴。必倍於常。百姓私賠。卽破家產。雖官得一牛一羊。百姓已失兩牛兩羊價矣。此則有損無利也。又聞君之所恃者人。人之所恃者食。食之所資者耕。耕之所恃者牛。失牛則廢耕。廢耕則去食。去食則人無以生。人無以生。君將何恃。然則牛者。君國字人之本。豈有無故而取之哉。假令畜牧能遂繁。三數歲間。億萬可致。陛下豈可鬻之於中土。剖割其

命爲資乎。牛之爲損則如彼。羊之無益又如此。伏願特加審愼。詳圖賴益。諸有所和市及新置監牧等。倘迴聖慮。卽日停絕。天下蒼生。不勝幸甚。其後數日。御史中丞盧懷愼上表曰。臣奉使幽州推事。途經衞相等州。知河北和市。萊州監牧牛。臣聞官人百姓。當土牛少。市數又多。官估已屈於時價。衆戶又私相賠帖。旣印之後。卻付本主養飼。春暮草靑。方送牧所。竟無蠲折。侵削實深。且民惟邦本。食乃民天。牛之不存。民將安寄。河北百姓。尤少牛犢。賤市抑養。奪取無異。聚農戶之耕牛。冀收孳課。奪居人之沃壤。將爲牧場。益國利民。未見其所。和市牛。臣望總停。爲計之上。

神龍二年。京兆韋月將上書。訟皇后爲亂。中宗大怒。令撲殺之。御史中丞宋璟執奏。請按而後刑。中宗怒甚。謂璟曰。朕以爲斬訖。何故緩之。璟曰。韋言中宮爲亂於武三思。陛下不加勘問。直言斬論事者。臣恐朝野有竊議者。中宗轉怒。璟曰。請先斬臣。不然。臣不敢奉詔。上意少解。遂配流。三年八月。節愍太子誅武三思之後。安樂公主及宗楚客兄弟。幷冉祖雍李悛等。共誣構安國相王。鎭國太平公主。與太子連謀舉兵。請收制獄。上召御史中丞蕭至忠。令鞫之。至忠泣而奏曰。陛下富有四海。貴爲天子。豈不容一弟一妹。忍受人羅織。宗社存亡。實在於此。臣愚竊爲陛下不取。漢書云。一尺布。尙可縫。一斗粟。尙可舂。兄弟二人不相容。願陛下詳察此言。初則天欲立相王。累日不食。請迎陛下。固讓之誠。天下傳說。足明冉祖雍等所奏。咸是虛構。上深納之。遂停鞫問。其時。左補闕吳兢上表曰。臣聞道路竊議云。宗楚客紀處納等。誣構安國

相王。以爲連謀於庶人重俊。將請下制獄。臣既參職諫曹。安敢不奏。且安國相王。實陛下同氣。六合至廣。親莫加焉。今賊臣等共加羅織。此禍亂之漸。不可不察。又王之仁孝。幽明共知。頃遭荼毒。哀毀過度。以陛下爲性命。亦陛下之手足。既孝於父母。而惡於兄弟者。未之有也。若信任讒邪。寘之於法。必傷陛下之恩。失天下之望。所謂芟刈股肱。獨任胷臆。方涉江漢。棄其舟楫。可爲寒心。可爲慟哭。自昔翦伐枝幹。假權異族者。未有不喪其宗社也。何以明之。秦任趙高。卒致傾覆。漢委王莽。遂成簒逆。晉家以自相魚肉。寰瀛鼎沸。隋室以猜忌子弟。海內塵飛。驗之覆車。安可重迹。自陛下登極。于今四稔。一子以弄兵被誅。一子以愆失遠任。唯此一弟。朝夕左右。斗粟尺布之刺。可不慎乎。

景雲二年。監察御史韓琬陳時政上疏曰。臣敢以耳目所聞見而陳之。伏願少留意省察。臣竊聞永淳之初。尹元任岐州雍縣令。界內婦人修路。御史彈免之。頃年婦人夫役修平道途。蓋其常也。調露之際。劉憲任懷州河內縣尉。父思立在京身亡。選人有通索關者。于時選司。以名教所不容。頃者以爲見機俊人矣。頃年國家和市。所由以剋剝爲公。雖以和市爲名。而實抑奪其價。殊不知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矣。往年兩京與天下州縣。學生佐史。里正坊正。每一員缺。先擬者輒十人。頃年差人以充。猶致亡逸。往年選司從容安閑。而以禮敬待。頃年選司。無復曩時引接。但仇敵估道耳。往年劾官交替者。必儲畜什物以待之。頃年替人。必喧競爲隙。手執省符。紛然不已。往年召募之徒。人百其勇。爭以自効。頃年差點勒遣。逃亡相繼。若

此者。臣粗言之。不可勝數。夫量事置官。量官置人。使官稱其人。須人不虛位。除此之外。使其耕桑。任其商賈。何爲引令入什。廢其本業。臣愚以爲國家開仕進之門廣矣。皆棄農職工商。而爭趨之。當今一夫耕而供數百人食。一婦蠶而供數百人衣。遂使公私皆無儲蓄矣。若不釐革其弊。必令致政令風化。年年不等也。

開元二年十二月。嶺南市舶司右威衛中郎將周慶立。波斯僧及烈等。廣造奇器異巧以進。監選司殿中侍御史柳澤上書諫曰。臣聞不見可欲。使心不亂。是知見欲而心亂必矣。臣竊見慶立等。雕鐫詭物。置造奇器。用浮巧爲眞玩。以詭怪爲異寶。乃理國之所巨蠹。明王之所嚴罰。紊亂聖謀。汨斁彝典。昔露臺無費。明君尙或不忍。象筯非多。忠臣猶且憤歎。王制曰。作異服奇器。以疑衆者殺。月令曰。無作淫巧。以蕩上心。謂奇伎怪好也。蕩謂惑亂情欲也。今慶立等皆欲求媚聖意。搖蕩上心。若陛下信而使之。是宣奢淫於天下。必若慶立矯而爲之。是禁典之無赦也。陛下卽位日近。萬邦作孚。固宜昭宣菲薄。廣教節儉。則萬方幸甚。

元和十五年二月。監察御史楊虞卿。以上頻行幸盤遊。上疏諫曰。臣聞鳶鳥遭害。則仁鳥逝。誹謗不誅。則良言進。況詔旨勉諭。許陳愚誠。故臣不敢避死。竊聞堯舜受命。以天下爲憂。而未聞以位爲樂也。況北敵猶梗。西戎未賓。兩河之瘡痍未平。五嶺之妖氛未解。生人之疾苦盡在。朝廷之制度未修。邊儲屢空。國用

猶缺。固未可以高枕無虞也。陛下初御宇宙。有憂天下之志。宜日延輔臣公卿。百寮執事。垂旒而問。造膝以求。四方內外。有所觀焉。今自聽政以來。六十日矣。八開延英。獨三數大臣仰奉龍顏。其餘侍從待詔之臣。偕入而齊出。何足以聞政事哉。諫臣盈廷。忠言未聞於聖聽。臣實羞之。蓋由主恩尙疎。而衆正之路未啓也。公卿大臣。宜朝夕見天子論道。賜與從容。則君臣之情相接。而理道備聞矣。方今自宰相以下四五人。時得頃刻侍座。故天威不遠。鞠躬隕越。隨旨上下。無能往來。此由君太尊。臣太卑故也。自公卿以下。雖歷踐淸地。曾未祗奉天睠。以承下問。鬱塞正路。偸安倖生。況陛下神聖如五帝。其臣莫能望淸光。所宜周遍顧問。惠其顏色。使支體相輔。君臣愈明。陛下求理於公卿。公卿求理於臣輩。自上下孜孜相問。使進忠若趨利。論政若訴寃。如此而不聞過失。不致昇平者。未之有也。自古帝王。居安慮危之心不相及。故不得皆爲聖帝明王。小臣疎賤。豈宜及此。獨不忍冒榮偸祿。以負聖朝。伏惟陛下深憐之。上令中使宣付宰臣云。虞卿所上疏。切直可奬。後宰臣令狐楚蕭俛段文昌延英奏事。因以納諫爲賀。

推事

顯慶五年正月。監察御史袁異式。受宰臣李義府密旨。推靑州刺史劉仁軌。有所凌辱過甚。及爲侍御史。而仁軌入爲大司憲。式心不自安。後因酺倉起言之。劉公謂侍御曰。彼人對某臥而無禮。自是往事。某不介懷。式拜謝之。

龍朔二年十月。秦令言新除監察御史。推雒州長史許力士子犯法。使還將奏。諸御史謂曰。未經奏事。宜習之。笑曰。由來所便。問作手狀。又都不曉。及奏不稱臣。上問力士知否。對曰。許長史不知。上曰。對朕猶喚許長史。豈能推事。令法官重推。令言免官。

垂拱元年四月。監察御史蘇珦。按韓魯諸王獄。珦奏據狀無徵。則天召見詰問。珦執奏不迴。則天不悅曰。卿大雅之士。當別有驅使。此獄不假卿也。遂令珦於河西監軍。

長安三年九月八日。魏元忠爲張易之所構。配流嶺表。太子僕射崔貞愼。東宮率府獨孤禕等。送至郊外。易之大怒。復使人誣告。則天令監察御史馬懷素推問。續使中使促迫。諷令構成其事。懷素執正不受命。則天怒。懷素奏曰。元忠犯罪配流。貞愼等以親故相送。誠爲可責。若以爲謀反。臣豈誣罔神明。昔彭越以反伏誅。欒布猶奏事哭於其屍下。漢朝不坐。況元忠罪非彭越。陛下豈加追送之罪。則天意解。由是獲免。

天寶四載十二月十六日勅。東西兩推。及左右巡使。皆臺司重務。比來轉差新人。數有改易。既不經久。頗紊章程。宜簡擇的然公正精練者。令始末專知。不得輒替換。若無缺失。至改轉時。遲速間。以爲褒貶。

興元元年十月四日勅。知東推西推侍御史各一人。臺司以推鞫爲重務。請令第一殿中同知東推。第二殿中同知西推。仍分日受事。一人有故。同推便知。先所置推官二員。請停。

建中三年九月。御史臺奏。其推知御史差使改移。其兩推卽須改入。舊例合有推官。今請置兩員。與本推

御史同推。御史縱有改移。不失根本。若非職掌見任官。手力外。請給十年充糧料等。取贓贖錢。勅旨依奏。

元和五年四月。命監察御史楊寧。往東都按大將令狐運事。時杜亞爲東都留守。素惡運。會盜發洛城之北。運適與其部下畋于北邙。亞意爲盜。遂執訊之。逮繫者四十餘人。寧既按其事。亞以爲不直。密表陳之。寧遂得罪。亞將逞其宿怒。且以得賊爲功。上表指明運爲盜之狀。上信而不疑。宰臣以獄大宜審。奏請覆之。命侍御史李元素就覆焉。亞迎路以獄成告。元素驗之五日。盡釋其囚以還。亞大驚且怒。親追送馬上責之。元素不答。亞遂上疏。又論元素。元素還奏言未畢。上怒曰。出俟命。元素曰。臣未盡詞。上又曰。且去。元素復奏曰。臣一出。不復得見陛下。乞容盡詞。上意稍緩。元素盡言運寃狀明白。上乃悟曰。非卿孰能辨之。後數月。竟得眞賊。元素由是爲時器重。累遷給事中。每美官缺。必指元素焉。

八月九日。御史中丞薛存誠奏。當司應受事推勘等。臺中舊例。及與元元年十月四日。御史大夫崔縱重奏。取侍御史殿中侍御史各二人。共成四推。猶以東西推爲名。又各分京城諸司。及道州府。爲東西之限。隻日則臺院受事。雙日則殿院受事。其中一人有故。則同推便知者。伏以所分諸司。及府州爲限。已定。事若併至。無例均分。劇者則推鞫難精。閑者則吏能莫試。今請不以東西爲限。亦不以取隻日雙日受事。但請依舊請四推御史。令輪環受事。周而復始。如此則才用俱展。勞逸必均。其餘應緣推事。須有約勒。若一一聞奏。慮煩聖聽。勅下後。請隨事條流。勅旨依奏。

太和二年閏三月。中書門下奏。御史臺推事。縱有特宣。亦須正勅。應朝官犯罪。准獄官令。先奏後推。格式具存。合共遵守。臣等請便提舉。勅旨依奏。

四年八月。御史中丞魏謩奏。諸道州府百姓。詣臺奏事。多差御史推劾。臣恐煩勞州縣。先請差度支戶部鹽鐵院官帶憲銜者推勘。又各得三司使申稱院官人數不多。例專掌院務課績。今諸道觀察使幕中判官。少不下五六人。請於其中帶憲銜者。委令推劾。如累推有勞。能雪寃滯。若御史臺缺官。便令聞奏。從之。

出使

貞觀四年。監察御史王凝。使至益州。刺史高士廉。勳戚自重。從衆僚候之。昇僊亭。凝不爲禮。呵卻之。士廉甚恥恚。至五年。入爲吏部尚書。會凝赴選。因出爲蘇湖令。

十七年。監察御史汲師。巡獄至長安縣。令李乾祐不知御史至。巡訖。將上馬。乾祐始來。師顧見。不言而去。乾祐深憾之。二十年四月。乾祐除御史中丞。遂出爲新樂令。

顯慶三年七月。監察御史胡元範使越巂。至益州。駙馬都尉喬師望爲長史。出迎之。先是。勅斷迎使臣。師望託言他行。元範引卻。不與相見。師望又忿憾。按轡專道。徐反駐後塵。及元範按劾其枉僧事。師望素與許敬宗善。先驛奏之。元範及迴。免官。

麟德二年十月。徵劉仁軌。次於萊。舍於驛西廳。夜已久。有御史至。驛人白曰。西廳少佳。有使止矣。曰誰。曰。

帶方州刺史。御史令移卻。仁軌遽就東廳。既至。拜憲大夫。其御史媿不自安。他日。謂侍御曰。諸公出使。當須振舉寃滯。發明耳目。與行禮義。無爲煩擾州縣。而自重其權。指行中曰。只如某侍御。夜到驛中西廳。所校幾何。苦死遣移。乃就東廳。豈忠恕之事耶。願諸公勿爲也。諸御史莫不翕然自誡。

乾封二年二月。韋思謙除侍御史。與公卿相見。未常行拜禮。或勉之約曰。鵰鶚鷹鸇。豈衆禽之偶。奈何設拜以狎之。且耳目之官。故當特立。乃曰。御史銜命出使。不能動搖山岳。震懾州縣。誠曠職耳。

開元五年。監察御史杜暹。往磧西覆屯。會郭虔瓘與史獻等不協。更相執奏。詔暹按其事實。史獻以金遺暹。固辭。左右曰。公遠使絕域。不可失蕃人情。暹不得已。受之。埋於幕下。既去出境。乃移牒令收取之。

十二年四月六日勅。御史出使。非充按察覆囚。不得輒差判官。其出使日。皆於側門進狀。取處分。

十三年三月十三日勅。御史出使。舉正不法。身苟不正。焉能正人。如聞州縣祗迎相望。道路牧宰祗候。僮僕不若。作此威福。其如禮何。今後申明格式。不得更示威權。

大歷十四年六月勅。郎官御史充使。絕本司務者。改與檢校及內供奉裏行。

元和四年。監察御史元稹出使東蜀。劾奏故節度使嚴礪。違制擅賦。礪雖死。其屬郡七州刺史。皆坐責罰。

六年九月。以前湖南觀察使李衆爲恩王傅。初。衆舉按屬內刺史崔簡罪。御史盧則就鞫得實。使還。而衆以貨遺所推令史。至京。有告者。令史決流。盧則停官。故衆亦坐焉。

七年閏七月勅。前後累降制勅。應諸道違法徵科。及刑政寃濫。皆委出使郎官御史。訪察聞奏。雖有此文。未嘗舉職。外地生人之勞。朝廷莫得盡知。今後應出使郎官御史。所歷州縣。其長吏政俗。閭閻疾苦。水旱災傷。並一一條錄奏聞。郎官宜委左右丞句當。並限朝見後五日內聞奏。幷申中書門下。如所奏不實。必議懲責。

知班

貞觀六年八月。唐臨爲殿中侍御史。大夫韋待價責臨以朝列不整。臨曰。此亦小事。不足介意。請今日已後爲之。明日。江夏王道宗。共大夫離立私談。臨趨進曰。王亂班。道宗曰。共大夫語。何至於是。臨曰。大夫亦亂班。韋失色而退。

顯慶四年。侍御史張由古知班。凡亂班多是尙書郎。由古每唱言。員外郎小兒難共語。喚引駕鼻衡上行。朝士側目鄙之。

大足元年。王無競爲殿中侍御史。正班於閤門外。宰相團立於班北。無競前曰。去上不遠。公雖大臣。自須肅敬。以笏揮之。請齊班。當時朝議。是非參半。

景龍二年。左臺御史崔湜。彈班不肅。上表曰。臣聞叔孫通覩漢朝儀多闕。尊卑失序。所以分別上下。申明禮儀。於是羣臣知天子之至尊。高祖知皇帝之爲貴。此皆由班秩不忒。威儀容止不差。是故作孚萬邦。用

刑四海者也。臣竊見在朝百僚。多不整肅。公門之內。詎合論私。班列之中尤須致敬。或縱觀勅目。或旁閱制詞。或交首亂言。或越班問事。或私申慶弔。或公誦詩篇。或笑語諠諠。或行立怠惰。承寬既久。積習如常。不增祗懼之容。實紊矜莊之典。臣謬膺推擇。叨掌糾彈。見無禮於朝廷。誠是臣之深恥。況西戎獻款。北狄來賓。恐觀中國之失儀。招外蕃之所誚。更若知而故犯。不革前非。望卽停其入內。量行貶削。

開元元年正月。殿中侍御史出使盡。監察裏行翟璋知班。乃牒中書省。勘侍郎王琚。及太子左庶子竇希瓘入晚。遂爲所擠。出授岐陽縣令。

七年正月二十一日。上御紫宸殿。朝集使魏州長史敬讓。辰州長史周利貞俱欲奏事。左臺御史翟璋監殿廷。揖利貞先進。讓以父暉爲利貞所斃。不勝憤恨。遂越次而奏。利貞受武三思使。枉害臣父。璋劾讓不待監引。請付法。上曰。讓訴父枉。不可不矜。朝儀亦不可不肅。可奪一季祿而已。貶利貞爲邕州長史。

貞元十四年閏五月。侍御史殿中鄒儒立。以太子詹事蘇弁入朝。班位失序。對仗彈之。弁於金吾仗待罪數刻。特放。舊制。太子詹事。班次太常宗正卿。貞元三年。御史中丞竇參敍定班位。移詹事班在河南太原尹之下。弁乃引舊制班立。臺官詰之。乃紿云。已白宰相。請依舊制。故儒立彈之。

雜錄

垂拱元年正月十二日勅。兩京度人。令御史一人檢校。其月二十六日勅。御史糾獲罪狀。未經聞奏。不得

輒使處分。州官府司。亦不得承受。

其年二月制。朝堂所置登聞鼓及肺石。不須防守。其有搥鼓石者。令御史受狀爲奏。

三年十二月。鳳閣侍郎韋方質奏言。舊制有御史監軍。今未差遣。恐虧失節度。夫古將軍出師。君授之鉞。閫外之事。皆使裁之。如聞被御史監軍。乃有控制。軍中小大之事。皆須承稟。非所以委專征也。以卑制尊。禮便不可。不許。

景龍元年九月十九日勅。選擇御史。令本司長官共中書門下商量。并錄由歷進奏者。

開元十九年正月二十八日勅。左右藏太倉署。差御史監知出納。至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勅。監倉庫各定御史一人。一年一替。左右巡御史。亦各定一人。一季一替。並不得改換及差使。

天寶二年八月七日勅。所置御史。職在彈違。雜充判官。誠非允當。其諸道節度使。先取御史充判官者。並停。自今已後。更不得奏。若切須奏者。不得占臺中缺。其本臺長官充使者。不在此限。

四載十一月十六日勅。御史宜依舊制。黃卷書缺失。每歲委知雜御史長官。比類能否。送中書門下。改轉日褒貶。

至德元年七月十三日勅。風憲之地。百寮準繩。頃者有司。殊非愼擇。其御史須曾任州縣理人官者。方得薦用。

寶應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御史大夫嚴武奏。應在外新除御史赴臺。停止店肆。事亦非宜。仍令所在給公乘發遣。以爲永例。勅旨依奏。

建中三年九月一日勅。御史大夫中丞奏授御史。便充臺中職掌者。宜占缺。以後並依此處分。

貞元十二年十月。御史臺奏。伏準貞元二年班序勅。諸使下三院御史。有本官是常參官兼者。卽入本官班。如內供奉裏行。卽入御史班。緣使下御史稍多。近例並不在內供奉班內。臣等參詳。伏請自今已後。請使下御史內供奉者。入門日。並依宣政殿前班位。次員外郎之後。在正臺監察御史之上。便爲常式。庶叶通規。勅旨依奏。

元和六年三月。御史臺奏。準令。用未後決囚者。請不過申時。如勅到府及諸司。已未後至者。伏乞至來日。仍請勒本司。準舊例。與御史同臨引決。勅旨依奏。

長慶三年八月。御史臺行從印一面。出使二面。比來御史出使推按。或用廢印。或所在取州縣印文狀。伏以使臣銜命推案。事須用印。無非切要。既於所在求印。事以漏洩。伏請令有司鑄造。從之。

太和四年三月。御史臺奏。三院御史盡入。到朝堂前無止泊處。請置祗候院屋。知雜御史元借門下直省屋後簷權坐。知巡御史元借御書直省屋後簷權坐。每日早入。至巳時方出。入前後並本所由自門下直省院西。京兆尹院東。有官地。東西九十尺。南北六十尺。請準長慶元年八月。於中書南給官地。度支給錢。

置僕射祗候院例。給此地充三院御史祗候院。請度支給錢一千貫文。臺司自句當。從便起造。伏以御史風憲之職。行止有常。朝堂祗事。每日須入。從前假借。不遑啓居。或與吏伍相參。或當食無所。今伏請前件地名。及起舍價。伏乞聖慈。允臣所請。勅旨依奏。

會昌二年九月。御史中丞李回奏。文武常參。據品秩令式。合置引馬。臣伏以車服之制。並示等威。著在典章。所宜遵守。近者班行之士。官位已高。或以散冗自謙。或以簡便爲意。卒相倣傚。不置引馬。街衢之內。品秩莫分。事涉因循。頗乖典故。其文武常參官。起今已後。並據品秩。準例置引馬。其有合置不置。許臣司糾舉。罰一月俸料。如違犯不已。請具奏聞。庶存制度。用表官榮。勅旨依奏。

唐會要卷六十三

史館上

史館移置

武德初。因隋舊制。隸祕書省著作局。貞觀三年閏十二月。移史館於門下省北。宰相監修。自是著作局始罷此職。及大明宮初成。置史館於門下省之南。

開元十五年三月一日。宰臣李林甫監史館。以中書地切樞密。記事者宜其附近。史官諫議大夫尹愔。遂奏移於中書省北。其地本尚藥局內藥院。

諸司應送史館事例

祥瑞。禮部每季具錄送。天文祥異。太史每季并所占候祥驗同報。蕃國朝貢。每使至。鴻臚勘問土地風俗衣服貢獻道里遠近。并其主名字報。蕃夷入寇及來降。表狀中書錄狀報。露布兵部錄報。軍還日。軍將具錄陷破城堡傷殺吏人掠擄畜產。并報。變改音律。及新造曲調。太常寺具所由及樂詞報。州縣廢置。及孝義旌表。戶部有即報。法令變改。斷獄新議。刑部有即報。有年。及飢。并水旱蟲霜風雹。及地震流水泛溢。戶部及州縣每有即勘其年月日。及賑貸存恤同報。諸色封建。司府勘報。襲封者不在報限。京諸司長官。及刺史都督護。行軍大總管副總管除授。並錄制詞。文官吏部送。武官兵部送。刺史縣令善政異跡。有灼然者。本州錄附考使送。

碩學異能。高人逸士。義夫節婦。州縣有此色。不限官品。勘知的實。每年錄附考使送。京諸司長官薨卒。本司責由歷狀跡送。刺史都督都護。及行軍副大總管已下薨。本州本軍責由歷狀。附便使送。公主百官定謚。考績錄行狀謚議同送。諸王來朝。宗正寺勘報。已上事。並依本條所由。有即勘報史館。修入國史。如史官訪知事由。堪入史者。雖不與前件色同。亦任直牒索。承牒之處。即依狀勘。並限一月內報。

建中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史館奏。前件事條。雖標格式。因循不舉。日月已深。伏請申明舊制。各下本司。從之。

大歷十四年正月已後。至今年十月已前。所有事跡。各限勑到一月日報。從此已後。外州縣及諸軍諸使。每年一度。附考使送納。在京即每季申。便爲恆例。勑旨依奏。

修前代史

武德四年十一月。起居舍人令狐德棻。嘗從容言於高祖曰。近代已來。多無正史。梁陳及齊。猶有文籍。至於周隋。多有遺闕。當今耳目猶接。尚有可憑。如更十數年後。恐事跡湮沒。無可紀錄。至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詔司典序言。史官紀事。考論得失。究盡變通。所以裁成義類。懲惡勸善。自有魏至乎陳隋。莫不自命正朔。綿歷歲祀。各殊徽號。刪定禮儀。然而簡牘未編。紀傳咸闕。炎涼已積。謠俗遷訛。餘烈遺風。泯焉將墜。

顧彼湮落。用深軫悼。有懷撰次。實資良直。中書令蕭瑀。給事中王敬業。著作郎殷聞禮。可修魏史。侍中陳叔達。祕書丞令狐德棻。太史令庾儉。可修周史。中書令封德彝。中書舍人顏師古。可修隋史。大理卿崔善爲。中書舍人孔紹安。太子洗馬蕭德言。可修梁史。太子詹事裴矩。吏部郎中祖孝孫。前祕書丞魏徵。可修齊史。祕書監竇璡。給事中歐陽詢。秦王府文學姚思廉。可修陳史。綿歷數載。竟不就而罷。修撰之源。自德棻始。至貞觀三年。於中書置祕書內省。以修五代史。

貞觀十年正月二十日。尚書左僕射房元齡。侍中魏徵。散騎常侍姚思廉。太子右庶子李百藥。孔穎達。禮部侍郎令狐德棻。中書侍郎岑文本。中書舍人許敬宗等。撰成周隋梁陳齊五代史。上之。進階頒賜有差。二十年閏三月四日詔。令修史所更撰晉書。銓次舊聞。裁成義類。其所須可依修五代史故事。若少學士量事追取。於是司空房元齡。中書令褚遂良。太子左庶子許敬宗。掌其事。又中書舍人來濟。著作郎陸元仕。著作郎劉子翼。主客郎中盧承基。太史令李淳風。太子舍人李義府。薛元超。起居郎上官儀。主客員外郎崔行功。刑部員外郎辛邱馭。著作郎劉允之。光祿寺主簿楊仁卿。御史臺主簿李延壽。校書郎張文恭。並分功撰錄。又令前雅州刺史令狐德棻。太子司儀郎敬播。主客員外郎李安期。屯田員外郎李懷儼。詳其條例。量加考正。以臧榮緒晉書爲本。捃摭諸家。及晉代文集。爲十紀。十志。七十列傳。三十載紀。其太宗所著宣武二帝。及陸機王羲之四論。稱制旨焉。房元齡已下。稱史臣。凡起例皆播獨創焉。以其書賜皇太

子。及新羅使者。各一部。

顯慶元年五月四日。史官修梁陳齊周隋五代史三十卷。太尉無忌進之。四年二月。太子司更大夫呂才。著隋紀二十卷。其年。符璽郎李延壽。撮近代諸史。南起自宋。終於陳。北始自魏。卒於隋。合一百八十篇。號爲南北史。上自製序。

景龍三年十二月。太常少卿元行沖。以本族出於後魏。未有編年之文。乃撰魏典三十卷。事詳文簡。爲學者所稱。初。魏明帝時。西柳谷瑞石。有牛繼馬後之象。魏收魏史。以爲晉元帝是牛氏之子。因姓司馬氏。以應石文。行沖難尋事跡。以後魏道武帝名犍。繼晉受命。又考校讖符。特著論以明之。

光化三年。直史館柳璨。以劉子元所撰史通。議駁經史過當。紀子元之失。別纂成十卷。號柳氏釋史。又號史通析微。

修國史

貞觀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司空房元齡。給事中許敬宗。著作郎敬播等。上所撰高祖太宗實錄各二十卷。太宗遣諫議大夫褚遂良讀之。前始讀太宗初生祥瑞。遂感動流涕曰。朕於今日。富有四海。追思膝下。不可復得。因悲不自止。命收卷。仍遣編之祕閣。幷賜皇太子及諸王各一部。京官三品以上。欲寫者亦聽。

永徽元年閏五月二十三日。史官太尉無忌等。修貞觀實錄畢。上之。起貞觀十五年至二十三年。勒成二十卷。

顯慶元年七月三日。史官太尉無忌。左僕射于志寧。中書令崔敦禮。國子祭酒令狐德棻。中書侍郎李義府。崇賢學士劉允之。著作郎楊仁卿。起居郎李延壽。祕書郎張文恭等。修國史成。起義寧盡貞觀末。凡八十一卷。藏其書於內府。至四年二月五日。中書令許敬宗。中書侍郎許圉師。太史令李淳風。著作郎楊仁卿。著作郎顧允。受詔撰貞觀二十三年已後。至顯慶三年實錄。成二十卷。添成一百卷。是日。封敬宗子選爲新城縣男。德棻子進封彭陽縣公。圉師封平恩縣公。淳風封昌樂縣男。仁卿封餘杭縣男。允子並加諫議大夫。賞修實錄之功。上以敬宗所紀。多非實錄。謂劉仁軌等曰。先朝身擐甲冑。親履兵鋒。戎衣霑馬汗。鞮鍪生蟣蝨。削平區宇。康濟生靈。數年之間。四海寧晏。方始歸功上帝臨馭下人。昨觀國史所書。多不周悉。卿等必須窮微索隱。原始要終。盛業鴻勳。咸使詳備。至如先朝作威鳳賦。意屬阿舅及士廉。敬宗乃移向尉遲敬德傳內。又嘗幸溫湯教習。長圍四合。萬隊俱前。忽然雲霧晝昏。部伍錯亂。先聖既覩斯事。恐其枉法者多。遂潛隱不出。待其整理。然後臨觀。顧謂朕曰。振旅訓兵。國之大典。此之錯失。於法不輕。我若見之。必須行法。一虧軍政。得罪人多。我今不出。良爲於此。今乃移向魏徵傳內。稱是徵之諫語。此皆乖於實錄。何以垂之後昆。朕嘗從幸未央宮。辟仗已過。忽於軍中見一人。身帶橫刀。其人云。聞辟仗至。怕不敢出。仗家搜索不覺。遂伏不敢動。先聖斂轡卽還。顧謂朕曰。此事若發。數人合死。汝可於後堂伺看。早放出之。史家唯此一事差似。不失其眞。郝處俊奏曰。先聖仁恩。觸類皆是。臣弟處傑往年宿衞之

日。被差腰輦供奉。見有三衞誤拂御衣。此人怕懼。五情無主。先聖謂之曰。此間無御衣。我不謂汝作罪過。不須怕懼。上謂處俊曰。此亦須入史。至三月。詔太子左庶子同中書門下三品劉仁軌。吏部侍郎同三品李敬元。中書侍郎郝處俊。黃門侍郎高智周等。並修史。仁軌等於是引左史李仁實。專掌其事。將加刊改。會仁實卒官。又止。長安三年正月一日勅。宜令特進梁王三思。與納言李嶠。正諫大夫朱敬則。司農少卿徐彥伯。鳳閣舍人魏知古。崔融。司封郎中徐堅。左史劉知幾。直史館吳兢等。修唐史。採四方之志。成一家之言。長懸楷則。以貽勸誡。神龍二年五月九日。左散騎常侍武三思。中書令魏元忠。禮部尚書祝欽明。及史官太常少卿徐彥伯。祕書少監柳沖。國子司業崔融。中書舍人岑羲。徐堅等。修則天實錄二十卷。文集一百二十卷。上之。賜物各有差。

開元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修史官劉子元。吳兢。撰睿宗實錄二十卷。則天實錄三十卷。中宗實錄二十卷成。以聞。又引古義白於執政。宰相姚崇奏曰。伏見貞觀十七年。監修國史房元齡。與史官給事中許敬宗。著作佐郎敬播。修高祖實錄二十卷。太宗實錄二十卷。成。制封元齡一子爲縣男。賜物一千段。封敬宗一子爲高陽男。賜物七百段。敬播改授司議郎。賜物五百段。並降璽書褒美。又神龍二年五月。監修國史中書令魏元忠。與史官太常少卿徐彥伯。國子司業崔融等。修則天實錄三十卷成。封元忠一子爲縣男。賜物一千段。彥伯等各賜爵二等。物五百段。自餘卑官加兩階。物段准處分。仍並降璽書褒美。今史官劉子

元吳兢等撰睿宗實錄。又重修則天中宗實錄。並成。進訖。准撰太宗實錄例。監修官已下。加爵及賜。令子元援引古今。欲臣聞奏。臣謹尋故實。例有恩賞。事屬當時。不可爲準。子元等始末修撰。誠亦勤勞。敍事紀言。所錄雖重。承恩賜命。固不在多。子元等請各賜物五百段。許之。

至德二載十一月二十七日。修史官太常少卿于休烈奏曰。國史一百六卷。開元實錄四十七卷。起居注并餘書三千六百八十二卷。在興慶宮史館。並被逆賊焚燒。且國史實錄。聖朝大典。修撰多時。今並無本。望委御史臺推勘史館所由。並令府縣搜訪。有人收得國史實錄。能送官司。重加購賞。若是官書。并捨其罪。得一部超授官。一卷賞絹十疋。數月惟得一兩卷。前修史官工部侍郎韋述。賊陷入東京。至是。以其家先藏國史一百一十三卷送官。大歷三年。起居舍人兼修史令狐峘。修元宗實錄一百卷。峘著述雖精。屬喪亂之後。起居注亡失。纂開元天寶間事。唯得諸家文集編。其詔册名臣傳記。十無三四。後人以漏略譏之。

建中元年七月。左拾遺史館修撰沈既濟。以吳兢所撰國史則天事爲本紀。奏議駁之曰。史氏之作。本乎懲勸。以正君臣。以維邦家。前端千古。後法萬代。使其生不敢差。死不忘懼。緯人倫而經世道。爲百王準的。不止屬辭比事。以日繫月而已。故善惡之道。在乎勸誡。勸誡之柄。在乎褒貶。是以春秋之義。尊卑輕重。升降幾微。髣髴一字二字。必有微旨存焉。況鴻名大統。其可以貸乎。伏以則天皇后。初以聰明睿哲。內輔時

政。厥功茂矣。及宏道之際。孝和以長君嗣位。而太后以專制臨朝。俄又廢帝。或幽或徙。既而握圖稱籙。移運革名。牝司鸞啄之蹤。難乎備述。其後五王建策。皇運復興。議名之際。得無降損。必將義以親隱。禮從國諱。苟不及損。當如其常。安可橫絕彝典。超居帝籍。昔仲尼有言。必也正名。夏殷二代。爲帝三十世矣。而周人通名之曰王。吳楚越之君。爲王者百有餘年。而春秋書之爲子。蓋高下自乎彼。而是非稽乎我。過者抑之。不及者援之。不以弱減。不爲僭奪。握中持平。不振不傾。使其求不可得。而蓋不可掩。斯古君子所以慎其名也。夫則天體自坤順。位居乾極。以柔乘剛。天紀倒張。進以強有。退非德讓。今史臣追書。當稱之爲太后。不宜曰上。孝和雖迫母后之命。降居藩邸。而體元繼代。本吾君也。史臣追書宜稱曰皇帝。不宜曰廬陵王。睿宗在景龍已前。天命未集。徒稟后制。假臨大寶。于倫非次。于義無名。史臣追書宜曰相王。未宜曰帝。若以得失既往。遂而不舉。則是非褒貶。安所辨正。載筆執簡。謂之何哉。則天廢國家歷數。用周正朔。廢國家太廟。立周七廟。鼎命革矣。徽號易矣。旂裳服色已殊矣。今安得以周氏年歷。而列爲唐書帝紀。徵諸禮經。是謂亂名。且孝和繼天踐阼。在太后之前。而敍年製紀。居太后之下。方之躋僖。是謂不智。詳今考古。並未爲可。或曰。班馬良史也。編述漢事。立高后以續帝載。豈有非之者乎。答曰。昔高后稱制。因其曠嗣。獨有分王諸呂。負於漢約。無遷鼎革命之甚。況其時孝惠已沒。孝文在下。後宮之子。非劉氏種。不紀呂后。將紀誰焉。雖云其然。議者猶謂不可。況遷鼎革命者乎。或曰。若天后不紀。帝緒缺矣。則二十二年行事。何所繫

乎。答曰。孝和以始年登大位。以暮年復舊業。雖尊名中奪。而天命未改。足以首事。足以表年。何所拘忌。裂爲二紀。昔魯昭之出也。春秋歲書。其居曰公在乾侯。且君在雖失位。不敢廢也。今請併天后紀。合孝和紀。每於歲首。必書孝和所在以統之。書曰。某年正月日。皇帝在房陵。太后行某事。改某制云云。則紀稱孝和。而事述太后。俾名不失正。而禮不違常。名禮兩得。人無間矣。其姓氏名諱。入宮之由。歷位之資。才藝智略。年辰崩葬。別纂錄入皇后列傳。於廢后王庶人之下。題其篇曰則天順聖武皇后云。事雖不行。而史氏稱之。

貞元元年九月。監修國史宰臣韋執誼奏。伏以皇王大典。實存簡册。施于千載。傳述不輕。竊見自頃已來。史臣所有修撰。皆于私家紀錄。其本不在館中。褒貶之間。恐傷獨見。編紀之際。或慮遺文。從前已來。有此乖闕。自今已後。伏望令修撰官。各撰日歷。凡至月終。卽於館中都會詳定是非。使置姓名。同共封鏁。除已成實錄撰進宣下者。其餘見修日歷。並不得私家置本。仍請永爲常式。從之。

元和二年七月。太僕寺丞令狐丕進亡父故史官峘所撰代宗實錄四十卷。詔付史館。

五年十月。宰臣裴垍。與史官蔣乂等。撰德宗實錄五十卷。獻之。

長慶二年十月。勅翰林侍講學士諫議大夫路隨。中書舍人韋處厚。兼充史館修撰。修憲宗實錄。仍分日入史館修實錄。未畢之間。且許不入內署。仍放朝參。

會昌元年四月勅。憲宗實錄。宜令史館再修撰進入。其先撰成本。不得注破。幷與新撰本同進來者。至三年十月。宰臣兼監修國史李紳。與修史官鄭亞等。修畢進上。賜銀器錦綵有差。至大中二年十一月、又降勅曰。憲宗實錄。宜施行舊本。其新本委天下諸州府察訪。如有寫得者。並送館。不得隱藏。

大中五年七月。宰臣、崔龜從等。撰續唐歷三十卷。

八年三月。宰臣監修國史魏謩。修成文宗實錄四十二卷。上之。史館給事中盧耽。太常少卿蔣偕。司勳員外郎王渢。右補闕盧告。頒賜銀器錦綵有差。

大順二年二月。勅吏部侍郎柳玭等。修宣宗懿宗僖宗實錄。始丞相監修國史杜讓能。三朝實錄未修。乃奏吏部侍郎柳玭。右補闕裴庭裕。左拾遺孫泰。駕部員外郎李允。太常博士鄭光庭等五人修之。踰年。竟不能編錄一字。惟庭裕採宣宗朝耳目聞覩。撰成三卷。目曰東觀奏紀。納於史館。又龍紀中。有處士沙仲穆。纂野史十卷。起自太和。終於龍紀。目曰太和野史。

在外修史

開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詔。右羽林將軍檢校幷州大都督府長史燕國公張說。多識前志。學于舊史。文成徽婉。詞潤金石。可以昭振風雅。光揚軌訓。可兼修國史。仍齎史本就幷州隨軍修撰。

十四年七月十六日。太子左庶子吳兢上奏曰。臣往者長安景龍之歲。以左拾遺起居郎兼修國史。時有

武三思。張易之。張昌宗。紀處訥。宗楚客。韋温等。相次監領其職。三思等立性邪佞。不循憲章。苟飾虛詞。殊非直筆。臣愚以爲國史之作。在乎善惡必書。遂潛心積思。別撰唐書九十八卷。唐春秋三十卷。用藏於私室。雖綿歷二十餘年。尚刊削未就。但微臣私門凶釁。頃歲以丁憂去官。自此便停知史事。竊惟帝載王言。所書至重。倘有廢絕。實深憂懼。於是彌綸舊紀。重加删緝。雖文則不工。而事皆從實。斷自隋大業十三年。迄于開元十四年春三月。卽皇家一代之典。盡在於斯矣。既將撰成此書于私家。不敢不奏。又卷軸稍廣。繕寫甚難。特望給臣楷書手三數人。并紙墨等。至絕筆之日。當送上史館。於是勅兢就集賢院修成其書。俄又令就史館。及兢遷荆州司馬。其書未能就。兢所修草本。兢亦自將。上令中使往荆州取得五十餘卷。其紀事疎略。不堪行用。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詔左丞相張說。在家修史。中書侍郎李元紘奏曰。國史者。記人君善惡。國政損益。一字褒貶。千載稱之。今張說在家修史。吳兢又在集賢院撰錄。令國之大典。散在數所。且太宗別置史館。在於禁中。所以重其職。而祕其事。望勒說等就史館參詳撰錄。則典册舊草不墜矣。從之。

長慶三年六月。中書侍郎平章事監修國史杜元穎奏。臣去年奉詔。命各據見在史官。分修憲宗實錄。今緣沈傳師改官。若更求人。選擇非易。沈傳師當分。雖搜羅未周。條目紀綱。已粗有緒。竊以班固居鄉里。而繼成漢書。陳壽處私家。而專精國志。元宗國史。張說在本鎮兼修。代宗編年。令狐峘自外郡奏上。遠考前

代。近參本朝。皆可明徵。實有成例。其沈傳師一分。伏望勒就湖南修畢。先送史館。與諸史官參詳。然後聞奏。庶使官業責成。有始終之効。傳聞摭實。無同異之差。制可。

修史官

咸亨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詔。修撰國史。義存典實。自今已後。宜令所司於史官內簡擇堪修人。錄名進內。自餘居史職。不得輒聞見所修史。及行用國史等事。

長安二年。鳳閣舍人修國史劉允濟嘗云。史官善惡必書。言成軌範。使驕主賊臣。有所知懼。此亦權重。理合貧而樂道也。昔班生受金。陳壽求米。僕視之如浮雲耳。但百僚善惡必書。足爲千載不朽之美談。豈不盛哉。

三年七月。朱敬則請擇史官。上表曰。國之要者。在乎記事之官。是以五帝元風。資其筆削。三王盛業。藉以垂名。此才之難。其難甚矣。何以知其然。昔平王東遷。歷年六百。齊桓之九合天下。晉文之一戰諸侯。秦穆公遠霸西戎。楚莊王利盡南海。禮樂文物。闃爾無聞。今之所存。獨載魯史。向若魯無君子。記傳則遺。雄霸遠圖。必墜于地。可不惜哉。卽如齊周小國之主。尚能留意于史册。齊神武嘗謂著作郎魏收曰。卿勿見陳元康楊遵彥等。在吾目前趨走。謂吾以爲勤勞。我後代聲名。在于卿手。最是要事。勿謂我不知。及文宣卽位。又嘗勅收曰。好直筆。勿畏懼。我終不作魏太武誅史官。又周文帝之爲相也。納柳虬之說。特命書法不

隱。其志在懲勸如此。伏以陛下聖德鴻業。誠可垂範將來。倘不遇良史之才。則大典無由而就也。且董狐南史。豈止生于往代。而獨無於此時。在乎求與不求。好與不好耳。今若訪得其善者。伏願勖之以公忠。期之以遠大。更超加美職。使得行其道。則天下幸甚。鄭惟忠嘗問劉子元曰。自古文士多而史才少。何也。對曰。史才須有三長。謂才也。學也。識也。夫有學而無才。猶有良田百頃。黃金滿籯。而使愚者營生。終不能致貨殖矣。如有才而無學。猶思兼匠石。巧若公輸。而家無楩柟斧斤。終不能成其宮室矣。猶須好是正直。善惡必書。使驕主賊臣。所以知懼。此則爲虎傅翼。善無可加。所向無敵矣。時人以爲知言。

開元二十五年正月八日。以道士尹愔爲諫議大夫集賢院學士。兼知史館事。特賜朝散階。愔上表懇讓。優詔許衣道士服視事。愔乃受職。

貞元九年十二月。以前河南府王屋縣尉蔣武。爲右拾遺史館修撰。上重難其職。制未可下前。召見於延英殿。至是方命官。十二年正月。以工部郎中史館修撰如故。

其年二月。又薦自左諫議大夫遷祕書少監。修撰如故。時裴延齡貴。欲異同宰相。乃言於上曰。諫議大夫。論朝廷得失之官。史臣修撰。紀朝廷得失之事。其領史職者。不宜爲諫官。故有斯命。

元和六年六月。宰臣集賢院大學士裴垍奏。史館請登朝官入館者。並爲修撰。非登朝並爲直館。修撰中以一人官高者判館事。其餘名目。並請不置。仍永爲常式。從之。

太和六年二月。以諫議大夫王彥威。戶部郎中楊漢公。祠部員外郎蘇滌。右補闕裴休。並充史館修撰。故事。修撰不過三員。或止兩員。今四人並命。論者非之。

天祐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勅翰林學士職方郎中兼史館修撰張榮。今修撰職名稍卑。不稱內廷密重。宜充兼修國史。

史館雜錄上

貞觀九年十月。諫議大夫朱子奢上表曰。今月十六日。陛下出聖旨。發德音。以起居記錄書帝王臧否。前代但藏之史官。人主不見。今欲親自觀覽。用知得失。臣以爲聖躬舉無過事。史官所述。義歸盡善。陛下獨覽起居。於事無失。若以此法傳示子孫。竊有未喻。大唐雖七百之祚。天命無改。至於曾元之後。或非上智。但中主庸君。飾非護短。見時史直辭。極陳善惡。必不省躬罪己。唯當致怨史官。但君上尊崇。臣下卑賤。有一於此。何地逃刑。既不能效朱雲廷折。董狐無隱。排霜觸電。無顧死亡。唯應希風順旨。全身遠害。悠悠千載。何所聞乎。所以前代不觀。蓋爲此也。

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太宗謂諫議大夫褚遂良曰。卿知起居記錄何事。大抵人君得觀之否。對曰。今之起居。古之左右史。以記人君言行。善惡必書。庶幾人主不爲非法。不聞帝王躬自觀史。太宗曰。朕有不善。卿必記之耶。遂良曰。守道不如守官。臣職當載筆。君舉必書。黃門侍郎劉洎曰。設令遂良不記。天下之人

皆記之矣。太宗謂房元齡曰。國史何因不令帝王觀見。對曰。國史善惡必書。恐有忤旨。故不得見也。太宗曰。朕意不同。今欲看國史。若善事固不須論。若有惡事。亦欲以爲鑒誡。卿可撰錄進來。房元齡遂删略國史。表上。太宗見六月四日事。語多微文。乃謂元齡曰。昔周公誅管蔡。而周室安。季友鴆叔牙。而魯國寧。朕之所以安社稷。利萬人耳。史官執筆。何煩過隱。宜卽改削。直書其事。至七月八日。又謂遂良曰。爾知起居記何事善惡。朕今勤行三事。望爾史官不書吾惡。一則遠鑒前代敗事。以爲元龜。二則進用善人。共成政道。三則斥棄羣小。不聽讒言。吾能守之。終不轉也。鷹犬平生所好。今亦罷之。雖有順時冬狩。不踰旬而返。亦不曾絕域訪奇異。遠方求珍羞。比日已來。饌無兼味。自非膏雨有年。師行剋捷。未嘗與公等舉杯酒。奏管絃。朕雖每日兢懼。終藉公等匡翊。各宜勉之。

二十二年二月七日。太宗以鐵勒諸蕃歸國。謂羣臣曰。吾知勞逸不同者有二。鐵勒解辮歸國。去危就安。邊夷無事。豈不逸樂。而窮髮之地。盡爲齊民。古昔已來。書史不載。今日起居記朕功業。亦爲劬勞。

顯慶二年二月已後。禮部尚書許敬宗常修國史。自掌知國史。記事阿曲。初。虞世南兄與許敬宗父同爲宇文化及所害。封德彝時爲內史舍人。備見其事。因謂人曰。虞世基被戮。世南則匍匐而請代。許善心被殺。敬宗則舞蹈以求生。敬宗聞而銜之。及爲德彝立傳。盛加其罪惡。敬宗嫁女與左監門大將軍錢九隴男。九隴本皇家隸人。敬宗貪財與婚。乃與九隴曲敍門閥。妄加功績。幷昇與劉文靜長孫順德同卷。敬宗

子娶尉遲寶琳孫女。多得賂遺。及作寶琳父敬德傳。乃云太宗作威鳳賦以賜之。其威鳳賦本是與長孫無忌。又白州人龐孝恭。蠻酋凡品。率鄉兵從征高麗。賊知其懦。襲破之。敬宗又納其寶貨。稱漢將驍健者。唯蘇定方龐孝恭耳。曹繼叔劉伯英皆出其下。其虛謬也如此。高祖太宗實錄。敬播所修。頗多詳直。敬宗又輒以己愛憎。曲事刪改。論者尤之。

長壽二年。修時政紀。先是。永徽以後。左右史唯得對仗承旨。仗下後謀議。皆不聞。文昌左丞姚璹。以爲帝王謨訓。不可遂無紀述。若不宣自宰相。卽史官疎遠。無從得書。是日。遂表請仗下所言軍國政要。卽宰相一人撰錄。號爲時政紀。每月封送史館。宰相之撰時政紀。自璹始也。